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上的讲话	(2)
关于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冼国义(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刘彦宁(9)
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 的报告	杨 洪(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 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宁夏 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 的决定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 人员名单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人大)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政府)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监委)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法院)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检察院)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议程	(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一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
总号:274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2)
政府工作报告	咸 辉(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0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08)
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12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 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130)
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 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
总号:27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45)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李 锐(1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52)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沙闻麟(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59)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时侠联(16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16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接受李锐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6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接受左军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6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接受吴玉才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6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接受沈凡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 办法	(17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17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17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 议案办法	(17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17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17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
总号:27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17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8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8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	(18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18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19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19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
总号:27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26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及委员共47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和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委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列席了

会议。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作出了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关于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月26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本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大会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等有关文件,审议并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决定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通过了有关决定草案和人事任免议案,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起草组要根据大家的建议,对报告稿抓紧修改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今天大家所提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改进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要强化措施、及时整改,并健全长效机制、堵塞漏洞,做到严格规范、严格管理。

各位委员,同志们,过去的一年是我们宁夏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一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法定职权,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起步之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大喜之年,所有工作都要围绕开好局、起好步来展开。即将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是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央重视、社会关注、群众期盼。1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专门研究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刚才我们听取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有关文件。大家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精心周密部署,严格依法办事,与全体代表共同努力,切实把这次人代会开成民主、团结、求实的大会。这里我重点围绕两个方面的工作,再强调一些意见。

关于选举工作。这次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一项重要议程,就是进行依法选举。确保选举成功、实现组织意图,是党中央交给我们

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对大家“两个维护”坚定不坚定、自觉不自觉的直接检验。大家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切实把这项政治性、程序性、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做好。要担当政治责任,坚持依法办事,严肃会风会纪,带头严格遵守选举纪律、组织纪律、人事纪律,确保大会风清气正。

关于会务工作。筹备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是对我们统筹协调、组织实施、高效执行能力的一次大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机关要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以高度负责的

态度、认真细致的准备、扎实有效的工作,把各环节、各流程、各方面工作考虑得更周全、方案制定得更精细、活动衔接得更紧凑,审议好各项报告,统筹好各项活动,提供好会务保障,特别是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会议期间纪律要求,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数量,提前给各位代表和列席人员、工作人员讲清楚参会、讨论、就餐等防控要求,认真做好会场、驻地、文件等消杀、消毒工作,做到绝对安全、万无一失,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关于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冼国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陈润儿书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专门研究审计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咸辉主席亲自抓审计整改，在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强调并作出批示，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推动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审计机关加强跟踪检查，促进问题整改到位。截至目前，要求整改的六方面 61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52 个；已提出整改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 6 个；已提出整改措施，取得初步成效，需长期整改的 3 个。整改总体成效明显，有关单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106 项，分配下达、统筹盘活、追回退还资金 45.79 亿元，加快实施项

目 58 个，追责问责 9 人。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财政支出效率有待提高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健全制度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未及时分配下达的 14.03 亿元代编预算已全部下达到位；建立考核机制，督促市县盘活使用转移支付资金 19.6 亿元。

（二）针对财政收入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分离制度，规范收缴管理流程；12 户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范围。

（三）针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还需精准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强化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在批复预算时一并批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并明确了绩效目标的审核内容和审核要求。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财政资金使用还需加快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建立定期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机制，督促有关单位盘活使用结转资金 4.32

亿元。

(二)针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需强化的问题,有关单位修订完善制度,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清理上缴存量资金 6681.06 万元。

(三)针对信息系统建设绩效有待提高的问题,有关单位加快项目进度,2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未达标的 9 家单位已完成软件正版化升级。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加强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向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发放社保补贴 42.36 万元;追回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就业补助资金 36.26 万元。

(二)针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有关单位按照规定,清退保证金 694.27 万元;退还违规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 169.96 万元。

(三)针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方面的问题,有关单位完善制度机制,推进清欠任务落实,将漏报的 2585.46 万元账款纳入债务化解计划;按规定清欠供热账款 142.42 万元。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脱贫攻坚方面的问题,有关地方完善制度机制,明确了节水灌溉、农村改厕项目管护和运维责任;未及时发放的农村危房改造补贴 1398 万元已发放到位;未及时分配兑付的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等 819.15 万元已兑付到位;追回发放给不符合条件人员补贴资金 90.13 万元。

(二)针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的问题,有关单位加快推进工程建设,3.11 亿元闲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已使用 2.19 亿元;积极筹措资金,归还财政部门垫付本息 3.24 亿元;完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制度,加强贷款风险管控。

(三)针对污染防治方面的问题,有关部门建立全区医疗废物数据库,完善数据比对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制定建设方案,统筹解决危废产出与处置能力不匹配问题;制定政策措施,建成工业园区固废渣场 16 个,2020 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比 2018 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方面的问题,有关部门完善制度,加强管理,追回违规发放养老保险 457.13 万元;追缴养老保险 14.32 万元。

(二)针对医疗保险基金方面的问题,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推进信息共享,追回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职工医保 7.45 万元;清欠药品款 4013.27 万元。

(三)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问题,有关市县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规范资金管理,未按时分配的 1150 套棚改房已全部分配;5000 万元闲置资金已盘活使用;清退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公租房 379 套,追回货币补贴 4.61 万元。

六、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发展方面的问题,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公司制改革;2 户企业已将管理层级控制在三级以内;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方案,推进区直党政机关

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优化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促进企业提高经营获利能力;完善机制,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下一步,对于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6个问

题和取得初步成效的4个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动整改任务完成,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2021年1月25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巴麻仁欠(藏族)、刘国强、唐力、赖蛟、霍伟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月25日,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张文阁、陈刚、郭耀峰、曹湘宁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0年11月25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马长军(回族)、冯建清、和永奎、龚雪飞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月22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王海燕(女)、张炜(女)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月13日,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徐龙、常效杰(满族)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月25日,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赵建宏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月17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刘凯华、何莉(女,回族)、张鹏、赵红香(女)、拜英奇(回族)、蔡波、谭冲(回族)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月25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闫先东、雷东生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0年11月12日,94136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赵建斌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年12月3日,宁夏军区军人代表大会补选王同广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年12月29日,中卫军分区军人代表大会补选胡静波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马长军(回族)、王同广、王海燕(女)、巴麻仁欠(藏族)、冯建清、刘国强、刘凯华、闫先东、陈刚、何莉(女,回族)、张文阁、张炜(女)、张鹏、和永奎、赵红香(女)、赵建宏、赵建斌、拜英奇(回族)、胡静波、郭耀峰、唐力、徐龙、曹湘宁、龚雪飞、常效杰(满族)、赖蛟、雷东生、蔡波、谭冲(回族)、霍伟的代表资格有效。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姜志刚,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韵声,部队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晓阳、魏银建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姜

志刚、张韵声、黄晓阳、魏银建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莉方(女,回族)、刘晓裕、李清伟,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马莉方(女,回族)、刘晓裕、李清伟的辞职。

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国武(回族)、马鑫(回族)、叶自力、李元凤(女)、罗刚、韩向春、谭兴玲(女),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马鑫(回族)、叶自力、李元凤(女)、罗刚的辞职,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国武(回族)、韩向春、谭兴玲(女)的辞职。

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威虎(回族),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徐力群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威虎(回族)、徐力群的辞职。

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尹效恩、刘明生、李强、金勇(回族),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尹效恩、刘明生、李强、金勇(回族)的辞职。

中卫军分区原司令员赵国武,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卫军分区军人代表大会决定接受赵国武的辞职。

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莉方(女,回族)、马国武(回族)、马威虎(回族)、马鑫(回族)、尹效恩、叶自力、刘明生、刘晓裕、李元凤(女)、李清伟、李强、罗刚、金勇(回族)、赵国武、徐力群、韩向春、谭兴玲(女)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徐力群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6人。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1月25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巴麻仁欠(藏族),银川市委副书记、灵武市委书记刘国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唐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赖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霍伟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月25日,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文阁,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陈刚,平罗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郭耀峰,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书记、检察长曹湘宁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0年11月25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利通区副区长、金积镇党委书记马长军(回族),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冯建清,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和永奎,盐池县委副书记、县长龚雪飞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月22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吴忠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海燕(女),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张炜(女)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月13日,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泾源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徐龙,武警宁夏总队固原支队政治委员常效杰(满族)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月25日,固原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自治区党委常委、宁夏军区司令员赵建宏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1月17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中卫市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刘凯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何莉(女,回族),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张鹏,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红香(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拜英奇(回族),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蔡波,武警宁夏总队中卫支队副参谋长谭冲(回族)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月25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闫先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雷东生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0年11月12日,94136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赵建斌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年12月3日,宁夏军区军人代表大会补选宁夏军区副司令员王同广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年12月29日,中卫军分区军人代表大会补选中卫军分区政治委员胡静波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马长军(回族)、王同广、王海燕(女)、巴麻仁欠(藏族)、冯建清、刘国强、刘凯华、闫先东、陈刚、何莉(女,回族)、张文阁、张炜(女)、张鹏、和永奎、赵红香(女)、赵建宏、赵建斌、拜英奇(回族)、胡静波、郭耀峰、唐力、徐龙、曹湘宁、

龚雪飞、常效杰(满族)、赖蛟、雷东生、蔡波、谭冲(回族)、霍伟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当选代表符合代表的法定条件,选举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常委会会议确认。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调离我区。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平罗县委原副书记、县长马莉方(女,回族),原石嘴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刘晓裕,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清伟,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马莉方(女,回族)、刘晓裕、李清伟的辞职。

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国武(回族),吴忠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原主任马鑫(回族),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党委原书记叶自力,吴忠市委原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元凤(女),盐池县委办公室原主任罗刚,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韩向春,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原副书记、区长谭兴玲(女),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马鑫(回族)、叶自力、李元凤(女)、罗刚的辞职,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国武(回族)、韩向春、谭兴玲(女)的辞职。

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泾源县原副书记、县长马威虎(回族),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徐力群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威虎(回族)、徐力群的辞职。

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党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调离我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尹效恩,中卫市委原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明生,武警宁夏总队中卫市支队直属大队原大队长李强,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金勇(回族),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尹效恩、刘明生、李强、金勇(回族)的辞职。

由部队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晓阳、魏银建调离我区。中卫军分区原司令员赵国武,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卫军分区军人代表大会决定接受赵国武的辞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姜志刚、张韵声、黄晓阳、魏银建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马莉方(女,回族)、马国武(回族)、马威虎(回族)、马鑫(回族)、尹效恩、叶自力、刘明生、刘晓裕、李元凤(女)、李清伟、李强、罗刚、金勇(回族)、赵国武、徐力群、韩向春、谭兴玲(女)的代表资格终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徐力群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6名,出缺12名,预留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杨 洪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筹备情况，作以下汇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为确保会议顺利举行，根据地方组织法、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的意见，提出了各项文件草案、名单草案等，认真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1月25日上午，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研究并同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召开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请示。26日上午，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各项会议文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全体会议或

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于大会召开的时间

建议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银川召开。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将作出决定。

二、关于大会的日程

1月27日下午，代表报到；28日上午11时，在宁夏人民会堂召开“两会”党员大会；下午3时，在悦海会议中心中心会场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会议议程草案，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正式会议安排4天（1月29日至2月1日），共举行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

1月29日上午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

1月29日下午至30日，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预算报告，审议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月31日上午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会议选举办法。

1月31日下午至2月1日上午,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酝酿讨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审议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2月1日下午15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举行宪法宣誓;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大会闭幕。

其他时间安排代表团会议、代表团会议和主席团会议。

三、关于大会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一)大会主席团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由57人组成,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在三次会议的基础上作个别调整,由56人组成。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中,艾俊涛同志已任监察委员会主任,建议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人选;姜志刚、张韵声、严永胜同志因工作变动调离我区,代表资格终止,建议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人选;潘武俊、郑威波同志因工作变动,建议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人选;徐力群、王俭、拓兆功代表资格终止,建议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人选。因工作需要,雷东生同志(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建宏同志(自治区党委常委、宁夏军区司令员)、王同广同志(宁夏军区副司令员、部队代表团团长人选),本次会议拟补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4名人选,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代选工委主任人选,建议提名为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人选。

(二)主席团常务主席

建议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同志,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同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本次会议拟补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4名人选组成,共9人。

(三)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根据大会日程安排,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同志,自治区政协主席,主席团成员中不是常务主席的自治区党委常委和代表团团长人选担任。

(四)议案审查委员会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三次会议的基础上作个别调整,由11人组成。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选工委主任人选提名为副主任委员人选。

(五)大会秘书处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设秘书长1人,建议人选为李锐同志。副秘书长人选在三次会议的基础上作个别调整,由7人组成,分别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人选、房全忠、郑震、沈凡、杜银杰、宋世文、杨洪同志。

根据工作需要,大会秘书处设会风会纪监督组、疫情防控组、组织组、新闻组、总务组、保卫组、信访组、联络组、会务组、秘书组、简报组

等 11 个工作组,各组在大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

四、大会筹备的其他事项

(一)主席台就座人员

大会主席团成员,不是主席团成员的自治区在职省军级领导干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议不再邀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离退休同志参会,由大会秘书处将会议文件提前呈送领导,并收集意见建议反馈至相关部门。

(二)列席人员

全程列席会议人员:不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代表的在宁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自治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共计 47 人,全程参加会议,分到各代表团(分团),实行封闭管理。

分会场视频会议列席人员:自治区党委直属事业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及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中央驻宁及区属国有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共计 76 人,在自治区专用通信局设置分会场,以视频形式列席三次全体会议,不再参加代表团活动。

(三)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办法草案规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大会选举。本次会议选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实行等额选举。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四)会议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全体代表或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五)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18 时。

(六)代表团组建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组建 6 个代表团,即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部队代表团。5 市代表团各设若干分团,按县级行政区域组建。

(七)会场和代表团驻地安排

大会全体会议安排在宁夏人民会堂,预备会议、各代表团和分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喜来登酒店,主席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和宁夏人民会堂。各代表团驻地安排在悦海宾馆、喜来登酒店。

(八)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本次大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大会疫情防控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落实疫情防控和全程医疗保障工作,设立协调联络、文件编制、健康筛查、医疗保障、应急处置、会堂和驻地疫情防控、安全警卫等七个小

组,分工负责做好疫情防控的具体工作。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实际,坚持非必要不上会原则,从严压减参会人员和会议服务保障人员,会前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措施,会议期间实行闭环管理,只限在驻地宾馆和会场活动,参会人员不得外出或会客,严格落实驻地、会场、交通工具等疫情防控规定。

五、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报告(送审稿)篇幅约 6500 字,共两大部

分。第一部分,全面回顾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认真总结梳理一年来的工作体会及存在的问题。第二部分,就做好 2021 年人大工作提出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常委会本次会议之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大会可以如期举行。

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文件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1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银川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1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不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一、全程列席会议人员

-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主
要负责人；
- (二)在宁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 (三)武警宁夏总队主要负责人；
- (四)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及党委工作机关
主要负责人；
-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负
责人；
- (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

要负责人；

(七)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

(八)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县(区)人大常
委会主任。

二、列席三次全体会议分会场人员

- (九)自治区党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 (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
责人；
-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事业单
位主要负责人；
- (十三)中央驻宁单位主要负责人；
- (十四)中央驻宁及区属国有大型企业主要
负责人。

三、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人员

- (十五)出席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 121 人)

一、全程列席会议人员(46 人)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
负责人(19 人)

马金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郭秉晨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厅长

赵旭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杨青龙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徐 耀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

冯自保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孙晓军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马 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柏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马汉文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曹志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委书记、厅长

白耀华 自治区水利厅党委书记、厅长

徐晓平 自治区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刘 军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

田丰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张吉胜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组书记、厅长

冼国义 自治区审计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李 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李耀松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党组书记、厅长

(二)在宁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 人)

万新恒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马玉山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恒燕 银川市二十一小学党总支书记

马慧娟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玉池村农民

王东新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方 敏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业务主管
- (三)武警宁夏总队负责人(2人)
- 李 伟 武警宁夏总队司令员
- 杨立强 武警宁夏总队政委
- (四)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1人)
- 刘跃成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五)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负责人(8人)
- 白 华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杜银杰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张自军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王成峰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 宋世文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周万生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周 刚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奚光华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负责人(1人)
- 马云海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
- (七)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2人)
- 乔生彪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李桂兰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八)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5人)
- 马利明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 马文娟 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 崔晓华 自治区文联党组书记
- 田永华 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 朱奕龙 自治区侨联主席
- (九)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2人)
- 吴 科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郭吉武 沙坡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二、列席三次全体会议分会场人员(75人)**
- (十)自治区党委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3人)
- 王建军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蒋文龄 自治区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
- 杜秀岚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
- (十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15人)
- 马中勇 常委会副秘书长
- 田生利 常委会副秘书长
- 宫建林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李永清 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李金柱 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雅进军 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杨述文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郭 昉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刘志军 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曹 斌 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何 海 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 | | |
|----------------------------|------------------------|----------------------|-------------------------------|
| 陈 磊 | 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马宗保 | 宁夏师范学院院长 |
| 杨振义 | 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十四)中央驻宁单位主要负责人(11人) | |
| 南志文 | 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冀晓军 |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党组书记、厅长 |
| 刘洪灵 | 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马建民 | 自治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
|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8人) | | 罗守全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分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 |
| 撒承贤 | 自治区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孙 猛 |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徐秀梅 | 自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冯德乾 | 国家林业局“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
| 吴 琼 |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宋 俊 |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局长 |
| 梁积裕 |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刘海红 | 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 |
| 王 中 | 自治区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 锦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 丁卫东 |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张学平 | 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 刘秀丽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 黄世安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 潘明生 |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刘国强 | 民航宁夏监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6人) | | (十五)中央驻宁企业主要负责人(23人) | |
| 马宇楨 | 宁夏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 | 张胜利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杨少华 |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 邓学军 | 中国邮政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 张正清 |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党组书记、主任 | 李晓龙 | 中国联通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 刘 雨 | 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 | 虞立勤 | 中国铁塔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 赵利宁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书记 | 蒋群星 | 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 | | | | |
|-----|------------------------|---------------------------|--------------------------|
| 张 庚 | 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柴永成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王 智 |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 |
| 路 平 |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十六)宁夏区属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9人) | |
| 王俊杰 | 浦发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华光荣 | 宁夏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薛增家 |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 |
| 魏玉根 | 光大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白建平 | 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张兰波 | 民生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 |
| 但文化 |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勾红玉 |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李文伟 | 中国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刘自忠 | 宁夏农业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 李明珠 | 中国人寿保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赵其宏 |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雷 建 | 中国人寿财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褚 伟 |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王 云 | 建信财产保险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何旭东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惠 毅 |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 居光华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季明彬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薛文斌 |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 张耀军 | 大唐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
| 张西峰 |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 三、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人员 | |
| 李春光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十七)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一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董秀敏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田生利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任命:

陈刚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田生利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刘建军为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云峰为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刘国强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宋建钢的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罗万里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刘 军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耀松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跃成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周刚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马明夫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何莉(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

杨晓红(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尹效恩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戴向晖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风华(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李清伟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马国武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审议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等(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表决议案办法草案、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全体会议决定、选举

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六、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陈润儿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委员：丁 聃 丁 鹤 马春杨 马利君 马 林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彦宁 刘 京 李刚军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郎 伟 罗忠诚 周东宁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顾 洁 桂福田 贾红邦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谢俊杰 冀永强

请 假：马士林 丁学仁 蒙旺平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21年2月1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这次会议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对开局“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和做好今年工作，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同时，会议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这次会议的圆满成功，凝聚着全体代表的集体智慧，表达了全区人民的共同愿望，是一次齐心谋发展、团结聚合力的民主政治实践，又是一次勇担新使命、开启新征程的战前广泛动员。

各位代表、同志们，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我们站在了继承“十三五”辉煌、开创“十四五”伟业的新起点，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的温暖情景历历在目、寄予宁夏的谆谆嘱托犹在耳旁，“十四五”发展的宏图已经绘就，我们面临的使命更加光荣。我们要勇于担当新使命、竭力展现新作为，加快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朝着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行。

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伟大事业离不开旗帜引领，伟大征程离不开核心领航。前进路上，我们要从灵魂深处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作为确保各项事业破浪前行、行稳致远的根本保证，思想上高度统一，政治上清醒坚定，行动上坚决有力。要坚定政治信仰。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路明灯，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真学真信真用上见成效，“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知其所以必然”，更加彻底地用新思想解放思想、统一思想，推动视野格局、理念思维、工作方法全面适应新时代，自觉做新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站位“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看待问题、分析问题、把握问题，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坚定不移听从党中央和习近

平总书记号令,自觉把党的领导、党的工作贯穿到宁夏各条战线、各个领域。要强化政治担当。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与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与新时代脉搏同频共振,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宁夏大地落细落实,推动自治区“十四五”发展各项目标圆满实现。

我们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坚决扛起时代使命。时代出题目,发展做文章,担当交答卷。前进路上,我们要始终保持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聚焦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定位,准确把握“六个明显”的系统要求,以时不我待、舍我其谁的紧迫感责任感把宁夏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要在先行区建设上探索经验。坚决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时代使命,紧扣先行区建设的战略定位、总体布局、重点任务,以“一河三山”为生态坐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持续推进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呵护好母亲河、守护好父亲山,厚植绿色发展根基,坚决守住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统一、绿色生产与绿色生活相统一、当代发展与永续发展相统一,努力让良好的生态美景成为宁夏未来发展的最大吸引力、最优竞争力。要在高质量发展上蹚出路子。抓牢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手,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松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动摇,把自治区确定的9个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抓紧抓实,高质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发展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转变,不断增强经济硬实力和区域

竞争力,奋力闯出一条具有宁夏特色的现代化建设新路径。要在融入新格局上主动作为。站高一步、登高望远,自觉把宁夏放在畅通“双循环”的大坐标中,找准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最佳结合点和切入点,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开放的举措,坚决破除观念束缚、体制障碍和隐形壁垒,鼓励更多市场主体走出去引进来,吸引更多资源要素在宁夏流动、高效配置,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让宁夏开放的步子迈得更大、发展的水平提升更快。

我们要以深厚的为民情怀,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民之所需政之所为。让人民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承载着我们党的梦想与追求,彰显着我们党的情怀与担当。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把建设现代化的新征程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新起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要厚植情怀暖民心。时刻保持与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苦在一起、乐在一起,多听影响群众安居乐业的“心里话”,多谋事关群众安危冷暖的“幸福策”,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体现在千家万户更品质的生活中、映衬在广大群众阳光灿烂的笑容里。要办好实事惠民生。坚持把改善基本民生作为优先选项,财力再紧张、对民生的投入不能减少,条件再困难、对群众的承诺不能失信,用心实施民生“四大提升行动”,用情办理年度10项民生实事,用力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提升“平均数”、重点关注“极少数”,把一个个民生难点变成民生亮点,努力让发展实绩更有温度、民生答卷得高分。要创新治理佑民安。更高品

质的生活不仅体现在生活富足上,更体现在社会安宁上。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政治、经济、宗教、社会等领域的风险隐患,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巩固发扬民族团结大好局面,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让宁夏人民的生活不仅富裕富足、更要安心安全。

我们要以昂扬的奋斗精神,凝心聚力共创辉煌。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创造宁夏“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新辉煌,没有旁观者、没有局外人。在前进的道路上、奋斗的征程中,我们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把全区百万条心拧成一股绳、百万双手攥成一个拳,将涓滴之力汇成磅礴伟力,团结奋斗、共同奋斗、赓续奋斗。要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牢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拿出“开局就是决战、起跑就是冲刺”的奋斗姿态,咬定每个目标、盯住每项任务、抓住每个行动,开足马力、铆足干劲,迎着挑战上、顶着压力闯,脚踏实地苦干实干、奋勇争先大干快干,在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能跑多快就跑多快,在现代化建设的征程上步子能迈多大就迈多大。要掀起比学赶超新热潮。树立小省区也能办大事、欠发达也要勇争先的壮志,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者、鼓励创新者、宽容失误者,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强化比的勇气、学的风气、赶的志气、超的豪气,不为困难找借口、只为实干想办法,敢于

同发达地区同台竞争,勇于争夺第一争创唯一,以非凡努力成就非凡业绩。要坚持求真务实抓落实。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三牛”精神,以奋进姿态扛起使命、以实干状态担起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任接着一任干、一棒接着一棒跑、一锤接着一锤敲,积跬步为大步、积小胜为大胜,用我们的负重前行换取人民群众的岁月静好,用我们的披星戴月换取宏伟蓝图的精彩实现。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征程上,人大工作使命如山、重任在肩。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政治原则,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聚焦党中央确定的大事、群众关心的要事、改革发展的难事,更大力度地“鼓”与“呼”、更加精准地“推”与“督”,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汇民智、聚民力,切实在推进法治建设上有新成效、在服务改革发展上有新作为。各级人大代表要牢记代表身份,强化代表意识,当好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以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新担当新作为新风采。

各位代表、同志们,历史的精彩是用奋斗来书写,明天的辉煌要靠奋斗来创造。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万众一心、奋力拼搏、锐意进取,在开局“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中阔步前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咸辉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过去一年和“十三五”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时期及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

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确保“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咸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宁夏视察，亲自为我区发展把脉定向、擘画蓝图，明确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的奋斗目标，赋予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全区上下倍受鼓舞、倍感振奋、倍增动力！

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

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交出了一份全面好于预期、十分来之不易的答卷。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921亿元，增长3.9%，高于全国1.6个百分点，居全国第4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9.4亿元，下降1%（扣除新增减税因素影响，增长5.6%），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735元、增长5.4%，其中城镇35720元、增长4.1%，农村13889元、增长8%，分别高于全国0.6和1.1个百分点。最后一个贫困县西吉县顺利摘帽，剩余1.8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区历史性告别了绝对贫困、区域性整体贫困。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直面大战大考，疫情防控夺取重大成果。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号令，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最紧迫的头等大事来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第一时间组建专门机构，及时启动一级响应，动态调整防控策略，在全国率先实

行发热门诊全免费,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免费救治,仅用 41 天就阻断了疫情传播,没有发生死亡病例,没有发生社区传染,没有发生医护人员感染。坚决响应国家号召,组织 785 名优秀医疗队员驰援湖北,尽全区所能捐赠抗疫物资,选派专家支援沙特、科威特抗疫,完成国外包机入境银川隔观疏散,为全国防控大局作出了宁夏贡献。及时制定恢复“六大秩序”实施方案,分区分类推进复工复产,推广使用防疫健康码,优化常态化防控机制,将疫情影响降到了最低。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凝聚了团结抗疫、共克时艰的磅礴之力。

(二)全力稳定增长,经济恢复取得显著成效。针对经济一度“停摆”的严峻形势,强化运行监测调度,适时出台“六保 36 条”“工业稳增长 24 条”“服务业 16 条”“财政 21 条”等一揽子措施,投放纾困基金 40 亿元,清欠民营企业账款 68 亿元,新增贷款 615 亿元、减税降费 130 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力促经济逐季回升。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九大重点产业,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包抓机制,推动转型发展。紧盯农时抓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 108 万亩,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总产达 380.5 万吨,特色优势产业占到了农业的 88%。加快工业结构、绿色、智能、技术四大改造,外送电量创历史新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 1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3%。举办“两晒一促”等系列活动,促进消费加速回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达 1.54%,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提升幅度居全国第 1 位。狠抓自治区 80 个重点项目建设,京藏高速改扩建、百川

锂电材料、伊利乳业产业园等一批大项目加快建设或建成投运,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扭转了连续 3 年大幅下滑的局面。特别令人振奋的是,全区人民翘首以盼的银西高铁建成通车,宁夏全面融入国家高铁网!

(三)狠抓统筹协调,城乡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制定先行区建设实施意见,采取针对性举措,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编制“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现首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从严落实五级河湖长制,黄河干流宁夏段连续 4 年保持 II 类优水质,国控断面劣 V 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区优良天数 311 天、比例达 85.1%,PM2.5 平均浓度降到 33 微克/立方米。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设卫生户厕 10.5 万户,改建乡村公路 1200 公里,建成特色小镇 12 个、美丽村庄 100 个。固原市、中卫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吴忠市获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实施城镇供水、污水处理、海绵城市等项目,五市全部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改造老旧小区 5.2 万户、棚户区 6200 套,城镇化率预计达 61%。

(四)深化改革开放,动力活力得到持续增强。制定“优化营商环境 148 条”,“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覆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内,比全国少了 3 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我的宁夏”App 用户量超过全区人口的 74%,1314 个事项能够“指尖办”,3368 个事项可以“掌上查”,营商环境综合评价连续 3 年居全国第 11 位。启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退休人

员全部移交社会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等全国推广。优化融资结构,扩大直接融资,晓鸣农牧、沃福百瑞通过上市审议,上市企业达15家。在全国率先建立政府债务监测平台,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获批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599亿元、增长11.3%。

(五)坚持民生优先,群众生活又有新的改善。在全年税收下降、收支矛盾加剧的情况下,仍将75%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10个方面24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实行区市县三级领导挂牌督战,安排扶贫资金103亿元,扎实开展“四查四补”,深化闽宁扶贫协作,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在我区召开,宁夏经验全国推广。制定稳就业保就业“13条”“18条”,城镇新增就业7.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3万人,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9.1%,教育信息化水平居全国第7位。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全覆盖,区市县三级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智慧水利,成功获批“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启动新一轮“文化大篷车”基层百场巡演,创排《山海情》《塞上江南》等一批文艺精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走在西部前列,全民健身蓬勃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参事文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统计档案等事业取得新进步。连

续16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和残疾人补贴标准,为1.7万名优抚对象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获得国务院通报激励。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9650万元,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认真落实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治理任务,制定出台“五个清单指导目录”,为乡镇(街道)下放事权83项。纵深推进平安宁夏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战果丰硕,安全生产国家考核连续4年优秀,以“四个最严”守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决整治宗教领域突出问题,五市和15个县(市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顺利完成。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地震、气象、红十字、慈善、老龄、工会、青年、妇女儿童等工作又有新发展。

(六)强化自身建设,政府效能实现更大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全会决定,制定政府系统分工方案,广泛宣传宣讲,确保落实到各级政府具体工作中。全面加强政府党的建设,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提请自治区党委研究重大事项56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18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7件、政协委员提案419件,办复率均为100%。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库,续聘法律咨询委员会成员和法律顾问,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注重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信访总量下降39.8%。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问题。认真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自治区本级压减一般性支出14.2%、“三公”经费32.8%。持续为基层减负,自治区政府层面会议压缩20%、督查事项减少10%。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财政、审计日常监督,对违纪违法案件零容忍。加大督查考核激励,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形成了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各位代表,盘点2020年,我们在极不寻常的年份取得了极不寻常的成就。回望过去五年,我们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重大跨越,美丽新宁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政府执行力、落实力、公信力切实增强。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保证了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五年来,我们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稳增长、调结构、换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地区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了一番,年均增长6.4%,高于全国0.7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重由9.2:43.3:47.5调整到8.6:41.0:50.4。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由全国第22位上升到第18位。实施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2个百分点。

五年来,我们始终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精准施策、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三大攻

坚战夺取重大胜利。9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0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现行标准下62.4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生态环境9项约束性指标超额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显著,全区空气优良天数比2015年增加15天,森林覆盖率由11.9%提高到15.8%。处置化解一批风险隐患,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改革开放作为关键举措,向改革要动力,以开放增活力,发展潜能持续释放。完成800多项重点改革任务,“放管服”、空间规划、农业农村、工程项目审批等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中阿博览会成为共建“一带一路”重要平台,宁夏对外经贸“朋友圈”扩展到138个国家和地区。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所急所愿所盼,逐年增加投入,民生水平不断提升。累计办成实事好事128项,投入民生资金5291亿元,是“十二五”的1.5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比2010年翻了一番,年均分别增长7.2%和8.8%,分别高于全国0.2和0.4个百分点。建成了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就业、就学、就医、饮水、居住、出行等民生难题。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五年征途充满艰辛,奋斗成果殊为不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真抓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付出智慧、心血和汗水的全区各

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民警致以崇高敬意!向关心支持宁夏改革发展稳定的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区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疫情变化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常态化防控任务依然艰巨;二是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企业生产经营存在许多困难,消费增长动能不足,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三是发展质量效益仍然不高,开放不足短板突出,创新驱动能力不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任重道远;四是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稳就业促增收压力较大;五是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区人民的重托和期望。

二、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历史交汇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我区在新发展阶段实现追赶跨越的重要黄金窗口期。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发展极为关心、寄予厚望,过去五年内两次视察宁夏并发表重要讲话,为自治区成立60周年题写“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贺匾,多次对我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宁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导、注入了强大动力。全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坚定了我们推进高质

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极大增强了我们战胜困难挑战的勇气和底气。机遇承载使命,挑战考验担当。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面对千帆竞发的发展态势,如何承担好党中央赋予的时代重任,如何实现好新一轮竞争的追赶跨越,是我们必须直面的重大问题。我们惟有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创造更加灿烂的辉煌!

根据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和《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自治区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各方智慧、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今后5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6%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实现经济实力明显提升、改革开放明显突破、社会文明明显进步、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民生水平明显提高、治理效能明显增强。在此基础上,经过持续努力,到2035年,经济繁荣实现大跨越,民族团结实现大进步,环境优美实现大改善,人民富裕实现大提升,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以高度的思想自

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抓好工作落实。必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必须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奋斗精神,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把战略部署变成实际行动,把规划蓝图化为发展现实,以奋斗创造历史,用实干成就未来!

今后5年,要在以下五个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一)坚定不移建设先行区,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一体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强化分类管控引导,建设黄河生态经济带、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围绕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抓好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交易改革。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构建现代环境治理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

(二)坚定不移推进创新驱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以创新促转型、以创新优动能、以创新求突破,推动产业迈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构建以九大产业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实施科技强区行动,优化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创新中心。建立现代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实现产业体系升级、基础能力再造、新旧动能转换,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工

业园区、企业集团,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达到25%和10%以上。发展高效种养业,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综合效益达到全国上游水平。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建设数字宁夏。

(三)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主动服务全国大市场,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供需动态平衡、经济循环畅通。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城市特色街区改造、城乡消费服务体系建设的四大工程,进一步拓展消费空间。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实施“十大工程项目”,构建综合交通、现代水网、能源支撑和信息网络体系,持续提升投资质效。加快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抓好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行动,开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城镇化率达到65%以上。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区域务实合作,形成高水平开放新体制、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四)坚定不移改善生态环境,培育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三线一单”,推行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单位GDP用水量、煤炭消耗、电力消耗均下降15%。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协同“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国考断面Ⅲ类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0%。坚持以“一河三山”为主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抓好自然恢复、人工修复和综合康复,建设“七大生态系统”,森林覆盖率达到 20%,让生态绿色成为宁夏发展的鲜明底色。

(五)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实施“四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 万元以上。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进程居西部地区前列。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加快健康宁夏建设,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2 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满足群众多样化保障需求。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建立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让全区人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重任在肩。只要我们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十四五”规划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宁夏的明天一定更加美好!

三、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起步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确保“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各位代表,确定这样的目标,统筹考虑了发展需要、发展可能和发展预期,是科学合理的、可行可及的,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必须立足区情实际,把握发展大势,紧扣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先行区建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确保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为此,要切实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突出需求带动,切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注重供给需求两端发力、消费投资双轮驱动,巩固经济稳定恢复、持续向好态势。

促进消费全面复苏。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完善促消费政策措施,引导扩大居民消费,适度增加公共消费,更好发挥经济运行的“压舱石”作用。开展消费惠民行动,落实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促进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加快回补,推动消费市场全面恢复。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扩大外来消费,全年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均增长20%以上。实施消费网络建设和融合升级工程,多渠道增加家政、养老、育幼等服务供给,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有效释放新的消费潜力。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完善电商服务,优化物流配送,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

保持投资回稳向好。全年实施自治区重点项目90个、民间投资重点项目50个,完成投资530亿元以上,带动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完善省级领导包抓机制,做好用地、用能、用工服务,启动“十大工程项目”,抓好宝丰煤制烯烃、韩国晓星氨纶、固海扩灌扬水等重大项目,力促早建设、早投用。抓住先行区建设重大机遇,聚焦国家政策导向,紧盯“两新一重”等重点方向,争取实施一批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保障项目,优化项目梯次结构,为高质量发展储能蓄势。加大产业链招商、集群化招商,鼓励引导更多企业把投资项目引进来,把生产经营布局好,把研发设计落实处,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7%。

帮助企业稳定发展。着力优化政策体系,

巩固提升“六稳”“六保”成果,动态调整,精准滴灌,形成最优组合,凝聚最大合力,更好引导预期、稳定预期。着力降低企业负担,发挥纾困基金、担保贴息作用,加强煤电油气等要素保障,帮助市场主体解难脱困,全年减免电费8亿元左右,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着力加强金融支持,注重银政企联动,鼓励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全年新增贷款600亿元以上,再有2-3家企业上市。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好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突出创新引领,切实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精耕细作九大重点产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增强科技创新力。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力度,提高企业科研投入强度,力争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7%。用好部区合作、东西合作机制,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组建创新平台,培育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10个。启动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动“双创”全面升级,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实行攻关任务“揭榜挂帅”,优化科研项目“前引导+后支持”方式,落实股权激励、分类评价等政策,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0个。争取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转化应用一批科技创新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增强产业竞争力。加快产业布局区域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发展现代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压减低端供给,增加高端供给,

加快化工、冶金、纺织等调整转型,新认定制造业示范企业 8 家、绿色智能工厂和数字车间 25 个,新培育入库企业 60 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壮大仪器仪表、数控机床等产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带动新兴产业两位数增长。拓展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场景应用,数字经济增长 20%以上。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做优做强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奶产业,把特色优势更好转化为竞争优势。

增强园区承载力。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园区创新发展能力,创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3 个。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布局企业、建设项目,推进园区错位发展。特别要推动宁东基地与吴忠太阳山一体化发展,加快现代煤化工向下游精细化工延伸,争创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加快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化出清,提高亩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税收比例,真正把园区打造成区域经济增长极、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三)突出乡村振兴,切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深化闽宁对口协作和定点帮扶,争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县 5 个。抓好脱贫县区产业提档升级,尽快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聚焦产业、就业、社会融入 3 件事情,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基础配套,完善公共服务,搞好社会管理,广辟就业渠道,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健全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调整种养结构,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农业增加值增长 4.5%以上。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着力强化“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12 个,新建高标准农田 9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19 万亩、产量稳定在 380.5 万吨。加大种粮农民补贴,扩大农业保险范围,让农民种粮有钱挣。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2 个。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 81%和 70%。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加大“空心村”治理,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50 个,把乡村振兴这盘大棋走好。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建好“四好农村路”,新建抗震宜居农房 7400 户,改造卫生户厕 3.5 万个,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26%。开展全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建强基层组织,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共同绘制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用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有条件的县(区)开展闲置宅基地退出等改革试点,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进供销社等改革,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力支撑。

(四)突出区域协同,切实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全区一盘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更好促进区域协调、山川共济、城乡融合。

推动全域一体化。高水平编制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三区三线”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和城镇体系,促进北部、中部、南部协调发展。发挥银川中心城市辐射作用,带动石嘴山、吴忠、宁东协同发展,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支持固原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卫市建设区域物流中心,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健全县城功能配套,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高标准建设重点小城镇5个,让农业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推动城市品质化。启动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市政工程,完善停车场、充电桩等公共设施,推进城市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新改造老旧小区300个、棚户区住房4000套。加大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新建小微公园15个、城市绿道100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5%。坚持“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因城施策,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

推动治理精细化。强化全周期理念,分级分类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城市。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加快城市道路建管养无缝对接,切实减少“马路拉链”现象。规范农贸市场、临时摊位等经营,开展垃圾分类处理,长效治脏治乱治污。优化住宅物业管理,为广大住户提供优质服务。完善社区功能,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五)突出保护优先,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作为先行区建设先手棋,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筑牢祖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黄河保护治理。落实黄河生态保护治理规划,实施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和城市防洪工程,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确保黄河安澜、惠泽人民。严格河湖长制,加强泾河、清水河、沿黄湿地湖泊协同治理,建设美丽河湖。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分类分区管控,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提高环境治理成效。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气。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农业面源污染,建设一批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实行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

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进煤炭减量替代,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最大化。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150 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 90 万亩、水土流失面积 80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提高 1.1 个百分点。落实林长制,建立森林草原保护体系。开展黄河宁夏段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制度,让保护生态得到合理回报,让破坏环境付出沉重代价。

(六)突出市场导向,切实抓好更深层次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定改革信心,汇聚改革合力,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利企便民,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坚决清理不必要审批、重复审批,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推开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府项目招投标市场化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不见面办事”“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0%以上。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我的宁夏”App 应用水平。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以公平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持续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

培育技术交易和数据市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深化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财源培育,优化收支结构,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借用管还”各环节监管,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企业家队伍,提升亲清政商关系,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经营、安心发展。

(七)突出内外联动,切实扩大更高水平开放。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有机统一,加快补齐开放不足短板,重塑内陆开放新优势,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建好开放平台。聚焦经贸合作,高水平办好第五届中阿博览会,力争签约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双提高”。发挥各类口岸、开发区作用,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提升银川综合保税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运营水平。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转内销,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 8%左右。

拓展开放格局。加快包银等高铁建设,加密国内城市直达航线航班,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构建立体化开放通道。稳定国际货运班列运行,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合作,推动与黄河“几”字弯城市群协同发展,探索跨区域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合作模

式,增强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

创优开放环境。健全开放体制机制,加快规则、标准等制度性开放,扩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业开放。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立“两段准入”监管清单,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和贸易便利化水平。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鼓励区内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国际产业链合作,促进投资、贸易融合发展,带动产品、技术、服务等在国内外市场抢占一席之地。

(八)突出民生改善,切实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启动“四大提升行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优化公共服务,让全区人民的生活更有品质。

让就业收入提起来。完善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城镇新增就业 7.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5 万人。特别要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人员就业,全年购买公益性岗位 7000 个,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7 万人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健全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给予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更多自主权。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增收致富。

让教育质量强起来。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建成一批示范县、示范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新建改建中小学校舍 20 万平方米。增加普惠

性学前教育供给,新增幼儿园学位 7200 个。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支持“双一流”建设,推动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规范民办教育、校外培训,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

让健康服务优起来。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开展智慧医院试点,为 13 个县(区)全部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联体建设,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每位患者补助 1 万元。加强生育服务、慢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全面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让文化事业兴起来。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精神文明创建。隆重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推出一批精品力作,讲好宁夏精彩故事,唱响时代主旋律。深化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下乡”1600 场,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 1500 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遗传承保护,建设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让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成为新时尚。

让民生底线兜起来。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进基本医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全区统筹,实

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加强城镇困难群体帮扶。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对0-6岁残疾儿童全部免费提供康复救助,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00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提高10元和40元。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重要农副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兜好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今年,自治区聚焦群众最急需、最盼望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办好稳定就业、教育基础、扶困救助、人居环境、安全出行等10个方面的民生实事。我们必须一件一件盯着办、一项一项抓落实,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向全区人民兑现庄严承诺!

(九)突出基层治理,切实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扎实落实“1+6”基层治理文件,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切实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谐。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抓好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创新“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解决好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发展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队伍,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桥梁纽带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努力把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启动“八五”普法,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扫黑除恶机制化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

守住安全发展底线。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和化解各领域风险。推进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气象、地震、地质服务,强化自然灾害、公共安全预测预警预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让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人民防空工作,让军政军民团结始终坚如磐石。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扎根各族群众心中。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我们要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宗教观宣传教育,促进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交往交流交融,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各级政府和广大公职人员要始终站位“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牢记初心使命、接续拼搏奋斗,乘风破浪、坚毅前行,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

强化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

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始终做到党委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依法行政,提高治理效能。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建议。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强化担当作为,确保工作落实。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当好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保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锚定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苦干实干加巧干,一丝不苟抓落实。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统筹督查检查,让基层把更多精力用在抓工作、促发展上。完善考核体系,树立实干导向,加强正向激励,营造浓厚氛围。

强化人民至上,恪守清正廉洁。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身入”基层,“心到”群众,尽最大努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空喊口号的形式主义。加强财政、审计、统计监督,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从严惩治各类腐败行为,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国际仍在蔓延扩散,国内也呈多点散发。我们要时刻紧绷防控之弦不放松,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慎终如始精准科学做好常态化防控,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巩固拓展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各位代表,“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已经开启。征途漫漫,惟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努力奋斗、同心奋斗、不懈奋斗,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性五年。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总体要求、阐明自治区党委战略部署、回应全区人民美好生活期待,展望了 2035 年远景目标,明确了未来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纲要》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宁夏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开启宁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

央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宁夏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宁夏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风险挑战、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影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尤为重要的是,在宁夏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宁夏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宁夏发展把脉定向、领路指航、擘画蓝图,要求要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

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并赋予了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为宁夏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全区上下深入学习、全面贯彻、狠抓落实,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振奋了精神,鼓足了干劲,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成就,“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美丽新宁夏建设迈出新的步伐。

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4%,达到 3921 亿元,实现了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8500 美元。创新驱动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综合科技创新水平由全国第 22 位上升至第 18 位,进入全国二类创新地区,4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国内领先,年产 2000 万吨智能综采输送装备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发展加快转型升级,现代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型工业规模日益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8%,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0%,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宁东基地成为西北第一个产值过千亿元的化工园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跻身国家级开发区百强。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61%,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9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00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62.4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西海固地区彻底告别“苦瘠甲天下”的历史,闽宁对口帮扶成为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典范。防范化解重

大风险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在全国率先建立债务监测平台,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加强金融机构风险管控,企业信用风险、违规交易风险和非法集资等得到妥善处置,房地产去库存周期大幅缩小,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效,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1%,黄河宁夏段出境断面连续 4 年保持 II 类水质,劣 V 类水体全部清零,贺兰山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取得阶段性成果,森林覆盖率达到 15.8%,生态环境和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改革开放取得重要进展。800 多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国资国企和“放管服”等改革成效明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全覆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联合惩戒联合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开放型经济不断发展,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成为共建“一带一路”重要平台,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宁夏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跨入千万量级大型机场行列,与东中部省区市合作不断深化,全方位多层次开放格局正在形成。

基础设施条件日益改善。银西高铁、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建成通车,实现了宁夏人民梦寐以求的“高铁梦”,基本建成“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网,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村村通硬化道路,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投入使用,形成“一干两支”机场格局,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

通枢纽全面建成。实施了中南部城乡饮水、银川都市圈供水、黄河宁夏段防洪等一批惠民、利长远的重大水利工程,历史性地解决了300多万城乡居民安全饮水问题。建成宁夏至浙江西电东送骨干通道,形成覆盖全区的750千伏双环网电网结构。直达北京、太原、西安的1000G互联网出口线路投入运营,行政村通光纤实现全覆盖。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就业水平总体稳定,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获批建设全国首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五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城乡文化繁荣发展,宁夏引黄古灌区申遗成功,在全国率先实现贫困地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城乡居民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标准,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累计实施棚户区住房改造16万套、老旧小区改造8万套、农村危窑危房改造11万户,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1%。

社会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等重点领域基层治理创新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深化,宗教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战果,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和谐局面更加巩固。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

局起步相互交融。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区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也随之发生深刻变化。

从国际看,外部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

从国内看,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从宁夏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机遇方面:党中央做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我区融入国内国际大市场、大循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开放格局;国家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利于我区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承接产业转移、吸纳高端要素,缩小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国家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有利于我区加强生态

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挑战方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发展方式粗放、经济结构不优、质量效益不高、创新动力不足等深层次问题积累叠加,面临着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双重挑战;生态环境总体脆弱、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的发展方式不可持续,面临着保护生态与追赶发展的双重压力;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人才队伍严重匮乏、资本市场发育不足等短板瓶颈依然突出,面临着发展要素流失与竞争优势重塑的双重难题。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区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但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宁夏处在肩负时代重任、应对风险挑战、实现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宁夏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立足区情实际、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服务全国大局、办好宁夏的事,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谱写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篇章。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遵循原则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区各族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各

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破解开放不足的短板制约,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服务国家战略、担当宁夏责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经过 15 年的艰苦努力和接续奋斗,确保与国家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繁荣实现大跨越,年均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总量比 2020 年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区域发展综合实力、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市场竞争力大幅跃升,投资结构、产业结构、供给结构契合新发展格局,形成优进优出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特色鲜明的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区域

协调发展水平、城乡融合发展能力走在西部地区前列。民族团结实现大进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根全民,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展现出强大生命力,民族关系团结和谐,各族人民守望相助一家亲,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宗教关系和顺健康,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宁夏、平安宁夏。环境优美实现大改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国领先,万元 GDP 能耗水平位居西部地区前列,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转变、持续向好,生态系统功能完善、稳定高效,全区年平均降水量得到有效增加,“塞上江南”天蓝、地绿、水美,宁夏在全国的生态节点、生态屏障、生态通道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凸显。人民富裕实现大提升,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程度达到全国中上水平,人均预期寿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社会保障待遇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基本建成文化强区、教育强区和健康宁夏,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重大进展,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立足宁夏区情实际,坚持

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实力明显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 万美元,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6%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区域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农业综合效益达到全国上游水平,工业偏低偏重偏煤偏散的结构问题得到优化,服务业比重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特色农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产业布局区域化效益显现,产业基础高级化特征凸显,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提升,初步形成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建设迈出关键性步伐。

——改革开放明显突破。形成开放带动改革、改革促进开放的良好机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政府治理体系、经济发展机制基本适应新发展格局、顺应高质量发展,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统一高效规范的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机制作用明显,市场主体充满活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完善、新优势不断显现、新动能不断增强。

——社会文明明显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民思想道德素质明显跃升、科学文化素质持续上升、身心健康素质稳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各

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根基牢固,中华文化影响力、中华民族凝聚力在宁夏充分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在宁夏充分展示。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生态保护体系、污染治理体系、水源涵养体系、资源利用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森林覆盖率达到 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煤炭消耗、电力消耗、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15%,黄河干流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土壤污染风险有效防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观。

——民生水平明显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达到 3.5 万元以上,收入水平走在西北地区前列,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教育、医疗等软件建设水平明显改善,供给质量、服务效率大幅提升,教育现代化进程位居西部地区前列,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2 岁,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明显缩小,人均民生投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国中上水平,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深入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治理效能明显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实践更加广泛深入,行政执行力、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等领域治理体系更加严密、责任体系更加清晰、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保障体系更加有力,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总体走在西部地区前列,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度推进,宗教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6 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6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1	>65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7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3	2	—	预期性
	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	>10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4	—	6 左右	预期性
	8.城镇调查失业率(%)	6.1	—	<5.5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	3.3	—	预期性
	1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9	95	—	预期性
	12.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08	1.5	—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岁)	76.3	78.2	[1.9]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1.5	15	[3.5]	预期性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1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1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28.2]	[15]	—	约束性
	18.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5.1	85	—	约束性
	19.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3.3	80	—	约束性
	20.森林覆盖率(%)	15.8	20	—	约束性
	21.湿地保护率(%)	55	58	—	预期性
	22.水土保持率(%)	—	70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23.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80.5	380	—	约束性
	24.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0.63	0.8	—	约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②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③地表水国考断面“十三五”时期为 15 个,“十四五”时期国家考核口径发生变化,增至 20 个。

第二章 奋勇担当时代重任,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

行区统领美丽新宁夏建设、引领全区现代化建设,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在黄河流域率先走出一条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文明发展之路。

第一节 加快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以“一河三山”为生态坐标,加快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推动贺兰山生态区域向南延伸、六盘山生态区域向北拓展、罗山生态区域向四周延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发展优势互补、良性联动循环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建设黄河生态经济带

以黄河干流为主轴,突出生态优先地位,把握绿色发展要求,发挥沿黄地带要素密集、资源丰富、人口聚集的优势,统筹流域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交通物流、文化旅游,融合集成生态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社会功能,加快建设人水和谐共生、美丽宜居适度的“生态城市带”,资源高效利用、质量效益较高的“生态产业带”,行道林带相伴、区内区外畅通的“生态交通带”,融合生态景观、富含人文底蕴的“生态旅游带”,承载文化价值、彰显宁夏精神的“生态文化带”,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核心带。

二、建设北部绿色发展区

发挥黄河自流灌溉和贺兰山生态屏障的自然优势,以银川平原、卫宁平原和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突出生态治理和绿色发展,修复矿山地质环境,建设贺兰山东麓绿道绿廊绿网,治理河湖湿地生态,优化畅通水系水网,构建绿色高效、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巩固提升“塞上江南”自然美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全区走在前、作表率。

三、建设中部封育保护区

以干旱风沙区和罗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

域,突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科学固沙防沙治沙,实施锁边防风固沙工程,综合治理退化沙化草原,因地制宜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支持发展林果业和沙产业,巩固防沙治沙和荒漠化综合治理成果。

四、建设南部水源涵养区

以南部黄土丘陵区 and 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突出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系统治理清水河、苦水河、葫芦河等黄河重要支流,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建设生态经济林,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六盘山天然水塔、生态绿岛功能。

第二节 全面推进“五个区”重点任务

着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性,立足宁夏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提升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能力,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一、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

实施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工程,加强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打造百年防堤,实现宁夏境内水患、堤防安全隐患基本消除,河道河槽河床、排洪输沙功能基本稳定,保障黄河长久安澜。完善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全面提升贺兰山东麓蓄洪拦洪滞洪能力,基本建成现代化防洪防灾体系。力争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尽早立项建设。

二、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建立健全覆盖全域

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贺兰山、六盘山、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取得重大成果,逐步增强森林、草原水源涵养功能,大幅减少水土流失、黄河输沙,用水规模控制在国家确定的方案总量内,为维护黄河健康生命作出宁夏贡献。

三、建设环境污染治理率先区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力争在黄河流域率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推动农业面源污染大幅减少,工业生产实现达标排放,城乡生活污染全面有效治理,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还老百姓蓝天白云、清水绿岸、田园风光。

四、建设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环境质量底线、把住资源利用上线,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一批在黄河流域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带动力的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底。

五、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

深度挖掘黄河文化时代价值,围绕讲好黄河故事、展示宁夏形象,推出有影响力的精品力作、搭建有品牌力的文化载体、建设有带动力的示范项目、打造有传播力的宣传平台,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厚植家国情怀、传承传统美德、弘扬时代精神、各民族同进步同发展的和谐家园,使宁夏成为彰显黄河文化、展示黄河文明的重要窗口。

第三节 全力推进重点领域创新突破

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改革为先导、以创新求突破,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上先行一步、取得突破,趟出新路、创造经验。

一、加快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科学建立水资源“四定”指标体系、动态优化配置机制和分区分类管控体系,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将水资源利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稳妥推进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探索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准入制度,加大再生水循环利用力度,建立整治人造水面景观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推广农业节水控水、因水施种模式,深入推进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

二、加快构建环境污染系统治理制度

建立完善跨区域、上下游、多污染协同治理机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水泥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建立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按量按效付费机制,全面推行跨区域跨部门联合交叉执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三、加快探索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模式

持续落实河湖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探索建立山长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治

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河道河段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和发展机制,探索黄土高原水土治理模式,开展黄河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建立保护修复生态有回报、破坏生态环境有代价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严格落实禁伐、禁垦、禁采、禁牧“四禁”规定,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完善减少资源消耗、减少污染行为、减少废物排放、减少肥药用量“四减”措施,努力实现保持河道不断流、保持湖

泊不干涸、保持水土不流失、保持农田不污染“四保”目标。

四、加快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

立足生态资源、产业基础、特色优势,聚焦特色农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推进产业政策与区域政策、社会政策、环保政策、财税政策等衔接配套,补齐创新链、优化供应链、重构产业链,促进更多技术、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融入产业发展,建立现代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推动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实现产业体系升级、基础能力再造、新旧动能转换,打造在黄河流域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带动力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

专栏2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十大工程项目

1.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积极协调国家部委推进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前期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国家立项建设,估算总投资 360 亿元。

2.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项目:实施堤防工程、河道整治、滩地修复、智慧黄河等项目,完成黄河宁夏段干流河道治理 267 公里,实现主要城市段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其他河段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估算总投资 60 亿元。

3.“三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及国土综合整治、沟道防洪治理、河湖湿地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推进贺兰山、罗山、六盘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取得重大进展,估算总投资 186 亿元。

4.宁夏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成银川都市圈西线、东线、中线城乡供水工程和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估算总投资 226 亿元。

5.银川至太原时速 350 公里高速铁路项目:按照双线 350 公里/小时标准,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银川至太原高速铁路,其中宁夏段 151 公里,估算总投资 168 亿元。

6.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新建 12 万平方米航站楼和 3600 米平行滑行道,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估算总投资 30 亿元。

7.银昆高速宁夏段项目:建成银昆高速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段四车道高速公路 237 公里,实现全线通车,估算总投资 260 亿元。

8.宁夏至华中特高压直流输电及配套新能源项目:争取建设宁夏天都山—华中±800 千伏输电线路,配套建设 1000 万千瓦新能源、天都山换流站和 750 千伏交流工程,估算总投资 380 亿元。

9.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100 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库体工程,估算总投资 65 亿元。

10.银川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委托国内权威专业机构,2023 年前完成工程地质勘测、线路布局、投资估算等规划论证工作。

第三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着力 塑造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美丽新宁夏建设的战略支撑,着眼高质量发展需求,面向转型发展主战场,大力实施科教兴宁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创新中心。

第一节 加强科技力量建设

实施科技强区行动,坚持战略性需求导向,整合科技资源、扩大对外合作,走协同创新之路,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一、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布局创新链,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以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现代农业、生态环保、人口健康等领域为重点,加强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出一批高端产品,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依托重大工程建设和有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推进首台(套)示范应用。围绕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加快研究部署一批新的重大重点研发项目,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二、深化区域科技合作交流

完善东西部科技合作长效机制,精准对接东部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共同体,打造东西部科技合作示范区。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型领

军企业,联合实施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共建一批研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跨区域共建科技产业园区。鼓励区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国家大院大所、重点高校、发达地区创新主体合作共建创新平台、培养创新人才、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在东中部地区设立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开展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开展能源化工、葡萄酒、防沙治沙、医疗卫生等领域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三、提升平台载体建设水平

实施园区创新发展能力提升行动,推进银川、石嘴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档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创建国家和自治区高新区,加快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施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加快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争取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全覆盖,打造一批以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为支撑的创新小高地。整合优化科技创新平台资源,建设新材料、新能源、葡萄酒、枸杞等协同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节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创新主体有活力、创新活动有效率的技术创新体系。

一、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建立科技

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库。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知识、数据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组建研发机构、承担科技项目、开展技术合作,打造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升级赋能计划,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遴选培育一批创新型示范企业,带动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大力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吸引区外科技型企业来宁创新创业。

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建立创新链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承担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提供产业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创新活动。鼓励各类园区建设专业化科技服务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科技服务集聚区。推动高校院所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化专业设置、学科结构和研发布局,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加强战略性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

三、发挥企业家重要作用

尊重企业家首创精神,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开展企业家创新创造意识培育行动,分层分类开展创新教育培训,增强企业家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家与科研人员深度合作,促进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

家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服务体系,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梯度接续、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一、培育各类创新人才队伍

搭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模式,建立健全创新型人才梯度培养体系。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最大限度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实用人才,稳定基层人才队伍。实施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围绕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引进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企业技术管理人才和青年后备科技人才。实施“人才+产业”计划,完善常态化人才柔性引进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出钱、企业育才”的人才培养储备机制。发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宁夏研究院、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科技创新团队和全区人才小高地的作用,加大院士后备人才和各专业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专业技术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和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二、健全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实施创新人才激励计划,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制、

项目工资制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定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人才安居政策,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三、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规范科技伦理,树立良好学风和作风,营造求真务实、不懈探索、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和社会氛围。加快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院校建设多层次科技孵化载体,促进各类双创载体融通发展。完善激励创新创业政策措施,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吸引宁夏籍人才回乡创业。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域科普,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

第四节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重点领域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基本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协同的科技创新格局。

一、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科研活动普惠性与竞争性分类支持机制,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协同的科技创新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探索完善因素分配、前引导后支持、企

业创新后补助等资源配置方式,深化自治区科技奖励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项,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管理自主权,赋予科技人员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强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与纠纷执行机制,推动设立区域知识产权法院。

二、健全科技创新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的稳定投入机制,提高全社会研发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扩大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规模,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探索建立企业创新地方税收减免等多层次政策机制。设立自治区创投基金,引进天使投资、风投机构,健全创新投融资支持与服务体系,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鼓励引导重点民营企业发挥科研创新引领带动作用,加大国有企业 and 国有控股企业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绩效考核,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以企业需求和支撑产业发展为导向,鼓励企业通过转让、许可、技术入股、合作开发等方式,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在区内转化应用,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支持和引导企业围绕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建宁夏技术转移研究机构,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成果中试

熟化平台和专业化科技中介示范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园区、行业协会建设“一站式”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平台,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分类评价机制。深入实施科

技特派员制度,提高县域科技创新整体水平。到2025年,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0.79%。

专栏3 科技创新重点工程项目

1.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围绕煤炭智能绿色开采、精细化工清洁生产、尖端装备制造等新型工业领域,酿酒葡萄新品种引育、优质高产奶牛良种繁育、枸杞高值化产品开发、滩羊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优质肉牛选育改良等现代农业领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污染源控制、高效节水、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环保领域,重大和高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民生领域,实施一批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关键科技研发项目,力争在重点领域突破10项左右关键共性技术。

2.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创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1个、自治区高新技术开发区5个以上;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和重点产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200个,培育新型研发机构50家以上。

3.创新主体培育壮大工程:认定创新型示范企业10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00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以上。

4.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工程:建成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成果中试熟化基地30家;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50家、科技中介示范机构70家。

5.科技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建设一批人才飞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外国专家工作室等,培育组建和柔性引进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组建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50个左右。

第四章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建设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构建以九大产业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第一节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

统筹推进补短板 and 锻长板,加快产业体系升级和基础能力再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以上。

一、实施“四大改造”攻坚行动

实施结构改造攻坚行动。根据资源禀赋和

环境容量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形成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严控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投入产出低的行业新增产能,去除低端低效产能,推动资源能源向资源利用强度低、效率高、效益好的地区、行业、项目集聚。培育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优质产品,提高供给能力和市场需求匹配度。

实施绿色改造攻坚行动。以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攻坚、绿色制造典型示范为重点,加强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运用,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能效对标提升。鼓励企业采用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包装,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延伸关联性绿色产业链,推动企业间物质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推进

重点园区能效综合提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培育绿色园区12个以上、绿色工厂100家以上。

实施技术改造攻坚行动。通过实施重点项目带动、行业对标、新产品开发、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培育等行动,支持企业加速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加大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度,扩大产业集聚效应,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迈进。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终端产品、高端产品和新型产品。修订完善传统工业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每年滚动实施

100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智能改造攻坚行动。深入推进“互联网+制造业”工程,鼓励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试点示范,创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深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深度应用,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推动企业上云、设备联网,开展“共享工厂”建设,鼓励企业向产品溯源、远程运维等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到2025年,实施500家以上企业智能化改造,建设200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创建5个行业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专栏4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工程项目

1.冶金行业:推动装备大型化、智能化、密闭化,实施晟晏实业系统自动化改造、滨河集团循环经济综合利用、建龙祥钢铁冷热轧板管材产品结构升级、昆仑高科特殊合金产业循环经济升级改造等项目。

2.化工行业:围绕关键工艺提升、绿色循环改造、产品结构优化,实施金昱元化工搬迁改造升级、中化循环经济产业园、苏利科技精细化工、百川科技精细化工、新化合成香料、惠农精细化工产业园、英力特化工电石技术改造等项目。

3.纺织行业:重点延伸纺织产业链,推进产业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品牌化,实施宁川置业20万锭纺纱织布、恒丰集团50万锭纺纱、固原市百万锭棉纺纱基地、红寺堡现代纺织扶贫二期建设等项目。

4.生物医药行业:推动医药工艺装备和质量控制改造升级,增加制药制剂品种,培育医用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产品,实施泰胜生物化学原料药和制剂及医药中间体、太阳山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链、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宁夏生产基地等项目

二、大力发展优势主导产业

推动新材料产业先行发展。以发展高性能新材料为重点,打造银川市光伏和电子信息材料、石嘴山市稀有金属、宁东基地化工新材料和高性能纤维材料三大产业集群。推进钽铌铍钛稀有金属、铝镁合金、特殊合金等精深加工,延链发展高分子材料、碳基材料、高性能纤维、工业蓝宝石、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探索发展新材料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形成材料、部件、装备等完

整产业链。

全链条布局清洁能源产业。坚持园区化、规模化发展方向,围绕风能、光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高标准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红寺堡、盐池、中宁、宁东等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和贺兰山、麻黄山、香山平价风电基地。加快发展光伏制造、风电制造和清洁能源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氢能制备、存储、加注等技术开发,积极培育储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电力装机力争达到4000万千瓦。

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以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推进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打造粮油类、畜禽肉类、乳品类、葡萄酒类、枸杞类、果蔬类绿色食品,提高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引进和培育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色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一批特色明显、产业集聚的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培育一批绿色食品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推出更多市场需求大、附加值高的方便食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等新产品。

建设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推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一体化发展,打造千亿级煤化工产业集群,高水平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实施煤制油质量效益提升工程,加快高碳醇、费托蜡、润滑油等下游产品和技术开发。高水平建设煤制乙二醇、氨

纶芳纶等项目,推进多牌号煤基烯烃开发,延伸高性能工程塑料及树脂、特种橡胶、特种合成纤维和新型化工材料等高端产业链,构建高效率、低排放、清洁加工转化利用的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全区现代煤化工产能超过 1500 万吨。

推进装备制造业创新升级。巩固煤矿机械、大型铸件、仪器仪表、数控机床等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推动产品向高端升级、向智能转型,突破液压泵、操作阀、控制器等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水轮机叶片铸钢件、高铁零部件、新能源装备、高性能轮胎规模生产,大力开发仪器仪表高端智能控制阀国产化替代产品,加快推进大型卧式加工中心量产,打造工业机器人、3D 打印等智能制造高端产品,提升装备制造产业价值链。

专栏 5 特色优势制造业重点工程项目

1.清洁能源:建设 1400 万千瓦光伏和 4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宁东太阳能电解制氢储能及应用示范工程;实施隆基乐叶科技年产 3GW 单晶电池、矽盛光电 4GW 单晶硅棒硅片、中车株洲风机装备制造、威力传动高精传动设备、金晶科技太阳能光伏轻质面板、日盛高新氢能综合利用等项目。

2.新型材料:实施晓星集团氨纶及聚四氢呋喃、泰和新材绿色差别化氨纶和高性能对位芳纶、中色东方稀有金属研发生产、中泰新能科技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镁镁业新能源汽车配套及镁合金材料深加工、信广和芳纶原料、恒力生物高档尼龙基材、正威国际再生铜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

3.绿色食品:实施蒙牛乳业乳制品加工、伊利乳业高端乳制品扩能、西夏乳业乳制品扩能、中桦雪中央厨房及粮油制品生产、原州区马铃薯制品综合加工产业园等项目。

4.现代煤化工:实施宝丰能源煤制烯烃、C2—C5 综合利用制烯烃,鲲鹏清洁能源乙二醇、国能宁煤煤基新材料等项目。

5.先进装备制造:推广精益制造、柔性生产和智能装备,实施维尔铸造智能制造产业园、银川新松物流及特种机器人智能制造、奥帕航空技术无人机生产、金智智能科技数控机床、泰坦智能工业机器人生产、神州石墨烯大飞机轮胎及高性能子午线轮胎二期等项目。

三、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提升壮大产业园区。发挥国家级开发区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园区品牌化建设和特色化发

展,建成一批千亿级和百亿级园区。引导企业向行业优势园区集聚,突出主导产业、注重结构优化,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产业间横向耦合、

园区间协调联动,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加大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力度,推进园区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提升要素集聚和综合配套能力。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和园区服务的市场化模式,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奖惩机制,完善环保和生态标准,推动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推进石嘴山—宁东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培育壮大企业主体。围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引进和培育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加强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配套协作,培育“专精特新”高成长型中小企业集群。鼓励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发挥资本、品牌、营销、研发等优势,落地生成一批重大项目。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组建产业联盟等方式,协同开展关键技术创新、行业标准制定、品牌培育推广,促进形成大中小微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生态体系。

第二节 提质发展高效种养业

坚持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品类、提品质、打品牌,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一、优化种养业结构和布局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统筹调整种养业生产结构,有序调减非优势品种种植和养殖,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持续优化特色产业区域布

局,引黄灌区重点发展优质粮食、奶产业、瓜菜,中部干旱带重点发展枸杞、滩羊、优质牧草,南部山区重点发展肉牛、冷凉蔬菜,贺兰山东麓发展酿酒葡萄,因地制宜发展水产养殖、黄花菜、小杂粮、特色经果、中药材等地方特色产业,推动形成各具特色、布局合理、适应生态保护和现代化农业发展要求的特色种养业布局结构。

二、做优做精特色优势产业

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之都”。按照“大产区、大产业、酒庄酒”的发展思路,加快构建“一体两翼、一心一园八镇”的葡萄酒产业发展格局,创建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立完善葡萄苗木繁育种植体系、葡萄酒生产体系和技术研发推广体系,扩大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基地规模,加强龙头、骨干及精品酒庄建设,集聚发展中小酒庄,做强五大酒庄集群,打响贺兰山东麓产区产品品牌。推动葡萄酒与文化旅游、康养、教育、生态等深度融合发展,将宁夏贺兰山东麓打造成为中国葡萄酒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葡萄酒+”融合发展的创新区、生态治理的示范区。

打造“枸杞之乡”品牌新优势。优化枸杞产业“一核两带”区域布局,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六大工程”,加快构建产业标准、绿色防控、检验检测、产品追溯“四大体系”,建设集良种繁育、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等于一体的现代枸杞产业集群区、加工区,推动枸杞产业与文旅产业、饮食产业融合发展。

打造“中国高端奶之乡”。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引导奶牛养殖向饲草料资源丰富、生态

容量大的区域集聚发展,大力推广标准化养殖和良种繁育技术,建设沿黄奶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势区。鼓励大型奶牛养殖企业自建、联建、合作建设乳品加工厂,形成一批区域特色乳制品加工企业。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优化加工工艺和产品结构,发展低温乳、发酵乳、婴幼儿(老年)配方粉及奶酪等高附加值产品,培育“宁夏牛奶”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乳制品加工基地和国际一流的优质奶源生产基地。

打造高端牛肉生产基地和“中国滩羊之

乡”。坚持种养结合、草畜一体、循环发展,推进肉牛、滩羊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养殖,建设中南部和引黄灌区两大优质肉牛产区、中部干旱带滩羊养殖核心区。大力发展优质品种繁育、高效育肥,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提升精细加工能力,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等产销渠道,打响“固原黄牛”“六盘山牛肉”“盐池滩羊”等区域公共品牌,全面提升肉牛滩羊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专栏 6 特色优势种养业重点工程项目

1.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长廊建设工程:新增标准化酿酒葡萄种植基地 50 万亩,完善葡萄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闽宁镇葡萄酒全产业链总部聚集展示中心、张骞丝路葡萄文化产业园,建设 8 个葡萄酒小镇、270 个酒庄,实施本土化耐寒耐旱优质酿酒葡萄新品种选育等项目。

2.枸杞产业提质增效工程:新增枸杞标准化种植基地 35 万亩,建立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和质量认证溯源体系,提升“宁夏枸杞”和“中宁枸杞”两个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

3.优质奶源基地提质增效工程:新建奶源基地 8 个、规模奶牛场 100 个,实施标准化、智能化牧场升级改造 120 个,建设乳制品加工能力提升、数字奶业信息化项目等。

4.现代草畜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农牧交错带草畜产业提升工程,建设优质饲草种植基地 300 万亩,升级改造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600 个;实施高端肉牛、滩羊加工基地建设工程,扶持一批屠宰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企业,建设一批品牌营销窗口。

5.高品质蔬菜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供港有机蔬菜直供基地,建设现代化蔬菜集配中心 50 个、集约化蔬菜育苗中心 25 个,建设生物循环蔬菜示范区 15 万亩、蔬菜专业乡镇 50 个。

三、完善产业发展支持体系

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健全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民合作社和农户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土地向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适度集中、规模经营。到 2025 年,培育各类经营主体 17000 家以上,土地经营

规模化率达到 35%以上。

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加快建设现代种业良繁基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畜禽新品种。加快特色农作物农机装备引进研发,重点突破枸杞采摘、葡萄采摘和埋藤起藤等装备瓶颈,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农机装备集成配套和深度融合。大力推广智能化、高端化农业机械,推动农用航空、遥感技术广泛应用。到 2025 年,农作物及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

专栏7 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1.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提升工程:推动装备、品种、栽培及经营规模、信息化技术集成配套,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丘陵土地农田宜机化改造,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5个、设施农业和规模化养殖全过程机械化示范县5个,建设优质粮食、畜牧养殖、瓜菜等全程机械化示范园50个,培育农机作业服务公司50个。

2.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畜禽良种繁育基地10个,提升平罗蔬菜种子基地、盐池杂粮杂豆良种繁育基地等生产能力、育种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一批适度规模经营多样、社会化服务支撑、与“互联网+”紧密结合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育龙头企业400家以上、家庭农场3000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6000家以上。

4.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22个、综合服务站300个。

完善多元服务体系。按照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要求,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政府公共服务机构支撑与引导作用,支持建设一批产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化综合服务站,积极发展托管式、订单式、平台式、站点式综合性服务。采取直接补贴、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方式,引导产业协会和经营性服务组织提供全程服务。完善农业气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到2025年,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达到300家以上。

第三节 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

坚持紧跟消费需求、紧贴生产需要,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融合化、数字化发展,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到2025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3%以上。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产业园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发展面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的研发设计、科技咨询、流程诊断、技术测试、信息服务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鼓励生产性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设计、承接项目、系统维护、管理运营、售后服务一体化发展转变,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立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支持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联营等多种形式提供商务服务,加快培育综合与专业相互协调的商务服务机构。鼓励发展招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业态,规范发展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才测评和技能鉴定、人力资源培训、劳务派遣等服务。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扩大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各类服务供给。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加快发展健身、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业。加强家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职业化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与智慧社区、养老抚育等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支持建设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基

地,推进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融合发展。以园区、社区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托育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物业行业规范管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三、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顺应服务业发展跨界融合大趋势,促进各种形式的商业模式、产业形态创新应用。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研发及其在服务领域的转化应用,培育发展智慧物流、旅

游民宿、电子商务、智慧商圈、数字文化、互联网医疗等新兴业态,加快产业更新,提升服务功能。围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打造一批产业集聚程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服务业集聚区,引导企业、人才、技术、资金等高端要素向集聚区集中。依托区域中心城市,集聚发展会展经济、平台经济、体验经济、共享经济,支持银川市打造现代服务业区域中心。

专栏 8 现代服务业重点工程项目

1.生产性服务融合发展行动:推进企业发展柔性化定制和共享生产平台,鼓励骨干企业开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运维管理等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提供远程维修、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等在线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企业发展工业文化旅游。

2.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行动: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完善社区服务、物业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领域服务标准体系,培育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打造一批优质服务品牌。

3.会展经济培育行动:提升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宁夏国际现代农业科技博览会、中国西部(银川)房车生活文化节、银川(国际)奶业暨农牧机械展览会、中卫云天大会、固原冷凉蔬菜节等现有品牌展会数字化水平,扩大办会规模和影响力,引进中国肉类产业博览会等适应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展会活动。

4.养老托育服务提升行动:建设一批绿色智慧养老、医养结合养老、生态养生养老等项目,支持社会资本开办托育服务机构,实施银川宝丰健康养老、桃园城企联动社区养老、六盘山生态康养城等项目。

5.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工程:围绕提升制度创新能力、核心产业竞争力和市场主体集聚能力,重点在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产业等领域,培育建设10—15个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和集聚区。

第四节 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

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宁夏。

一、全面推动产业数字化

加快制造业数字赋能升级。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完善自治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应用平台,支持建设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开放资源,为中小微企

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和动态体验感知等手段开发个性化定制服务。探索建设“虚拟产业园”和“虚拟产业集群”。到2025年,建成使用100个以上企业级、10个以上行业级互联网平台。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搭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开展农业示范区、产业园和农业龙头企业大数据应用试点。建设“数字供销”,引领发展区

域性联合社、联合体。建立农业全产业链智能化监测分析预警系统,推动农业机械设备和生产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农机作业、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农业作业和服务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到2025年,建成5个数字农业示范县、300个大数据标准园(场)示范区。

促进服务业数字化新提升。拓展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应用,加快仓储物流、现代金融、科技咨询等领域数字化建设,推进组织形式、商业模式、管理方式不断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全域旅游、健康养老、文体娱乐、商业贸易、家政服务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产品数字化、个性化、多样化。培育垂直电商供应链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资源有效整合和利用,提高服务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二、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打造西部电子信息产业高地。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加快建设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特色产业园,培育发展手机、计算机等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以及新型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产品等智能终端制造业。推进半导体材料、锂离子电池、半导体照明等产业集成化、高端化发展,加快电子测量仪器、电子专用仪表、电子监测仪器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开展计算机视觉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领域创新应用,培育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无人机等人工智能产业。

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开发。积极推进银川经济开发区育成中心、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创建特色软件名园,发展壮大银川数字经

济、石嘴山网络经济、固原广元信息等数字经济产业园,支持软件开源社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创新产品。大力培育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研发和服务企业,开展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发展大数据服务和成套解决方案。鼓励企业围绕种养业、物流运输、公共安全、智能交通等领域实施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推进银川市车联网试点建设。

大力发展数据场景应用。实施场景应用“十百千”工程,支持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发展应用场景,围绕教育、医疗、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拓展人脸识别、人工智能、自动驾驶、虚拟现实、互动体验等应用场景。开发满足各类群体需求的智慧体验产品,建设一批包容性强、适应性广、政策环境优的数据场景应用市场,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数字化应用体系。

三、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标准规范,整合完善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推进政务数据中台、城市数据中台、业务数据中台建设,推动政务大数据开放共享,带动民用商用大数据协同发展,探索数据资产化、产权确权和交易流转。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政务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公共信息安全。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增强宁夏公共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完善区市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系统,构建便捷智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全区移

动政务办公平台建设,扩大移动办公覆盖范围和网上指南服务。整合政务服务、便民服务、营商服务资源,拓展“我的宁夏”移动终端 APP 应用功能,推动网办事项向移动端延伸。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社会治安、应急救援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实施智慧城

市建设,发展智慧社区、智慧环保、智能交通、智慧市政、智慧消防、智慧气象等智慧民生服务,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信息服务在乡村应用普及。

专栏 9 数字化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实施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鑫晶盛电子材料工业蓝宝石、银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大硅片、时星科技氮化铝陶瓷基片及元器件、众乾新能源锂电池、康佳银鑫汇智能电子产品、海力电子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钽晶源压电氧化物晶体、艾威鑫柔性线路板精密电子、罗普特高清摄像头及芯片等项目。

2. 制造业数字化应用工程:实施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工业 3D 打印核心软件开发、工业 APP 服务平台、共享工业云等项目;建设园区在线综合服务平台,推进 22 个工业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管理系统。

3. 智慧农业建设工程:建设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覆盖全区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体系、数字化农情监测体系、大田数字化管理系统;实施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一批数字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数字乡村示范县 5 个、村级益农信息社 800 个;建设“数字供销”项目。

4. 场景应用建设工程:重点在特色农业、文化旅游、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推进应用项目持续运维和迭代升级,培育 10 个标杆应用场景、100 个示范应用场景、1000 个成熟应用场景。

5. 数字政府建设工程:围绕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覆盖全区的总体目标,建设统一政务数据中心,实施业务应用体系、数据资源体系、网上服务体系、网上监管体系、协同办公体系、安全防护体系等一体化建设项目。

6. “数字城市”建设工程:利用 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热力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完善出行信息服务、公共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综合运行协调指挥等智能系统。

第五节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坚持统筹城乡、强化功能、服务发展,实施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更好发挥基础设施发展的先行引领作用。

一、构建快速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建设高效畅通对外大通道。全线贯通中兰高铁、包银高铁,实施宝中铁路、太中银铁路等扩能改造,推进银川至太原高铁项目建设,全面融入全国高铁网,实现地级市全部通高(快)

铁。加快银川至昆明、乌海至玛沁、海原至平川等国省高速公路建设,率先建设黄河流域规划高速公路新通道,全面形成“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骨干网。启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改造提升六盘山和沙坡头支线机场,因地制宜布局建设通用机场,形成“一千两支多点”现代机场体系。到 2025 年,全区高速铁路通车里程达到 5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400 公里,民航旅客吞吐量达到 15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9 万吨。

建设一体便捷内部交通网。以城际铁路、

国省干线、城际公交为重点,提高区内城际交通通达水平。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开通地级城市城际列车,实现五市城际铁路全部联通,开展银川城市地下轨道交通项目规划论证。改造提升国省道超期服役路段、城镇过境瓶颈路段和低等级路段,有序开行符合条件的城际公交快线,推进城市公交向近郊重点乡镇、新兴组团、产业园区延伸。到2025年,全区普通国道、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分别达到96%和50%,形成以银川为中心的沿黄2小时通勤圈和全域3小时出行圈。

建设高效衔接综合性枢纽。统筹布局客货

运站场等设施建设,构建以银川为核心、地级城市为支撑、县区为节点的一体高效、无缝接驳的客货运枢纽体系。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综合枢纽功能,改造提升银川火车站客货运枢纽,将银川市打造成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吴忠、中卫高铁站客运枢纽功能,建成石嘴山高铁站,改扩建固原火车站,依托各县区客运火车站、客运汽车站,推动铁路、公路、城际公交、城市公交无缝衔接和快速换乘。到2025年,每个地级城市有1—2个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每个县建成1个枢纽节点。

专栏 10 综合交通运输重点工程项目

1. **高速铁路**:建成包银高铁银川至惠农南段、包银高铁包头至惠农南段及银巴支线、中卫至兰州高铁等。
2. **普速铁路**:实施宝中线中卫经平凉至庆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争取开工建设包兰铁路银川至黄羊湾段扩能改造、太中银中卫至定边扩能改造工程,推进定西经固原至平凉至庆阳铁路前期工作。
3. **铁路专用线**: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厂进园进企,建设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灵武临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东乌铁路惠农连接线、固原新材料工业园区专用线等13条铁路专用线。
4. **高速公路**:建设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至石嘴山段、乌海至银川公路银川南绕城段、S50海原至平川、S20吴灵青北环、S35石空至恩和、S50寨科至海兴公路等项目。
5. **国省干线公路**:实施国道109线、省道205线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升改造,完成国省干线公路改造1300公里,新建中卫下河沿、平罗高仁等黄河公路大桥。
6. **机场建设**:改造提升固原六盘山、中卫沙坡头机场;支持红寺堡、同心、泾源等通用机场建设。
7. **交通枢纽**:提升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石嘴山高铁站,实施银川火车站西站房改扩建、中卫火车站改造、固原火车站改扩建等项目。
8. **黄河航运建设**:实施黄河银川段航运二期、石嘴山段航运一期、吴忠段航运二期等航运建设项目,整治航道100公里以上。

二、构建兴利除害现代水网体系

构建多元供给的用水保障体系。落实黄河和重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优化水资源配置,利用好有限黄河水资源。加快建设固原市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提升已建扬黄调蓄水库综合功能,新建一批中小型水源,提高中南部地区水资源保障水平。合理开发银北地区富集浅层地下水,加强雨洪水、中

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建设,构建多水源互济的水资源配置体系。

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网络体系。积极融入国家水网,以骨干供水工程建设为重点,构建统筹城乡、覆盖山川、调剂南北、丰枯补给的一体化供水网,建成国家“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加快建设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清水河流域供水等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推进陕甘宁旱

命老区供水工程、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构建“四纵一横”骨干供水主动脉。实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供水保障工程,改造提升城乡、工业园区等供水管网,实现全区城乡集中供水全覆盖。

构建协同防御的水旱减灾体系。加强清水河、苦水河、葫芦河、泾河等重要支流和中小河

流综合治理,实施全域山洪灾害防治,持续推进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以中南部易旱区为重点,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合理建设一批备用水源工程,加强库坝窖池联调联用,稳步提升抗旱水源保障能力。建立水旱灾害信息管理和预警系统,构建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防汛防旱减灾体系,全面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专栏 11 现代水利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1.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固原市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新建中小型水库,实施水库联蓄联调和自动化信息化工程,建设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2.城乡供水网络建设工程:建设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等城乡供水配套工程,提升改造工业园区供水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城市备用水源工程;推动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

3.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青铜峡、固海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清水河、葫芦河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供水保障工程。

4.防洪减灾工程:实施清水河、苦水河、葫芦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除险加固中小型病险水库 60 座以上,治理重点山洪沟 20 条以上。

三、构建低碳高效能源支撑体系

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统筹煤炭、电力、油气生产开发,提升多元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有序推进先进煤矿建设,促进煤炭集约优化开发。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适度发展城市热电及工业园区背压热电。加快推动青石峁气田、定北气田合作开发,增加中石化杭锦旗至银川天然气管道输气量。到 2025 年,全区煤炭产能达到 1.3 亿吨,电力装机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天然气供应量达到 50 亿立方米。

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加快煤炭专用线和转运设施建设,打通连接蒙西及周边口岸、煤炭基地干线铁路联络线,实施既有煤炭通道扩能改造。推进以新能源为主的宁夏至华中特高压直流输电外送通道建设,完善 750 千伏电网

主网架结构,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和盐池至银川等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完善区内供气网络。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设施体系。

提升能源存储消纳能力。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储能设施配套发展,实施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储能设施、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推进宁夏能源(煤炭)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原油、成品油商业储备。加强能源需求侧响应管理,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生物成型燃料等新能源,引导工业、交通、农业等终端用户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 30%以上。

专栏 12 现代能源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1. **先进煤矿建设工程:**新建韦三、惠安、新乔、双马二矿、月儿湾煤矿。
2. **电力供应安全网络工程:**新建青山、妙岭、天都山及平罗电厂送出等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优化杞乡、沙湖等现有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 1800 公里;建设滨东、大板、张易等 110 千伏输变电,恒光、下流水、上滩、孟家湾等 35 千伏输变电和 10 千伏城农网工程。
3. **油气开发和储运工程:**实施盐池定北、青石峁气田开发项目;建设北柳、银吴、银石、盐银等天然气管道工程;实施中卫压气站二站项目,推进西气东输固原至彭阳联络管道互联互通工程前期工作;建成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应急储气设施项目。
4. **煤炭储运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宁夏能源(煤炭)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和石嘴山、宁东基地、青铜峡煤炭物流储运基地。
5. **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工程:**发挥重点地区风能、太阳能等资源组合多能互补优势,推进宁东、红寺堡、盐池、中宁等风光储一体化建设。

四、构建泛在智能新型基础设施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实施“宽带宁夏”工程,完善城乡宽带基础网络,推进光纤入园入企业,实现城镇千兆光纤和农村百兆光纤全覆盖。推动 5G 网络连续覆盖和室内场景深度覆盖,布局建设区块链公共服务网络设施和交通、物流、能源、节能环保、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感知设施。加快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运营,扩容升级中卫西部云基地和智慧银川大数据中心,推动建设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数据中心宁夏分中心、大数据产业园和灾备基地、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打造西部云基地(宁夏)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力争建成大

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

加快布局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广覆盖、大连接、低功耗的物联网网络,推进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全境开展水联网数字治水,全面提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感知水平。大力发展智慧能源,推进煤矿、电网、气网等智能化改造。推进广电 5G 建设与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加快普及远程医疗网络设备,推广疫情防控智能无人系统,健全重大疫情监控网络。

专栏 13 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

1. **信息网络演进升级工程:**实施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项目;建设 5G 基站 3 万座,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 5G 网络;实施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电信普遍试点服务、骨干网络扩容升级改造等“宽带宁夏”建设。
2.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宁夏超级计算中心、中西部时空信息大数据中心、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数据中心宁夏分中心;实施西部云基地(宁夏)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人民网、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二期等数据中心。
3.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实施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两侧设施智能化升级,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发展“智能电网”“智能煤矿”“数字治水”“数字河湖”等,实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第五章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 经济发展协同性和高效率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注重需求侧管理,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全面融入循环体系

依托强大国内市场,发挥宁夏比较优势,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找准定位,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多点发力,增强供需的平衡性、灵活性、适应性。

一、深度融入国内市场

优化提升供给结构,促进特色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实施“引资强链”“引资补链”“引资扩链”,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增强产业链完整性,推动区内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与全国大市场全方位对接、深层次融合,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加快清理要素资源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的政策障碍和隐性规则,推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高效组合,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设置的各类非必要条件,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营造稳定透明的政策环境。

二、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

围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大力发展物流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构建功能完备、开放共享、智慧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强化银川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推动区域中心城市支线网络建设,充分利用中欧班列、国家铁路网络、西部陆海新通道等,衔接国家物流枢纽和周边物流园区,建设“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进以银川空港公铁物流、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卫公铁物流、吴忠商贸物流和固原冷链物流为主的集聚区建设,健全县城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末端公共服务站点为支撑的县域配送网络。引进和发展一批物流龙头企业,支持大型物流快递企业设立区域分拨中心、服务平台和网络货运平台,整合衔接分散小规模物流资源,加快发展工业品物流、供应链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和应急物流等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邮政快递业,推进快递进村、进厂、出海。

三、积极推进贸易优化升级

立足宁夏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特色化、品牌化、高端化贸易产品和新型业态,积极融入国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与周边地区、东中部地区贸易融通联动,鼓励企业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销售网络、搭建营销平台、参加展销活动,推动更多宁夏产品走向全国市场。坚持巩固传统市场和开拓新兴市场相结合,持续扩大特色农产品、数控机床、仪器仪表、成套设备、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规模,积极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医疗康养等产品进口。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扩大粮食、畜产品、矿产、木材等大宗商品进口,依托保税区、经开区、高新区共建加工贸易合作园区,打造区域性加工贸易集散地。持续提升国

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面推行进口“两步申报”改革,降低企业外贸成本。推进贸易主体差异化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快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组建进出口联盟,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

四、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提升协作机制,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整体提升。建立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机制,引导企业加强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快建设适应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推进标准化在生产服务各领域广泛应用,推动枸杞、葡萄酒等优势行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加强“宁夏老字号”品牌传承保护,强化区域公共品牌、地理标志品牌管理,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加强产品品牌建设,开展“宁夏优品全国行”活动,提高宁夏产品市场知名度。积极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提升质量管理服务能力。

第二节 积极促进消费升级

强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顺应消费新趋势,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高效融合。有

序发展在线教育,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鼓励发展在线文娱、智慧旅游、智能体育、个性化体验等消费新业态。支持有条件的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加快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无接触式新零售业态。依托商业综合体、特色美食街、城市旅游景点,打造一批餐饮集聚型、百姓生活型、文体消费型夜间经济集聚区。大力开发会展旅游、休闲旅游、康养旅游、自驾旅游等产品,更好满足社会差异化、品质化、功能化需求。

二、提质升级传统消费

鼓励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闲置工业厂区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等新型消费载体,引导实体商贸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性消费场所转型。引进一批品牌店、专卖店、连锁店,吸引扩大外来消费。鼓励超市进镇、快递下乡、配送到村,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探索实行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逐步建立老旧家用汽车、家电、公交车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引导消费者加快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产品消费升级。推动家政服务、养老托幼、医养康养、文体娱乐等消费提质扩容,发展儿童、“银发”消费市场,满足市民多元化消费需求。规范住房租赁和交易,鼓励发展房屋托管、“互联网+房屋租赁”等新型模式,推进房屋消费梯次发展。

三、合理增加公共消费

发挥公共消费对居民消费的带动作用,合理增加教育、医疗、养老、育幼、文体等领域公共支出,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

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失能失智、贫困高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强教育文体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加快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县城倾斜,补齐县城全民健身领域短板弱项。加快农村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农村与城市基本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化配置。

四、完善消费软硬环境

加强城乡消费网络布局建设,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便利店等商业零售网点布局,建设一批中心商圈、商业特色街、大型商场和大型市场,形成层次分明的商业设施体系。支持银川市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石嘴山、

吴忠、固原、中卫建设特色化消费城市,建设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节点,改造提升乡镇和移民区农贸市场,畅通城乡消费循环,把宁夏努力打造成为地域特色突出、商旅融合发展的大西北特色商贸中心。完善节假日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加快推进消费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营造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

专栏 14 市场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1.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在五市和宁东基地建设集仓储、物流、分拨配送为一体的物流集散中心,建设以冷藏、冷冻设施为主的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县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县级物流分拨配送中心;鼓励商贸、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田头市场仓储保鲜设施;实施快递“两进一出”工程。

2.大型市场培育提升工程:发展壮大一批交易过 100 亿的大型批发市场,扶持一批交易过 50 亿的中型批发市场,培育一批交易过 10 亿的区域批发市场。

3.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工程:推进质量强市(县)示范城市建设,探索建设出口花卉、蔬菜等产业集聚区国检监管区,建设国家(宁夏)葡萄酒、枸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计量测试平台和煤化工、新材料、仪器仪表、绿色食品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完善特色优势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宁夏名优产品推介平台,完善区域公用品牌、产地品牌和产品品牌智能化管理体系。

4.城市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工程:以特色美食、艺术文化、人文旅游、休闲娱乐为主题,在五市城区改造提升 5—7 条高品位步行街;支持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夜市、旅游景点等数字化改造,培育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非遗传承等多种业态的特色文化旅游街区;争创银川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5.城乡消费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以推进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和完善县城消费节点为重点,培育一批智慧商场、智慧超市、智慧餐厅、智慧市场等新零售业态;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乡镇(村)和移民村农贸市场,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构建超市进镇、连锁下乡、配送到村的农村市场体系。

第三节 不断拓展投资空间

强化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性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和市场投资主体作用,持续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

资质量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一、调整优化投资结构

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和社会资本流向,顺应市场需求,引导资金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重点领域。扩大产业领域投资,引进和实施一批非

资源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投资项目,加大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产业基础等领域投资。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强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物流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扩大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科技创新、农业农村、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投资,着力补齐短板弱项。聚焦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实施黄河综合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资源节约集约等重大项目。

二、强化投资要素保障

建立健全投入产出效益评价机制,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促进要素资源向优质项目倾斜。推进水资源、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健全土地租赁、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推进新增建设用地和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用地集约度高的建设项目。区分自治区和地方事权,加强各类政府资金的管理和整合使用,合理安排政府资金投入规模,调整优化投资结构,重点保障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完善政银企精准对接和合作机制,推进“信易贷”平台建设,畅通项目建设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三、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广“多评合一”和“区域评”,提高服务民间投资效能。落实民间投资准入政策,鼓励民间投资进入特色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市政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最大限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和政策,研究设立自治区财政、地方政策性引导性资金、社会资本

共同参与的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民生补短板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稳妥推进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第六章 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持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第一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方针,推行公有制多种有效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国有企业产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改革,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二、支持非公经济发展

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推动

“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实施民营企业培育计划,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培育更多具有影响力的一流企业,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家对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措施,推进油气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制度体系,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

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全区统一的用地市场,推进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有序流动。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探索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完善居民用水、电、天然气等阶梯价格机制,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制度。完善主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畅通各类要素流通渠道。

二、健全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

落实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推进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改革,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机制,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加强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第三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立足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大力发展资本市场,不断提高经济治理、市场调节、公共服务能力。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明确区市县财权和事权责任,创新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层公共服务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财力保基本民生和重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

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有序推进地方法人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金融机构稳健发展、防范风险,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

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积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引导企业运用发行债券、租赁、信托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市场化筹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补充机制,完善区市县三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发挥保证保险融资增信功能。

第四节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加强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统筹好产业布局,推进就业、投资、消费、环保等政策紧密配合,健全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经济治理体系。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机制,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更好履行经济调节、产业引导、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职能,实现政府和市场优势互补、有机结合、协同发力。

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条件,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就近办理。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证照分离”和“照后减

证”,简化企业注册和注销手续,提高涉企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三、规范政府权力运行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工作机制、工作平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廉洁政府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第七章 全面扩大高水平开放,开拓互惠互利合作新局面

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以建设内陆开放通道为支撑,以培育发展开放型经济为重点,以深化区域务实合作为抓手,提升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水平,着力补齐开放不足突出短板,构建高水平开放新体制、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在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中推进对外交往,以民心相通促进对外各领域友好交流和互利合作,不断提升开放通道、开放平台建设水平,为更好融入“一带一路”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宁夏从内陆腹地走向开放前沿。

一、拓展对外开放通道

建设陆海开放通道。紧密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宁夏连接西南主要城市的高速

公路等骨干交通建设,打通衔接长江经济带、南向出海开放大通道。加速建设宁夏经甘肃连通新疆高速通道,常态化运行宁夏国际货运班列,畅通西向北向出境开放大通道。加快推进宁夏至黄河中下游中心城市大通道建设,连接国家重要交通枢纽,稳定运营直达天津港、青岛港、威海港等东部沿海港口的定期班列,贯通东向出海开放大通道。加强双向货源组织,发展公铁海铁多式联运,构建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对外开放通道格局。

建设高效空中通道。优化民用航空空域,开辟和增加国际国内直飞航线、直达航班,稳定运营至迪拜、香港等直达航线航班,加密银川至北京、上海、广州空中快线,开通直飞所有省会城市、区域枢纽城市、重要旅游城市以及周边省区主要城市的国内航线,适时成立宁夏航空公司,打造区域性航空枢纽。充分利用航权开放政策,争取国家支持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扩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放第三、四、五航权。全面建成宁夏国际邮件互换中心,实现国际快件在宁夏分拨。

建设数字贸易通道。积极对接全球电子商务新模式、新规则、新标准,加强数字化贸易平台建设和跨境电商国际合作。加快建设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体验馆建设,支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分销体系,设立海外仓、海外展示中心。建成集海关、税务、外汇、商务、市场监管、邮政、金融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通国际航空、国际班列跨境电商物流专线,形成线上线下一体的网上通道。

二、强化对外开放平台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办会理念,创新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办会模式,更加广泛对接国内外经贸资源,推进中阿博览会数字化转型,提升中阿博览会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实施。推进银川综合保税区与银川国际航空港联动发展,大力培育临空经济、保税加工、绿色食品加工及跨境电商、航空物流等产业,建设临空产业集聚区,支持国际卡车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努力吸引全国货源在银川集聚。依托国家级开发区和重点园区产业集聚优势,大力发展精深加工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加快建设优势明显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积极复制推广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争取国家支持设立中国(宁夏)自由贸易试验区。完善银川航空口岸功能,申报建设银川铁路口岸,推动惠农口岸和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联动发展,支持建设中卫迎水桥保税物流中心(B型)。

第二节 培育发展开放型经济

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和产业格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营造开放型经济环境,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一、发展开放型特色产业

围绕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特色农业、葡萄酒、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鼓励支持企业在境外建设商品推广展示中心,带动产品、技术、品牌、服务等走出去。依托银川综保区、航空口岸、惠农陆港等海关特殊监管区,推动发展多层次、立体式通道经济,布局建设粮食、肉类、冰鲜、水果

、原木、药品等专业海关监管场所,将银川市打造成内陆地区向西开放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区域性联运配送中心,将吴忠市打造成鲜活农产品物流集散基地,将石嘴山、中卫打造成区域性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

二、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

鼓励区内优势企业与国内外领军企业加强合作,引导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本地企业优化重组,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打造一批开放型龙头骨干企业。大力培育发展中小型外经贸企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服务外包、保税加工等新型贸易企业,增强开放型企业整体竞争力。突出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搭建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创新委托、代理、联营等合作方式,积极引进国际内外资外贸企业,共同拓展国际市场、利用全球资源。

三、促进外资扩规和提质

加强制度性开放和基础性建设,推进政策、规则、机制、标准与国际接轨。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聚焦港澳台、日韩欧美及东部发达地区,开展线上线下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实现外资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加大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绿色通道”,引进一批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外资项目。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境外经贸投资合作,促进投资与贸易联动发展。

第三节 深化区域务实性合作

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形式、创新合作机制,构建区域间协同

联动、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一、加强与东中部产业链互补合作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中原城市群等务实合作,密切与港澳台经贸往来,探索跨区域共建园区、托管园区和“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吸引集聚大企业大项目和上下游配套产业,建设宁夏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创新产业链远程对接,支持建设虚拟产业园,促进东中部地区企业非转移式入住。深化闽宁对口协作,通过资产嫁接、市场衔接、产能合作等方式,开展项目精准对接,高质量建设闽宁产业园。

二、加强黄河几字弯地区协同合作

加强宁夏沿黄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山西中部城市群合作联动,建立区域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机制,协同推进跨区域交通、水利、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黄河河套地区特色农业合作发展,探索建立跨区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共同打造行业标准和产品品牌。推动宁夏宁东、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联合打造全国现代煤化工产业集聚区。

三、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省际合作

落实西部省(区、市)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框架协议,加大省区间在综合运营平台、运输通道、物流设施建设等方面合作力度,强化政策协同,提高通道沿线物流、贸易便利化和市场竞争力。利用通道对沿线经济的带动作用,扩大与兰州—西宁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等产业对接和贸易合作,支持银川加快培育枢纽经济,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集聚和合理流动,协同打造南向陆海经济联动走廊。

专栏 15 开放平台载体重点工程项目

1. **口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保税仓储、检疫检验设施和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等;完善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航空口岸、中卫迎水桥保税物流中心、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惠农陆路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

2. **开放型经济园区提升工程**:建设银川综合保税区智慧园区、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体验馆等项目;建设石嘴山、中卫大宗进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

3. **跨境电商生态圈培育工程**:建设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培育发展银川综保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跨境电商监管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跨境电商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信用管理、风险防控体系。

4. **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工程**:建设中阿博览会云上展厅、云上交易平台、会展业大数据服务中心等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宁夏e外贸数字贸易平台功能。

第八章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一节 提高农业生产质量效益

坚持质量兴农、质量强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一、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力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提高耕地质量。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建设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推行绿色种植模式,建设高标准绿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基

地。到2025年,全区高标准农田达到1100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380万吨。

二、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

围绕优质粮食、现代畜牧、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实施产业强县和产业强镇工程,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产业基础好的县区和乡镇集中,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生产基地、加工车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精深加工强县和特色产业强镇。加快建设农村商贸流通、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积极培育农产品电商服务企业,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走出去建立展示展销窗口和社区门店,做靓“宁字号”农产品名片。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80%以上。

三、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三园同建,集聚融合发展关联产业,打造集研发、种植、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全产业链。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建设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和郊野公园,大力发展农事体验、绿色康养、休闲度假等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

县区建设农产品加工综合园、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引领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区各类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达到 100 个。

第二节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突出乡村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位置,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乡村建设发展短板,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

一、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结构

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开展“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有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推动形成分类递进乡村发展格局。优先规划建设中心村,科学确定镇村规模、开发强度,建设 250 个“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美丽村庄,培育发展 20 个“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实施“整治改善类”村庄改造,提升村庄建设发展层次。稳步推进生存条件恶劣、零星散居、空心化率超过 40%且不具有保留价值的“搬迁撤并类”村庄调整,探索空心村治理新机制,腾出乡村建设发展空间。

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改善提升,因地制宜推广适宜干旱寒冷地区改厕模式,鼓励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综合利用。实施环村林带林网建设、广场巷道绿化,广泛发动农户开展庭院及四旁结果林和经济作物培植,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建设经济型、生态型、景观型绿色村庄。到 2025 年,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川区较大规模中心村生

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5%以上,80%以上村庄建成美丽村庄。

三、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

统筹推进饮水安全、交通物流、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程,建设集农村客运、旅游集散、商贸零售、供销邮政、紧急救助等功能为一体的新型乡村综合服务系统。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深入实施农村电商筑梦计划,实现农村电商公共服务网点县乡村全覆盖。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基本普及,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

四、加快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新型农业主体能力提升和现代青年创新创业培训工程,就地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实施科技特派员和“三百三千”科技推广服务行动,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公益性推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办企业制度。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创新行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和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发挥“两个带头人”作用,吸引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大显身手。

第三节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全面深化新时代农村改革,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协同性、实效性,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一、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农

村土地征收制度,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对农业规模经营必须新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

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和有偿调剂制度,盘活农村各类存量用地。提高农村闲置的校舍、厂房、仓库等集体资产利用率,通过资源开发、生产服务、村庄建设等途径,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创办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保底分红、按股分红等方式,以集体资产和财政扶持资金等参股农民合作社和工商企业,拓展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来源。

三、完善金融支农惠农政策体系

积极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鼓励地方政府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税收减免政策,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完善涉农贷款贴息政策,强化担保融资增信功能,吸引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加大创新性险种开发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把脱贫摘帽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创新接续发展支持政策,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

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落实中央对脱贫县设立5年过渡期政策,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提升闽宁对口协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长效机制,实施民营企业“百企帮百村”行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易返贫致贫人口常态化监测,持续跟踪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状况,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实行动态清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二、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定点扶贫央企与脱贫县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林下经济等产业,积极培育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光伏发电等新产业。完善脱贫村流通服务网点,支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流通企业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

对接,促进农产品稳定销售。加大对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定向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脱贫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至少1人务工就业。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解决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业困难。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三、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继续加大移民安置区项

目支持力度,持续提升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移民迁出区与安置区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解决好移民群众户籍、社保、教育、医疗等转接,确保搬迁群众与所在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深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提高移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健全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强化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移民安置区社会管理,促进安置区新老居民交流交融。开展重点移民区示范创建,力争把红寺堡区建成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专栏 16 乡村振兴重点工程项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土地平整、盐碱地治理、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新建高标准农田300万亩,提质改造300万亩。
2. **粮食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在引黄灌区产粮大县每年建设储备小麦生产基地、优质稻谷生产基地各10万亩。
3.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宁夏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52个、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20个、属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中心)5个、规范化动物检疫申报点240个。
4. **产业兴村强镇工程:**围绕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创新农民产业参与共享机制,培育建设10个主导产业突出、特色明显、产业融合、产村融合、城乡融合发展的宜居宜业产业强镇。
5.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工程:**聚焦农业优势主导产业,每年创建1个以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建设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培育发展20个旅游乡村。
6.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及自然村道路硬化2000公里;巩固提升农村供水管网,集中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实施农村电网提质和信息入户工程。
7.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保护自治区级传统村落20个,建设高质量美丽村庄250个,改造抗震宜居农房4万户。
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城市近郊等有基础、有条件的乡村,生活垃圾全面有效处置并开展分类处理试点示范,卫生厕所全面普及,污水处理全面达标;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乡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户用厕所改造;地处偏远的乡村生活垃圾基本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

城乡融合的发展新局面。

第九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区域协调、山川共济、

第一节 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环境容量、开放开发潜力,完善区域政策体系,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推动区域错位发展、协调发展。

一、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为基础,以“一带三区”总体布局为架构,加快完善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各类规划有机衔接、协同配套,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发挥地区比较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支持城市化地区高效率聚集经济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推进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二、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坚持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积极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北部地区坚持绿色发展、率先发展,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中心城市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人口承载力、经济带动力、创新引领力,打造高质量发展优势区和全区经济增长动力源。中部地区坚持生态优先、修复固本,重点推进封育保护、生态建设、防沙治沙,因地制宜发展高效旱作节水农业、林果业和沙产业,打造生态保育和旱作节水示范区。南部地区坚持涵水养水、增加绿量,实施“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工程,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特色种养、休闲旅游等生态经济,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交易,推进绿色生态价值挖掘转化和放大增值,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三、创新区域协调发展机制

健全重大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等机制,推动发展规划衔接、重大项目共建、生态环境共治,促进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建立产业跨地区转移共享合作机制,鼓励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通过对口协作、产业合作、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方式,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根据主体功能定位,赋予中心城市和沿黄河地区更大发展空间,给予中南部重点生态功能区、困难地区更多有效转移支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第二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提高城镇化质量为导向,合理确定城镇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构建以沿黄城市为主体、以县城为平台、以小镇为节点的各具特色、各就其位、协同联动、有机互促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全面取消市、县(区)城镇落户限制,推动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无差别全覆盖,推进各类社会保险自由接转。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发展普通商品住房,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满足居民多层次居住需求。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结构

打造沿黄河城市群。顺应经济和人口向优

势区域集中的客观规律,加快推进沿黄城市规划协同、政策联动、一体建设,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互补互促、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打造以银川为中心,石嘴山、吴忠、中卫为支点的沿黄城市群,构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加强与呼包鄂榆城市群、兰州—西宁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的协调联动,实现共同发展、高质量发展。

推动中心城市特色发展。突出地域特色,强化分工合作,推进错位发展,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高效协调的城市发展布局。银川市充分发挥首府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围绕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建设黄河几字弯宜居宜业区域中心城市;石嘴山市围绕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建设创新型山水园林工业城市;吴忠市围绕打造黄河金岸亮丽生态城市,加快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同城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城市;固原市立足生态旅游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建设生态园林和文化旅游城市;中卫市依托区位优势 and 特色旅游资源优势,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和全域旅游示范城市。

推进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分类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产业平台和保鲜冷链设施、智能化标准厂房设施,带动农村创新创业。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自主权,加快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培育设施等县城发展短板弱项,增强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促进特色小

镇规范健康发展,推进小城镇多中心组团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城人文融合、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小镇,更好发挥小城镇衔接城乡、联动工农作用。

三、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和品质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建设由规模扩张向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社区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补齐道路、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统筹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健全应急防控救援体系。合理布局停车场、社区市场、快递末端服务等便民设施,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坚持以现代思维和法治化、信息化、社会化手段经营管理城市,推动城市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创新治理模式,优化交通网络,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城市路网循环更加畅通、公共交通更加便捷。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城市综合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建筑设计和城市风貌管理,强化城市历史文化保护,深入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增加城市文化底蕴。

专栏 17 城市更新行动重点工程项目

1.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 2005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棚户区住房改造 2 万套。

2.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新建改建提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7 座,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收转运体系,实现县城以上城市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推进街头和小区绿地、小微公园、市民森林公园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15 个以上。

3.城市功能完善工程:推进银川东热西送二期、固原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吴忠供热管网改造等项目,实现县级以上城市集中供热全覆盖;以打通城市断头路、畅通城市出入口及老城区街巷改造为重点,改造提升城市道路,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和公共停车场设施;建设城市供气管网改造和户户通、城市雨污分流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固原全域海绵城市推广项目。

4.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工程:对城市中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及其影响地段的传统格局和风貌进行保护修复,推进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5.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实施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项目,优化完善县城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市政交通、产业平台配套等设施。

6.特色小(城)镇建设工程:围绕自治区 9 大主导产业,突出特色服务,发展培育商贸物流型、文化旅游型、资源加工型等特色小镇 15 个左右;建设重点小城镇 40 个。

第三节 全面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

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一、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体制机制,推动城乡间要素自由流动。深入实施“引凤还巢”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城市科教文卫体人员服务乡村。建立政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入农村投入比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乡融合项目。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和工商资本入乡,引导工商资本投资规模化集约化农业产业,培育一批城乡融合典型项目。

二、推动基础设施一体建设

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

设、统一管护机制,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推进城乡冷链物流、农贸市场、环保设施、城乡供水等一体化规划建设,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重点镇延伸,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建立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自治区统筹、市县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鼓励地方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参与管护运营。

三、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完善城乡统一的教师补充机制,探索城乡联合办学模式,推进城镇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薄弱学校流动。鼓励自治区三甲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推行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完善文化下乡长效机制,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

第十章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繁荣发展、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第一节 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铸牢各族人民共同思想基础,深入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努力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一、打牢共同思想基础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托底工程,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优化科研环境,改善科研条件。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文明健康的网络文化。

二、注重思想道德引领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

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坚守共同理想、实现共同理想的信心和决心。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弘扬诚信文化,全面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实施青年志愿者行动,扩大基层志愿者服务队伍。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推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提质扩面。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覆盖县乡(街道)村(社区)三级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

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和宗教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不断增进“五个认同”。深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建立一批示范项目,推出一批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打造“塞上儿女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创建品牌,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健全民族工作政策法规体系,坚持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有效预防化解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坚决打击民族分裂活动,不断提高民族事务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增加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扩大覆盖面,着力提升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改造提升市级文化场馆服务功能,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完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市、县(区)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发展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智慧博物馆、数字艺术展示展厅。大力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建强用好自治区和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健全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覆盖体系,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和互联互通。完善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制度,持续实施“书香宁夏”工程,推行城市阅读一卡通。发展档案事业,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二、提升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文艺作品创作引导激励,不断推出反映新时代宁夏特色的文学、戏剧、影视等文艺精品。完善“文化大篷车”下基层演出机制,提高“送戏下乡”质量,大力推进广场文化、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建设,形成一批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对外宣传方式,推出一批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宣传精品,讲好“宁夏故事”,展示宁夏形象。

三、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黄河文化传统创新等工程,统筹建设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推动引黄灌溉农耕文化活化利用和传承创新,建设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开发,创意开发传统民间艺术、戏曲艺术、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化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等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文化交流互鉴。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发展文化产业、培育文化主体、繁荣文化市场,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文化需求。

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推动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文化行政管理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从管微观向管宏观转变,加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化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文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文化企业,推进国有文艺院团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健全公共文化事业管理体制机制,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和基层文联改革。

二、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落实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发挥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提升发展新

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培育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会展、电竞赛事等新兴文化产业。建设科技型、创新型和业态集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开展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推动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培育引进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领军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带动文化产业发展壮大。

三、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载体,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一核、两带、三片区”发展格局,全力打造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升级版”。发挥沿黄河地区文化旅游发展核心区功能作用,引领带动全区文化旅游产业转

型升级、提质增效,建设黄河、贺兰山两大特色文化旅游带,做大做强沙湖、沙坡头、六盘山三片区文化旅游产业,打响黄河文化、大漠星空、酒庄休闲、红色主题、动感体验、长城遗址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推出一批全季节体验精品旅游线路和具有传统文化内涵的文化旅游产品。实施景区提质增效工程,加强文化旅游融合产品和服务立体化展示、系列化开发,培育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精品景区和文旅综合体,打造各具特色的文旅休闲城市。推动文旅与农业、工业、生态、科技、教育、康养等全方位多角度融合,不断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全力打造大西北旅游目的地、中转站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到2025年,接待游客力争突破1亿人次,旅游总收入力争突破1000亿元。

专栏 18 文化旅游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1.铸魂工程:实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普及行动,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大宣讲、“黄河水甜、共产党亲”主题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推进一批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中华文化特征、彰显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的项目,创作一批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

2.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程: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五大基础工程,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实施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展示中心等项目。

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宁夏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基地迁建项目,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推动数字文化馆、智慧图书馆和数字博物馆建设。建设宁夏青少年活动中心,实施固原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工人文化宫、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升级工程。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4.重点文物保护工程:保护修缮须弥山石窟、石空寺石窟、明长城中卫胜金关段、石嘴山红果子段、银川磨石口长城、雷记沟革命旧址,开展姚河塬遗址、水洞沟遗址、张家场城址考古发掘和罗山区域、六盘山西麓考古调查。

5.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实施银川黄河文化艺术生态小镇项目,建设集艺术学院、黄河文化和非遗传承、康养度假、都市生态农业、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艺术生态小镇。实施沙坡头、沙湖、镇北堡西部影视城、水洞沟、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青铜峡黄河大峡谷等景区基础设施和产品提升工程,推进贺兰山东麓、沙坡头、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实施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一批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名镇、名村。

第十一章 坚定推动绿色发展,建设 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促进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

第一节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一河三山”为主体,统筹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的平衡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构建绿色共享、和谐美丽的生态空间。

一、建设沿黄绿色生态廊道

把黄河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河道水域、岸线和滩区生态建设,打造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等功能为一体的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完善河道两岸湿地生态系统,科学推进河湖湿地水系连通,加强黄河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黄河干流两岸生态防护林工程,加强重要支流、骨干沟渠、交通干道等绿化美化,改造提升农田防护林网,因地制宜建设沿黄城市森林公园。统筹生态保护、自然景观和城乡环境建设,塑造人地水和谐、“塞上江南”更加靓丽的沿黄城乡风貌。

二、构建“三山”生态安全屏障

以贺兰山、六盘山、罗山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统筹实施水源涵养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筑牢“三山”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贺兰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防护林建设和山洪沟两侧植被修复,实施六盘山人工促进生态修复,开展罗山天然林保护、荒漠灌丛森林自然演替和人工灌木林提升改造。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完善自然保护地公共服务和监测预警体系,构建自然保护地整体保护网络。探索开展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推进西华山、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

三、推进绿色生态系统建设

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沙漠生态系统建设,构建绿量适宜、布局均衡、网络完备、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生态空间。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退化林修复等重点工程,提高林木成活率、森林覆盖率、森林郁闭度。加强退化草原植被修复和荒漠化草原治理,保护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加大湿地湖泊保护修复力度,提升湿地湖泊水质和平衡水生态功能。加强黄河重点支流、小流域和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构建水清流畅岸绿的河网生态系统。推进农田改良和轮作休耕,确保农田生态系统稳定健康。畅通风道、优化水系、增加绿地,构建完整连贯的城市生态系统。实施锁边防风固沙工程,大力发展治沙先进技术和产业,提升沙漠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0%,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57%,湿地面积稳定在310万亩。

专栏 19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项目

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贺兰山、白芨滩、哈巴湖、罗山、沙坡头、南华山、云雾山、火石寨、六盘山 9 个国家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修复保护面积 80 万亩,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0 万亩;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完善和提升自然保护地资源管护、科研监测、应急防灾等设施体系。

2. **北部防护林建设工程**: 建设沿黄河、沿贺兰山东麓防护林体系, 实施沿黄地区农田防护林提升改造、骨干水系道路沟渠两侧绿化等, 完成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和退化林改造 76 万亩。

3. **中部防沙治沙工程**: 继续实施封山禁牧工程; 以罗山及周边地区为重点, 实施扬黄灌区防护林建设、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飞播造林种草等, 完成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210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100 万亩。

4. **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实施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及国家储备林工程, 建设六盘山、月亮山及周边地区水源涵养林、库井灌区防护林、重要支流沿线绿化, 完成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分改造 233 万亩。

5.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实施清水河、苦水河、典农河、沙湖等重点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坡耕地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及除险加固、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工程,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6. **湿地生态保护恢复工程**: 以沿黄湖泊湿地为重点, 实施退耕还湿、保护修复、生态效益补偿等, 恢复湿地面积 37 万亩, 保护修复湿地面积 107 万亩, 新建湿地公园 10 个。

7.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洪积扇区生态修复治理、泄洪沟道生态修复治理、入黄沟道两侧盐碱地生态修复治理、乡村环境治理与生态改善、黄河滩地生态保护修复、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能力建设等 13 项工程。

8.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按照村庄分类和村庄规划, 推进乔灌花草相结合,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25 万亩。

9.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贺兰山东麓石嘴山段、银川段、青铜峡段、牛首山, 以及盐池县、中宁县、沙坡头区、隆德县、泾源县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开展清理渣土、回填种植土、植被恢复、生态修复等。

第二节 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巩固拓展环境治理成果,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一、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善联控联治联防机制, 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 推动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 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进清洁取暖县级城市全覆盖, 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加快重点行业排放提标改造, 实行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置换。建立机动车全防全控监管制度,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和高排放柴油车辆治理。严管严

控道路运输、建筑工地、采矿区、企业堆场扬尘,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到 2025 年,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二、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统筹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田退水、城乡污水“五水共治”。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和产业园区。综合整治黄河干支流入黄排水沟和农田退水污染, 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持续稳定在Ⅳ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实现城镇

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到2025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82%。

三、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

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系统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严格执

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标准,严控涉及重金属项目准入。加强危废医废污染联防联控,确保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持续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优先保护好农用地环境,修订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建立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农用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以上。

专栏 20 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1.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太阳山开发区、中宁县、平罗县前进农场等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蒸汽、工业炉窑烟气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现县城以上清洁取暖全覆盖,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供蒸汽。

2.水环境治理工程:实施黄河宁夏段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开展黄河干支流流域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河道(湖库)治理及生态修复、河湖缓冲带治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全流域水质跨境断面自动监测系统;新建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12座、再生水厂2座。

3.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化肥农药减量化、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水肥一体化、农膜残留治理、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每年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2个,争创国家土壤安全利用示范县。

4.危废医废安全处置工程:提升改造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和医废集中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43万吨/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达到1万吨/年,全区危废医废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坚持政策引导、规划管控、行政执法、市场倒逼多措并举,加快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推动能源资源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速、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促进经济发展绿色化、低碳化。

一、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

鼓励煤炭、电力、有色、机械、建材等行业采用绿色化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构建产品绿色、技术工艺环保、装备节能、资源循

环利用的绿色产业体系。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支持装备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和再制造。采取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措施,严格限制高耗能项目,推动高耗能产业企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创建。创新矿山开发利用和环境恢复治理矿政管理,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

二、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全面开展工业节水改造升级,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推动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双控,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速,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效提升,加快燃煤电厂、燃煤工业锅炉、电力系统节能改造,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节能监察,建成覆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数据应用。严格建设用地规模管控,清理处置闲置土地,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利用,推动建设用地向中心城市和经济密度高的园区倾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25年,全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电力消耗、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分别下降15%。

三、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宁东基地、石嘴山、中宁工业园等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重点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大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力度,加强废水、废气和余热余压循环再利用。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因

地制宜建设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立健全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推动废弃电器、光伏组件、报废汽车、碳纤维材料、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利用。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3%,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建设,推广使用塑料制品替代产品,支持银川市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完善城市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服务系统,建设城市绿道慢道,推行绿色出行。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基本达到100%。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到2025年,80%左右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70%以上的城乡家庭、学校、社区达到创建要求。

专栏 21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工程项目

1.水资源节约利用工程:实施灌区量测水设施和滴灌、喷灌、沟灌等节水改造,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万亩以上。实施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和重点用水企业节水改造,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设五市中水回用设施和宁东基地矿井疏干水收集回用工程,在贺兰山东麓、固原市等区域建设雨洪水收集利用设施。改造升级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教育基地建设。

2.能源高效利用工程:实施火电、钢铁、煤炭、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工程,改造一批重点用能单位项目;实施居民和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推广节能环保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3.国土综合整治工程: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农用地整理21000公顷、建设用地整理2300公顷、未利用地开发32000公顷。

4.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工程:建设银川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实施市政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和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园林废弃物处理等一体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利用工业尾气生物发酵制燃料乙醇项目。建设固原、中卫、石嘴山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工程:实施宁东基地、平罗工业园、中卫工业园等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新增固废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500万吨/年。

第十二章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不断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为抓手,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完善居民收入增长长效机制,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增强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协同性、可持续性,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一、稳步提高居民劳动报酬

建立反映劳动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推行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报酬。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估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健全企业薪酬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二、积极拓展居民增收渠道

加强公民财产保护,鼓励探索使用权、收益权转化运用,拓宽城乡居民依靠合法动产和不动产获得收益渠道。丰富和规范投资理财财产

品,适度扩大政府债券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额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拓宽居民租金、股息、红利等增收渠道。大力支持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鼓励农民通过土地入股、合作经营、订单收购等途径,不断增加经营性收入。

三、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

建立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分配调节机制,提高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中南部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健全农业补贴稳定增长机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政策,扩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加大税收调节力度,推进结构性减税,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积极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一、积极稳定扩大就业岗位

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优先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项目,加快推进劳动密集型民营中小微企业稳步发展、吸纳就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稳步拓展社区便利店、超市服务岗位,扩大政府购买基层教育、医疗和专业化社会服务规模。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

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畅通失业人员救助渠道,建立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建立健全稳定就业财政投入机制,在有条件的市、县(区)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能力,打破体制、部门、地域等限制,建立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订单式、套餐制培训。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建立全区统一的就业信息系统,促进供求双方即时匹配、智能匹配,实现重

点群体精准援助服务。探索建立创业就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落实劳动者关系协调机制,依法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三、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创业人才激励政策,持续激发创业就业活力。支持建设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鼓励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免费向就业重点群体开放,打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为一体的创业体系。优化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等创业孵化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成功率。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早市夜市、便民摊点等新就业形态,促进灵活市场化创业就业。

专栏 22 促进就业重点工程项目

1.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企业职工、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家政服务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培训 25 万人次以上,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5000 名以上、新型农民领军人才培训 800 人以上。

2.创业带动就业行动: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质量,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等政策措施,推进宁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数据集中存储和业务经办一体化,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服务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年均保持在 85% 以上。

3.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级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需求,培育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展产业园建设评估。

4.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3—5 个。

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

一、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大力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巩固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

第三节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 2025 年,全区劳动年龄

体制,多渠道增加农村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薄弱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县城学校扩容增位,形成与人口变化、空间布局相适应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格局。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发展优质特色高中,推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互通发展。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和学生资助政策,促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推进“教育云”平台深度应用,打通网络教育农村“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5%、97%和95%。

二、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依托自治区职业教育园区,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支持银川市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推进地级市职业教育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办好一批县级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发展面向农业农村职业教育培训。实施“双高”计划,优化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区域布局,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本硕衔接”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效衔接,培育职业教育校企联盟,建设一批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促进校企合作“双元”育人。

三、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促进研究型、应用型、职业技能型高校科学

定位、特色发展。加快宁夏大学部区合建和“双一流”建设,支持北方民族大学建设国家和自治区一流学科,推进中国人民大学宁夏国际学院、宁夏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建设,推动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适应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引导高校重点发展社会急需、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推行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联合交叉培养。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培养模式,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扩大提升研究生培养规模和质量,加大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力度。到2025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8%。

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科学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市县调整,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急需紧缺教师“多点施教”,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好继续教育、在线教育,建设开放大学,促进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发展,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

专栏 23 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1.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程: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重点扩大农村地区、移民安置区、新增人口集中区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新建幼儿园 80 所,增加学前教育学位 2.4 万个。

2.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重点加强县城学校扩容增位和乡村薄弱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小学 43 所、初中 12 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力争 50%的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国家认定。

3.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工程: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18 所,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建设科技、艺术、体育类等特色高中 15 所左右。

4.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建设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健康养老教育实训基地、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学院教学实验实训基地,新建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 10 个,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50 家以上。

5.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工程:实施宁夏大学新农科人才培养与创新研究院、宁夏理工学院科教融合创新园、宁夏师范学院师范生综合素养与创新能力教学实践基地和教学科研实验实训楼、宁夏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实验实训楼等项目,建设中国人民大学宁夏国际学院。实施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工程,建成一流学科 20 个、一流本科专业 100 个,培育一流学科建设团队 30 个,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 5 个以上、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 8—10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 20 个。

6.“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工程:改造升级宁夏教育云平台,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融合应用,实施智慧校园建设、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网络思想政治系统建设、教育治理系统建设等。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第四节 提高城乡居民健康保障水平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到 2025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机制,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推进自治区和地级市疾控机构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完善县级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设施,提升传染病早发现早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机制,建立五市独立的 120 卫生应急指挥机构,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动地级市建设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全面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加强区市县三级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发挥中医药传统和特色优势,建立中西医结合的疫情防控救治机制。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医共体医联体建设,集聚优势医疗资源打造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全国百强医院。推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快县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将部分覆盖人口较多、医疗服务能力较好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分中心或县级医院分院,改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施装备条件,建立健全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实施“黄河名医”中医药发展计划,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 张。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健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分级诊疗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配置。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医疗服务

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加快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营模式。持续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形成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规范发展社会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

四、推动体育事业创新发展

加强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足球场、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健身中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打造10分钟健身圈。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向基层倾斜,补齐乡村体育设施短板弱项。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办好银川国际马拉松赛、ITF国际网球巡回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

育锻炼协调发展。创新竞技体育人才培养、选拔、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好“三大球”和冰雪项目发展基础,提升田径、武术、射击、摔跤等优势项目发展水平,实现全国赛事奖牌新突破。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促进体医、体旅、体教融合发展,丰富体育文化产品。

五、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坚持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针,广泛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普及正确的健康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控烟限酒行动,树立良好饮食风尚,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实现由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市建设,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加强居民区、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场所环境整治。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提高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讲卫生、改陋习,讲文明、见行动的浓厚氛围。

专栏 24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提升重点工程项目

1. **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工程**:新建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新建改扩建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市级全覆盖;改造升级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条件,提升传染病发现和检验检测能力。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全区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急救站(点)设置。
3. **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固原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升级改造地市级人民医院设施装备条件,实现每个地市都有三甲医院;提标扩能原国定贫困县县级综合医院,基本达到三级医院硬件要求。
4. **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新建改扩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0所,全区8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动部分达到推荐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为社区医院。
5.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银川市中医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自治区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改善市县级中医医院设施条件。
6. **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宁夏贺兰山冬季运动项目训练基地、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综合训练基地、城市市民体育休闲公园等项目;实施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60个、健身步道500公里,完善县乡级全民健身中心;实施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工程,完善区市县三级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
7. **“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工程**:建设银川市、中卫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搭建涵盖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的全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智慧医疗服务体系。

第五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基本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

一、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覆盖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积极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协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健全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探索推行工伤保险区内异地就医结算,稳步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失业保险费率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机制,推进失业保险与低保、社会救助衔接。持续推进“金保工程”,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专项救助体系,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完善急难救助机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家庭和人员,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加快公办福利机构改革,建立健全以助残济困

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推动枢纽型、行业性慈善组织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福利、社会工作和公益慈善事业。

三、构建全方位社会关爱服务体系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业、就学、婚姻、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方面权利和机会。促进儿童优先发展,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提升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友好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实施青年发展促进工程,搭建青年成长和建功立业平台,营造有利于青年发展的良好环境,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积极推进退役军人移交接收、退役安置、优待抚恤、纪念褒扬工作,完善离休军人和伤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提升优抚医院、军供站等建设服务水平,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护,推进“双拥共建”工作。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教育全覆盖。支持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工疗休养。

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实施渐进式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建设,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系。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60%。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

专栏 25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1.“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银川市、贺兰县、盐池县、西吉县、沙坡头区等12个老年养护院,新建改建33所县乡级敬老院,建设200个农村老饭桌项目和100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社区医养结合中心;建设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50家以上。

2.社会保障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升级改造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管理平台;健全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规范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

3.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建设工程:完善全区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改造保护烈士陵园,推进自治区荣军医院和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光荣院建设;建设军人公墓。

4.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自治区级综合医院儿童病区建设项目,改造升级五市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实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

5.残疾人服务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宁夏盲人按摩医院、残疾人服务、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无障碍设施;推进吴忠市、固原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设施,改造老旧救助管理站,实现地级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县级救助服务网络全覆盖;实施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将部分一二级医院改建为康复护理机构。

6.公益性殡葬服务建设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火化设施、骨灰安葬设施、公益性公墓;实施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县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全覆盖,推进农村公墓建设。

第十三章 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国家安全战略,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有效防范和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种风险,全面提升平安宁夏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

第一节 坚定不移维护国家安全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国家安全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强化国家安全宣

传教育,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一、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落实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推进重大风险协同防控。严防宗教领域政治风险,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完善宗教依法治理体系,提高宗教治理能力,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加强风险隐患立体化防控,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防范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依法取缔邪教。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

“净网”行动,全力防控网络安全风险。

二、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

持续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风险防控、风险应对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维护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建立完善粮食供销和收储保障机制,提升粮食储备保障能力,守住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提高油气储备能力,巩固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增强电力应急能力,加强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和储备,保障能源资源安全。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控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金融领域不良资产和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二节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公共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安全、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加强煤矿深度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

二、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药品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重点类别药品全过程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全环节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食品药品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三、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开展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洪涝抗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科学调整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提高快速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健全完善应急指挥信息和综合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加强极端条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的响应和处置能力。

第三节 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社会安全网络。

一、健全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

盾综合治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完善信访制度,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二、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构建点线面均衡布局、网上网下交汇融合、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巩固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持续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健全民警执法权益保障机制。

第四节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宁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全面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

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二、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建立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深化公安改革,完善公安管理体制和人民警察管理制度,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现代警务运行机制和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三、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建立健全社会领域制度体系,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强化道德规范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以良法促进社会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实施“八五”普法,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不断提高公民法治素养,营造人人学法用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好保障人民权益、保障社会善治。

第五节 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建立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一、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聚焦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等重点领域,构建严密的组织体系、清晰的责任体系、高效的服务体系、有力的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县、乡、村、网格、楼栋五级组织体系,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全面推行基层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推进乡镇赋权扩能、社区减负增效,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依法履行社会治理责任。建立县、乡、村、居民点四级服务网络,夯实基层治理功能系统。理顺基层治理事权关系,推动项目资金、服务供给、执法力量等资源向基层倾斜。

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以满足人民需求为根本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治理。强化基层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提高干部政治引领能力、依法治理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减轻基层负担。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管理模式创新、行政方式重塑、体制机制变革。充分发挥人民团体作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扩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

专栏 26 社会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1.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固原、红寺堡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和青铜峡市、中宁县、贺兰县、惠农区、平罗县、原州区、隆德县、西吉县等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等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粮食仓储设施。

2.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完善消防救援基础设施,建设一批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在森林草原防火高风险地区建设一批森林草原防火场站;实施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工程、宁夏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3.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公安派出所、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实施省域治安防控体系、公安装备能力提升、公安科技信息化工程;完善县区级人民法院派出法庭、乡镇司法所基础设施,实施监狱、戒毒场所等信息化改造。

4.网络安全保障工程:完善宁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建设,实施宁夏信息技术创新工程,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确保“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

和全过程。激发干部群众奋斗精神,充分调动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使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第二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实施规划纲要的工作推进机制,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分解到年度工作计划,主要指标要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建立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分年度更新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滚动发展态势。建立规划纲要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客观公正开展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强化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节 强化规划政策协同保障

加强各类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国家政策与地方政策的衔接协同,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完善配套地方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打好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产业、投资、价格等政策组合拳,提升政策精准性、协同性和落地性。加强

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聚焦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需要,加强政策研究储备,增强政策调控能力,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四节 加强改进规划实施监督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强化人大监督作用,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强化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力量专业化监督作用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十四五”规划是今后五年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万众一心、不懈奋斗,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全面体现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提出的未来五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重大举措,符合中央精神和我区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

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性五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要站位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开拓进取、务实苦干,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宁夏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纲要草案》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全力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落实。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

体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实施民生“四大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1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 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 批准《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21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决胜全面小康目标任务，以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

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一）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双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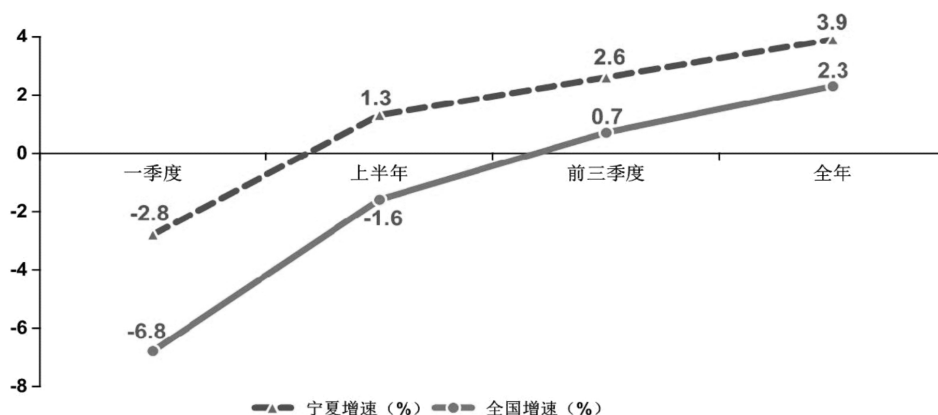
一是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举全区之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构建起多层次、全链条、立体化的防控体系，用 41 天阻断本地疫情传播，用 54 天实现确诊病例治愈清零，实现了不发生死亡病例，不发生医务人员感染、不发生社区感染的“三个不发生”目标，有力维护了全区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有序有力，疫情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圆满完成援鄂疫情防控救治工作和赴沙特、科威特国际抗疫行动，为全国全球疫情防控作出了宁夏贡献。

二是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加大宏观政策

对冲力度,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减税降费、纾困稳企、化解风险等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着力打通经济循环。全年落实新增减税降费 130 亿元,发放企业纾困基金 40 亿元。市场预期持续改善,三次产业加快恢复,经济运行逐季向好,有效稳住了经济基本

盘。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921 亿元,增长 3.9%,高于全国 1.6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国第 4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3.3%,第二产业增长 4%,第三产业增长 3.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较一季度提高近 4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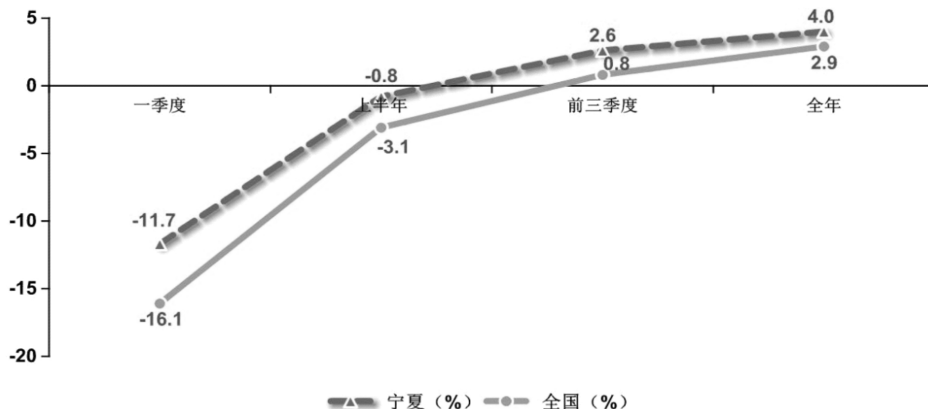
图1: 2020年宁夏与全国季度GDP增速对比变化图



三是内需潜力不断释放。把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出台释放消费潜力 16 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消费季、品牌节、网购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恢复至 2019 年的 93%。强化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采取现场观摩会、月度调度会、媒体公示公告、定期督查督导等措施,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累计实施重大项目 1461

个,开工率达到 99.7%。自治区本级 80 个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特别是全区人民期盼已久的银西高铁开通运营,标志着我区正式融入全国高铁网。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负转正,全年增长 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新能源投资分别增长 60.4%、61.3%,民间投资增长 7.8%,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图2: 2020年宁夏与全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季度增速对比变化图



(二)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一是小康社会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500美元。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全区农民收入2个百分点,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民主法治不断健全,平安宁夏扎实推进,基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文化建设稳步推进,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三馆一站”覆盖率、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提前完成目标。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小康补短板提速加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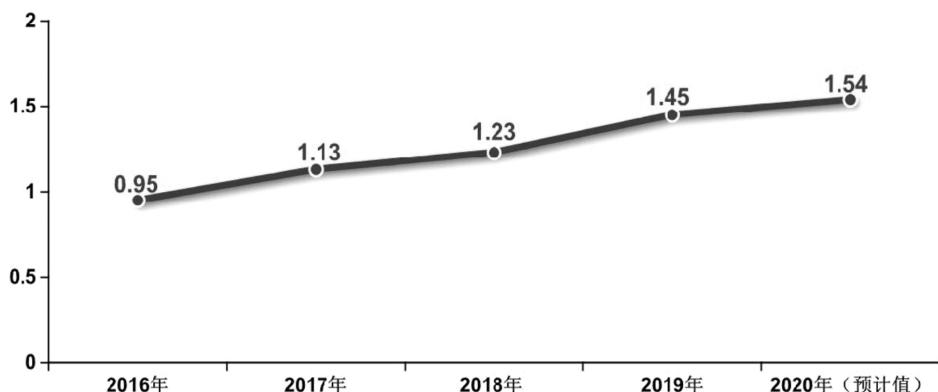
二是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西吉县完成脱贫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消除。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在银川召开,宁夏移民搬迁经验向全国推广。污染防治有力推进。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1%,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四年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93.3%,农用地土壤质量状况整体较好。金融风险总体可控。银行业机构不良贷款率较2019年降低0.63个百分点,非法集资有效遏制,网贷机构全部出清。政府债务和企业债券风险处置稳妥推进。住宅去库存周期为4.1个月,处于合理区间。

(三)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先行区建设全面启动。出台《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先后召开3次推进会,对相关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印发9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谋划储备先行区建设项目8大类700多个,总投资超8000亿元。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等4项工程列入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抓紧编制,“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批复实施。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制定出台支持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文件取得积极进展。

二是创新能力持续提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社会研发与试验(R&D)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达到1.54%。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达到56.11%,迈入国家二类创新地区。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吸引区外人才500多名,实施合作项目143项,引进转化了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东西部科技扶贫协作经验被国务院新闻发布会推介。实施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12项,攻克工业级3D打印、太阳能电池关键材料、残膜回收机等重大关键技术,完成泵阀类优质承压铸件技术、多轴复合加工车床技术等4项“揭榜挂帅”任务,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通过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评审。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22.5亿元,增长34.5%。培育发展创新主体,科技型企業总量增长44%,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93家,增长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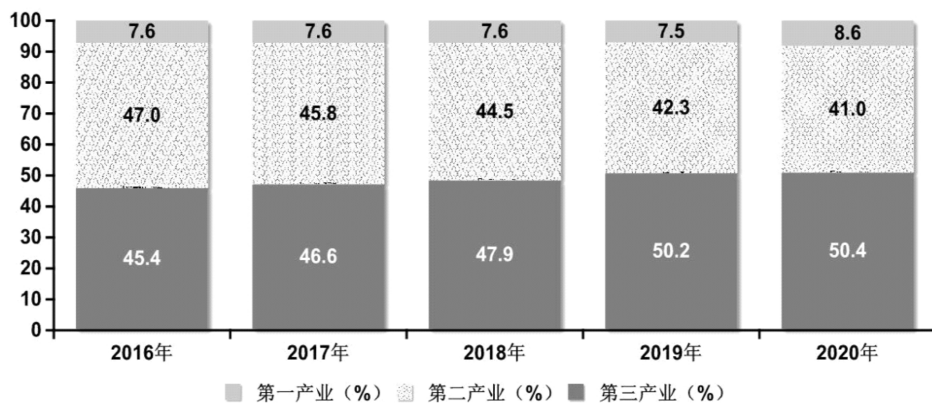
图3: 2016-2020年宁夏全社会研发与试验 (R&D) 经费投入强度



三是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粮食总产量达到 380.5 万吨,实现“十七连丰”。枸杞、酿酒葡萄、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等特色优势农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8%。新型工业加快发展,泰和芳纶、宝廷低碳烷烃循环利用、伊利乳业产业园、大唐平罗电厂等一批项目建成投运,新增制造业领先示范企业 14 家,高

技术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 1.6 个百分点,制造业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6.8%。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大型数据中心达到 7 家,软件业务收入增长 21%,网络零售额增长 10.3%。服务业占比持续提高,拉动经济增长 1.9 个百分点。

图4: 2016-2020年宁夏三次产业占比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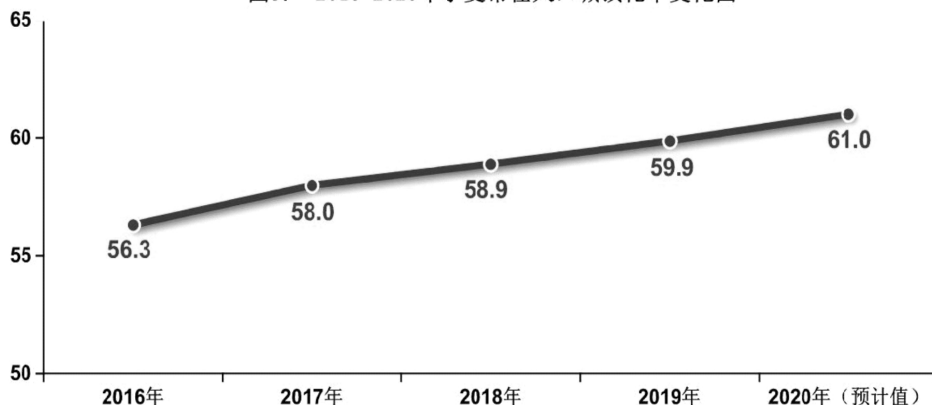


(四)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

一是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统筹实施城市供水、道路整治、环保绿化和老旧小区改造,科学布局城市基础教育、公共医疗、公共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大中小城镇协同发展。建设改造公园 14 个、小微公园 15 个,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620 公顷。城市建成区 13 条黑臭水体

整治完成,公众满意度超过 90%。改造老旧小区 5.2 万户、城镇棚户区 6200 套。完善公租房使用和退出政策,加大困难人群住房保障力度,50 多万群众住房条件得到改善。五市城市户籍全面放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61%。

图5: 2016-2020年宁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变化图



二是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金凤区、贺兰县、隆德县、泾源县、沙坡头区等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展开,盐池县和永宁县闽宁镇等“一县六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新建基层供销社 50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 173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155 万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建设美丽村庄 100 个,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全面启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危窑危房全部清零。一二类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9%,20 个行政村入围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西夏区被评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自然村硬化路加快建设,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1200 公里。

(五)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

一是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75 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新模式全面推行,90%以上的事项进驻实体大厅,88.5%的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出台优化营商环境 148 项措施,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覆盖全区,企业准入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经验向全国推广。“数字政府”加快推进,30 多个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现 1314 个事

项可办、3368 个事项可查。完成 8 户区属国有企业混改。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金融创新持续推进,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资产证券化改革试点和中小企业免担保、免抵押贷款改革试点稳步开展。全省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受到国务院督查组肯定。文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覆盖率达到 80%。

二是开放型经济加快构建。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资投向由加工制造领域逐步扩展到服务业相关领域。银川、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复制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 154 项,占可复制推广事项的 97.8%。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银川公铁物流园跨境电商建管中心、“新华丝路购”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中心、中国—沙特(吉赞)产业园中沙合资沙特丝路产业服务公司投入运营。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贸协作,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599 亿元,增长 11.3%。全区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8.4%。

(六)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是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新成效。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绿网提升等工程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防护林、护路林和护堤林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完成营造林122.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5.8%。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纳入全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沙化退化草原治理持续推进,修复草原37.4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5%。黄河、清水河流域河流湿地、湖泊湿地修复扎实开展,青铜峡库区等6处湿地跻身“国家重要湿地”行列,湿地保护率稳定在55%。治理中小河流82公里、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73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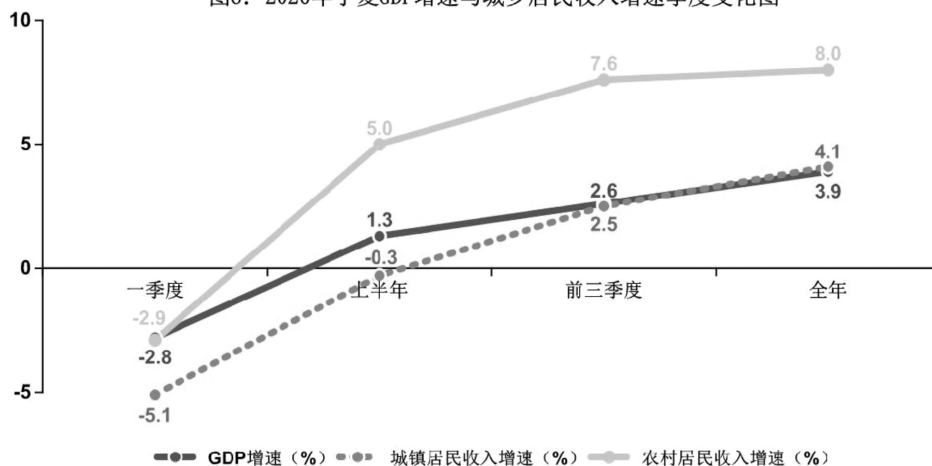
二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步伐加快。宁夏恒丰纺织、杉杉能源(宁夏)等8家企业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有机标准化农业生产基地达到23个,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超过98%。清洁低碳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装机占全区电力装机的比重达到44%。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有序开展,电力行业碳

市场启动建设。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411家,退出落后产能155.7万吨。加强清洁能源生产供应,30万吨以下落后产能煤矿、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国家绿色示范公路银百高速宁夏段建成投运。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60%。

(七)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稳就业促增收力度加大。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发放就业补贴近11亿元,发放稳岗补贴3.9亿元,减免养老失业工伤3项社保费、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共计107.5亿元。城镇新增就业7.3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1.4%,城镇登记失业率3.92%,低于控制目标0.58个百分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3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4.7%。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政策全面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不断完善。调增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标准,工资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20%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1%、8%,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6和1.1个百分点。

图6: 2020年宁夏GDP增速与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季度变化图



二是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扩大。“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一大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人工智能教室建成投用。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279 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6.8%。“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区市县三级医疗信息实现互联互通。“一老一小”保障服务持续强化,建成 26 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35.4 张;新建儿童之家 100 个,90%以上城乡社区至少拥有 1 所儿童之家。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 6 项指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提档升级 250 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西夏区文化馆和图书馆等 4 个单位列入国家级公共服务机构文化和旅游融合试点。全民健身设施不断完善,建成健身步道 150 公里、足球场 8 个、多功能运动场 40 个。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调增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了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孤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津贴标准。率先在全国推行工伤保险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扩展社会保障卡公共服务范围。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启动物价补贴,提高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标准,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26.1 亿元。

总的来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区上下不懈努力,2020 年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但同时也要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境外疫情不断扩散蔓延,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二是经济持

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供给和需求的适配性还不强,畅通经济循环、推进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许多新的挑战。三是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有的方面与全国平均水平还有不小差距,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还需久久为功加以解决。

二、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按照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提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主要预期性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7.2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主要约束性指标: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1 个,劳动年龄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9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380.5 万吨,节能降碳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森林覆盖率达到 16.9%,单位 GDP 用水降低 5%,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75%,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死亡人数控制在

0.093 人以内。

实现以上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 10 方面工作。

(一)精准发力推动经济行稳致远。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强化市县政府属地、行业监管、社会单位主体和家庭个人自我管理责任,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细化入宁通道防控工作流程,强化入境人员、物资排查管控,加强重点环节检测消毒,做到“人”“物”同防,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全力抓好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管控,加强社区、校区、园区、厂区疫情防控,严格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个体诊所和药店管理,从严控制大型聚集性活动。认真落实佩戴口罩、测温验码、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积极引导民众做好科学防护,周密做好局部地区疫情发生反复的应对准备。强化经济运行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机制,加强医疗防疫物资储备,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

二是持之以恒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和调节。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项目运行调度,着力破解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加强直达资金监管,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引导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产能对接、协作配套,提高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推动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引导新增贷款主要流向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确

保新增贷款持续增长。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和收支平衡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方位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

三是积极作为不断完善宏观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巩固减税降费成效。根据经济运行状况,准确把握政策时度效,强化政策研究、评估和储备,不断推进财政、税收、就业、价格政策与消费、投资、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合力,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完善动态调节和阶段性政策退出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防止经济运行大起大落。加强预期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信心。

(二)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先行区建设统领美丽新宁夏建设、引领全区现代化建设,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努力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作出示范。

一是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全面衔接国家规划纲要,编制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坚持以水定产、以水以地、以水定城定人,抓紧研究出台宁夏以水定需具体实施方案,把“四定”要求落到实处。加快制定先行区实施方案,争取国家层面早日批复。按照国家“1+N+X”规划政策体系,围绕“五区”战略定位和“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制定出台相关配套专项规划。聚焦先行区 10 项重点任务,积极推动体制、机制、标准等改革创新,突出抓好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四权”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出台生态补偿

政策,加快建立宁蒙、宁甘省际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出台支持 9 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环保政策、财税政策等衔接配套。研究设立先行区建设政府投资基金,吸引社会各方参与先行区建设,推动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二是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严格落实河、湖、林(草)长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突出抓好“一河三山”生态修复,推进“七大生态系统”建设,加快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整体生态系统。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 15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6.9%。实施宁夏南部水源涵养林、贺兰山东麓

地质环境整治等项目,启动建设贺兰山国家公园。统筹推进黄河两岸堤防、河道控制等工程,抓紧抓好黄河宁夏段河道及滩地乱占乱建、“挖湖造景”等问题整治工作,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持续开展南部黄土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年内水土保持率达到 70%,为宁蒙河段“悬河”减压减负。推广彭阳小流域综合治理经验,在降水量 300 毫米以上、坡度 15 度以下地区实施坡耕地整治、老旧梯田改造。深入开展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治理荒漠化土地 90 万亩,修复草原生态 20 万亩。加强围垦河湖、非法采砂等专项整治。启动“宁夏黄河云”建设,打造数字治水样板。

专栏 1 先行区重大生态建设项目

建设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石嘴山贺兰山东麓等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试点项目,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石嘴山段和青铜峡段水源工程、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北部防护林工程,中部防沙治沙工程,南部水源涵养林工程等,启动实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清水河、苦水河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沿黄重点湿地生态保护工程等。

三是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推进机制,制定推进落实方案,促进先行区重大工程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加强与国家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力争将更多事关宁夏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纳入国家规划。着眼补

齐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构建综合交通体系、现代水网体系、能源支撑体系、信息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扎实推进污水垃圾处理、城市道路、地下管网、停车设施、防洪防涝、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城市老旧小区 300 个。

专栏 2 先行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银川至昆明公路(宁夏境)、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宁夏能源(煤炭)物流交易中心、中兰高铁、包银高铁、宝中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宁夏电投清洁能源智慧供热、电网主网架升级改造及配电网完善工程、中国移动宁夏公司 5G 网络、中国电信宁夏公司 5G 网络、中国电信宁夏公司省级数据中心一期工程等。

四是大力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立足生态资源、产业基础、特色优势,落实好 9 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抓好区域化布

局、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培育、融合化发展工作,提高重点产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提供有力支撑。强化项目支撑,突出抓好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收益债及绿色债券,以项目高质量增长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谋划储备一批好项目,为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动能转换等提供项目支撑。

专栏3 先行区重大产业项目

建设宁夏隆基乐叶 3GW 单晶电池、宁夏鑫晶盛工业蓝宝石晶体制造加工、天通银厦四英寸蓝宝石衬底材料信息化改造、杉杉能源 2 万吨锂电材料智能化工厂、晓星集团氨纶及其原料配套项目、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白土岗第二奶牛场、光明牧业万头奶牛养殖场、伊利奶产业园液态奶升级改造、蒙牛乳业(宁夏)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建设等项目,加快石嘴山(维尔)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天智能科技(宁夏)信息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

(三)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产业布局区域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发展现代化,为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优化特色产业区域布局。加快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巩固以中宁为核心,清水河流域和银川平原为两翼的枸杞种植产区。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打造全国高端奶之乡。合理布局肉牛和滩羊重点生产区,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打造高端肉牛生产基地和中国滩羊之乡。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为核心,高标准推进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和高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突出亩均效益,新上项目、新进企业一律“入园”,促进园区集群发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非主导产业有序转移。加快推进 16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高水平建设宁夏黄河文化旅游带,唱响“塞上江南·神奇宁夏”文化旅游品牌。

二是增强产业基础能力。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开展 100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加快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

专项行动”,培育以技术、标准、质量、品牌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持续推动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铸造)建设。实施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100 户。实施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支持定制化高品质石墨烯、精密级轴承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聚焦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科技研发和制造应用步伐,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供应链保障水平。加快化工、冶金、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延链补链强链,强化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配套对接,加强区内外、上下游、产供销对接。鼓励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参与全国供应链产业链分工协作。

三是优化升级产业体系。围绕降低工业发展对能源资源的依赖和消耗,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僵尸企业”分类处置,稳妥出清退出。加快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培育认定 15 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 14 家自治区级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聚焦光伏、风电、水电、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领域,加快高效利用步伐,提升产业配套能力,高标准建设国家

新能源综合示范区。积极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在重点园区、大型工业企业的部署建设，新增5个5G网络应用示范场景，力争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58%、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60%。扩展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加快中卫云基地建设，服务器装机能力达到60万台，上线运营服务器超过40万台，软件业务收入增长20%以上，争取建设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采取直接补助、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一批服务业项目建设，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四)强化创新驱动引领。把科技创新作为美丽新宁夏建设的战略支撑，制定科技强区行动方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一是加强科技力量建设。围绕清洁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葡萄酒、枸杞等9大重点产业，制定科技创新支撑方案，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专项，支持新一代纳微孔铝电极箔、有机磷光电材料、优质高产奶牛育种、滩羊保护与利用等研制工程，切实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健全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扩大自然科学基金支持范围，聚焦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生态环保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加快转化应用和规模化产业化，培育建设一批中试基地，积极创建全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二是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坚定不移推进东

西部科技合作，完善常态化对接合作机制，柔性引才引智，推进共建创新平台、科技园区、“双创”载体，支持企业“走出去”建设“飞地”研发中心，创新研发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借智借力创新发展。落实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3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联合实施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打造一批“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推动自治区高新区升级，引导工业园区向高新区转型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组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制定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加快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双创”载体建设，新增3家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

三是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持续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健全企业科技项目“前引导+后支持”方式，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完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健全自然科学基金自由探索、稳定支持、下沉式联合基金管理机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强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推动人才、资金、项目、技术等创新资源流通共享，引导创新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发展。加强科研学风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等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广泛开展科学普及，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力戒浮躁的创新氛围。

(五)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注重需求侧管理有机结合，不断拓展经济发展

空间。

一是扩大有效投资。用好中央投资、地方财政性资金及专项债等资金,撬动社会及民间投资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同受益、产业和消费双升级领域。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拓宽公共领域项目投融资渠道。全力推动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建立试点项目储备库。坚持投向、投效并重,加大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推动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智能

化改造。加强项目建设统筹力度,压实各级各部门项目谋、建、服、管、督、评责任,做好项目建设用地、用能、用水等要素保障工作,强力推进 1120 个重大项目建设,确保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力争二季度新建项目全部开工,全年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深入抓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巩固“十四五”投资基础。开展产业链招商、集群式招商、生态化招商,加强招商引资服务保障工作,提升招商引资新水平。

专栏 4 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

1.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乌海至玛沁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及惠农至石嘴山段、海原至平川高速公路、下河沿黄河大桥、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及扩建工程、银川丝路经济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等,加快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续建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中线供水、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等。

2.重大产业项目:宁夏中欣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宁夏金晶光伏组件基板玻璃项目、宁夏天利丰 40 万吨液化厂天然气联产 100 万方高纯氦气项目、宝丰能源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泰和新材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项目、300 万千瓦风电光伏项目等。

3.民生发展项目:新建自治区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宁夏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基地迁建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二是扩大消费需求。加快城市消费基础设施智能化数字化便利化改造,启动建设一批特色商业街区 and 高品质步行街,加快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无接触式新零售业态,鼓励大型零售企业打造一批地标性夜间经济、假日经济集聚区,提升城市消费。加快推动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利用电商平台、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传统连锁零售企业销售网络向农村延伸,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具有生活超市、餐饮娱乐、农资销售等多种功能的经营服务综合体,挖掘农村消费潜力。深入推动我区特色优势产品融入全国大市场,拓宽宁夏优品销

售渠道。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网络直播带货,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抓好消费扶贫各项政策落实。

三是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出台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市场竞争充分、秩序规范。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程序约束,规范审查工作,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及时查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出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和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加强防疫物资和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维

护稳定的市场秩序。制定出台企业合规竞争指引,引导企业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严防聚集式传销反弹。

(六)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接续推进、平稳过渡,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城乡互补、全面融合的新型城乡关系。

一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与乡村振兴要求相适应的责任体系、政策体系、投入体系、社会动员和考核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快构建绿色农业技术、标准、产业、经营、数字、政策体系,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积极推进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强化种子和现代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实施农业良种繁育攻关行动,推进良种优质化,提高

良种覆盖率。推广绿色种养模式,大力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规范认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超过98%。强化金融支持,完善政府、企业、民间资本等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推广活体抵押贷款,盘活生物资产。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降低养殖风险。开展第二批自治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启动重点镇建设,建设50个高质量美丽村庄。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实施20个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改造7400户抗震宜居农房。持续强化农技推广和农民培训工作,探索“空心村”治理新机制。深入实施“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以开展国家级全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为抓手,不断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效能,建设文明善治乡村。

专栏5 乡村振兴重点工程项目

1.农业质量效益提升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产业兴村强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长廊、枸杞产业提质增效、彭阳石家峡水库、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现代草畜产业提质增效、高品质蔬菜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等工程。

2.美丽乡村提升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乡村休闲旅游、古村落民宿改造、美丽村庄、抗震房提升改造等项目。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优化产业、就业、乡村建设等发展类政策,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

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实行动态清零。制定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做好易地移民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着力解决产业、就业、社会融入问题。支持脱贫地区和易地搬迁移民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在农村涉农项目建设、扶贫车间、公益岗位中优先吸纳脱贫户劳动力就

地就业,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至少1人务工就业。健全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强化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移民安置区社会管理,促进安置区新老居民交流交融。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脱贫致富示范区。坚持和完善东西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提升闽宁对口协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实施“百企帮百村”行动。

三是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夯实城镇产业,依托高新区、开发区等产业载体,推进重点产业与城镇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发展转型和能级提升,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优化城镇布局,加快推进沿黄城市群建设,引导人口和资源要素合理配置,突出特色优势,促进分工协作,积极融入黄河几字弯城市群发展。持续推动中南部城市特色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作的城市发展布局。启动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优化配置城市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资源,辐射带动农村一体化发展。实施棚户区改造,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和城镇集中连片棚户区。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制定。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交通、市政等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推行标准化物业服务模式,开展“信用物业”“智慧物业”等建设。充分发挥业委会作用,推动协同治理社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等,构建社区治理新模式。启动宁夏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条例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深化“人地钱挂钩”等配套改革,推进城镇用地等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持续推进资源枯竭城市和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支持石嘴山市、银川市、宁东基地等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创新链整合、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采煤沉陷区产业转型等项目建设。

(七)强化环境保护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大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力度,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可持续发展。

一是持续加强污染防治。深化“四尘”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区域联防联控,继续推进清洁取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高建筑工地标准化水平,地级城市、县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72%、62%。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减少重污染天气。统筹“五水”共治,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果,实施一批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突出抓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业污水治理与监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置、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重点入黄排水沟治理等重点区域和流域,坚决整治不达标水体,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突出建设用地、农业面源、固体废物等污染管控,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加大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等处置利用力度,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危废医废收集处理,新增医废处置能力14吨/日。

专栏 6 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1.水环境整治和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石嘴山市星海湖补水水质提升工程、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清水沟上段(昊盛)人工湿地项目、苏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固原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等。

2.地质环境整治和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贺兰山东麓平罗段历史遗留废弃砂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红寺堡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贺兰县宰牛沟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京藏高速公路(吴忠段)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建设吴忠市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静脉产业园项目,宁夏青圣灵武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等。

二是持续推进低碳绿色循环发展。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积极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强化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发展清洁能源。实行能耗强度下降约束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推动能耗指标向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倾斜配置,制定宁夏电网绿色调度管理办法,开展外送电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等补偿机制研究。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实施重点节能改造项目 30 个,力争钢铁、有色、电力、石化等主要行业单位产品能耗下降面达到 60%。强化节能执法监察,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和电石、铁合金等行业差别化电价。深入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效率

双控行动,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水耗标准、地下水管控等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力争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超过 85%,重点用水行业规模以上节水型企业建设达标率超过 85%。推进绿色生活创建,加快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加快工业绿色改造,推动化工、冶金、有色、建材、轻纺等传统产业绿色化发展,培育 10 个绿色工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中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银川高新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绿色循环发展水平。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专栏 7 绿色低碳循环重点工程项目

1.环保节能重点项目:建设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金昱元电石炉清洁生产升级改造示范项目、万向新元(宁夏)年产 20 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宁夏宏建火电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宁夏金塔 10 万吨/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

2.绿色低碳重点项目:建设瑞泰精细化工副产盐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项目、青铜峡铝业分公司一车间焙烧系统清洁生产提升改造示范项目、宁夏敦华二氧化碳捕集液化项目、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等。

(八)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动力活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走深走实,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更高水平开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出台加

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试点等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启

动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持续推进财政税收改革,优化自治区和市县财权事权。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建立国有企业主业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开展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试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健全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实施新一轮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行“管委会+公司”,创新分配、用人、工资机制。制定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归集、联合惩戒目录制管理。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改革,推行异地远程评标。持续深化电价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推动集体林权改革。

二是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结合,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发挥银川综合保税区、经济开发区、口岸等平台作用,加快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参与国际合作新优势。办好第五届中阿博览会,加强化工、高端装备、新材料、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交流合作,带动我区产品、技术、品牌、服务等出口。加快构建内通外联的立体化开放通道,稳定运行国际直飞航线和西向、北向国际货运班列。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依托宁夏四季鲜、吴忠高铁等冷链物流产业园等,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原城市群等东中部地区的务实合作,完善对接机制,创新合作模式,促进产业承接、科技

应用、商贸流通、人才交流、文旅开发、金融共享等领域的互惠合作。加强与黄河流域各省区协调联动,推动区域水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合作。

(九)多措并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以启动实施民生“四大提升行动”为重点,办好民生实事,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是千方百计稳定就业。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和落实援企稳岗、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城镇新增就业7.2万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到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加大农民工就业扶持,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万人。扩大以工代赈规模,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和返乡农民工就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对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加大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保障支持力度,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容量。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促进劳动者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二是促进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制定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方案,努力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增加转移性收入,确保居民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激发重点群体增收活力。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落实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持续做好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维护劳动者

合法权益。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完善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政策、高层次人才工资激励机制。

三是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制定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动义务教育城乡均衡发展,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深化中考招生考试和高考综合改革。实施高职“双高”和中职“双优”计划,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打造20个一流学科。加快建设“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发展。制定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方案。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固原市人民医院、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

心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加大卫生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力度,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卫生城镇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创建活动。加快银川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深化“互联网+旅游”,优化整合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人文景观等资源,推动黄河、长城、长征文化公园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戏曲振兴计划,推出一批精品佳作,打磨一批经典剧目。开展“清凉宁夏”广场文化演出、“八闽亲人游宁夏”等系列文旅惠民活动。新建一批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等设施,提档升级一批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专栏8 公共服务重点工程项目

1.教育卫生公共服务项目:建设15所义务教育学校、3所幼儿园和5所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设施,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新建石嘴山、固原、中卫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项目,迁建自治区疾控中心、3所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改扩建5所市、县级疾控中心,建成宁夏美术馆、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银川市中医医院迁建、灵武市人民医院迁建等项目。

2.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建设:建设原州区、盐池县、同心县3个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项目、青铜峡古渠首遗产保护和基础设施、中卫市黄河大湾段沙坡头配套设施2个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红色旅游提升等项目。

四是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体系,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工伤保险基金实现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推进社保基金投资运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基金风险防控建设,发行第三代宁夏社保卡。推动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拓展“老有所养”服务能力,新增普惠性养老床位2300张,发展互助型社会养老服务

模式,扩展助餐、文化娱乐、面向有生活照护需求的老年人照护服务。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推进老年服务信息“简单化”,制定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分工方案。实施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0.1个。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实施“护童成长”试点项目。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

助体系,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做好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投放工作,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完善社会救助和保

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落实好基层治理“1+6”政策意见,积极打造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全国典型经验和社区治理“百佳品牌”。

专栏 9 社会保障重点工程项目

1. 社会保障管理平台建设:建设宁夏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金保工程二期项目、宁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项目等。

2. 重点群体社会关爱项目建设:建设彭阳县老年养护楼、红寺堡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项目,新建 8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 22 个农村老饭桌等,对青铜峡市、隆德县等部分养老机构进行安全性和适老性改造。

(十)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工作。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积极化解各种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坚决守住安全风险底线。

一是强化粮食和能源安全。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确保粮食生产稳定。提高粮食和食用油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健全保供稳市调控粮源制度。完善粮油仓储基础设施,提升收储调控能力。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强煤炭、天然气等供给保障能力。拓宽煤炭供应渠道,推动煤炭生产与消费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力争长协合同签订率超过 50%,履约率超过 90%。加快煤炭储运能力建设,完善宁东、青铜峡、石嘴山等地区储运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静态储煤能力达到 800 万吨。争取开工建设石嘴山煤炭交易中心专用线、宁东化工铁路专用线,尽快打通煤炭等物资保运外联通道。稳步推进区内、区外电力市场建设,制定电力现货交易规

则,试运行区内电力现货市场。稳定扩大外送电规模。出台储气设施运行和管理办法,拓宽气源渠道,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合作,通过市场化机制确保储气设施发挥储备调峰作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

二是稳妥处置金融风险和政府债务。围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优化政策、法制环境,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引导地方中小银行利用专项债等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加强政府平台公司监管,对可能存在风险要坚决及时出手、打早打小。重拳打击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有序化解政府债务,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减少存量。强化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完善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倒查机制。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优化土地供应,实行动态监测,保持去库存周期处在合理区间。优化住房保障体系,构建以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安居工程为主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满足各类群众住房需求。

三是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安

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盯住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推动各层级安全生产、公共消防、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落地落细,织牢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防护网。持续抓好危险化学品、民用散煤、儿童用品等涉及安全环保、人身健康重

点产品质量监管。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能力,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机制,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1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过去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

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发展好于预期,脱贫攻坚如期完成,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同时也要看到,我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对外开放水平不高,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还不强,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不宽,民生领域仍有短板弱项。对于这些问题,要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考虑疫情和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出的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符合实际、总体可行,体现了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体现了统

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要求。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 2021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聚焦九大重点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新的经济动力源，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努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二)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突出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围绕先行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强对改革举措的评估问效，不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结合，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构建高水平开放新体制、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三)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推进规划一体化、产业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形成区域协调、山川共济、城乡融合的发展新局面。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建设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国企民企一起抓、体制机制一起改、堵点难点一起破，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深入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构建更加公平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就业。

(五)持续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先行区“五个区”战略定位，落实“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六)着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以实施民生“四大提升行动”为抓手，统筹抓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民生事业，提高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守住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努力担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时代重任，着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区财政运行整体平稳，预算执行良好，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9.4 亿元，下降 1.7%。其中：税收收入 95.5 亿元，下降 4%，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73.9 亿元，增长 1.4%，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7.6 亿元，增长 3%。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9.4 亿元，下降 1%（扣除新增减税因素影响，增长 5.6%），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税收收入 263.8 亿元，下降 1.4%；非税收入 155.6 亿元，下降 0.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3 亿元，增长 3.1%。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4 亿元，下降 4.9%。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7 亿元，下降 48.4%，主要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完成 159.8 亿元,增长 34.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0.5 亿元,下降 17.2%,主要是区本级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0.6 亿元,增长 10%。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1.3 亿元,增长 71.6%,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了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258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8.2 亿元,与上年完成数持平。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7.4 亿元,增长 10.9%。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473.9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 亿元,下降 45%,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股利、股息减少。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6 亿元,下降 14%。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 亿元,下降 4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 亿元,增长 32%,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二) 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40.9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58.9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334.5 亿元,占 72%;专项债务 524.4 亿元,占 28%。分级次看,区本级 536.9 亿元,占 29%;市县级 1322 亿元,占 71%。

2020 年,财政部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8 亿元(含永宁县再融资债券 55 亿

元),收回政府债务限额 44 亿元,净增 174 亿元(一般债券 131 亿元,专项债券 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全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15.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其中:新增债券 155.4 亿元(一般债券 127.4 亿元,专项债券 2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0.2 亿元(一般债券 120.6 亿元,专项债券 39.6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我们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三) 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财政保驾护航作用更加凸显。

1. 主动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强化政策、资金和工作协调联动,有力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时间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建立应急调度拨款机制,迅速研究出台覆盖疫病患者救治、重点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监管等全过程的 13 个政策文件,累计投入资金 24.5 亿元、拨付医保基金 25.8 亿元。在全国率先对发热门诊人员实行免费检查救治,支持完成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改扩建等一批防疫抗疫重点项目,确保绝不因财政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全力促进经济企稳回升。瞄准堵

点,突出重点,一次性筹措资金 29.3 亿元,在全国率先创新出台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 21 条财政政策措施,有效对冲疫情影响,企业、群众普遍反映接地气、很解渴。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 130 亿元,有力提振社会信心。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6.1 亿元,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政策范围,持续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充分发挥财政兜底作用。

2. 瞄准关键环节,助推“六稳”“六保”工作落地见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分析和宏观政策谋划,进一步调结构、压支出、保重点,努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积极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90.5 亿元(不含抗疫特别国债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增长 11.3%,增幅超全国平均水平。大力争取 82 亿元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资金倾斜支持,第一时间将直达资金 255.2 亿元拨付到市县基层,确保惠企利民。提前 1 个月完成 155 亿元新增债券发行工作,全部用于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落实好自治区出台的“六保 36 条”、“工业稳增长 24 条”、“服务业 16 条”、“财政 21 条”等政策措施,有效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打好财政金融政策组合拳,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纾困基金、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财政金融工具,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全年累计投入 72 亿元,当年撬动社会资本约 130

亿元,促进新增银行贷款 615 亿元。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力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层运转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予以足额保障,探索实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体系,在全国率先研发启用“三保”支出动态监测系统,为市县财政平稳运行装上安全“监护仪”。千方百计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全年共下达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840 亿元(不含抗疫特别国债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增长 7.1%,其中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604 亿元,增长 19.2%。先后 6 次调度库款 28.5 亿元,支持市县基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腾出更多财力保重点。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等一般性支出,自治区本级一般性支出压减 14.2%、“三公”经费压减 32.8%、新增购置资产压减 45%,压减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21 亿元,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

3. 聚焦重点发力,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胜利。围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目标任务,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打好投入保障、统筹整合、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组合拳”,支持全面开展“四查四补”工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集中解决各类短板弱项问题 5.3 万个。全年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103.2 亿元,人均投入位居全国前列。建立横向覆盖部门纵向覆盖市、县(区)、乡的扶贫资金“制度+技术”管理模式,打通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加大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县均规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连续三年全国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考核优秀并获得奖励资

金 3.5 亿元, 一次性争取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6.1 亿元。通过转移支付补助西吉县 66.4 亿元, 助力其成功脱贫摘帽。支持 13 个县(区)22.74 万人彻底解决了“苦咸水”问题。全力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稳定增加投入, 累计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168 亿元, 全力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实施, 出台黄河流域宁夏段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突出“一河三山”保护治理重点, 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 协调实施“四尘”、“五水”共治, 着力保障黄河安澜。研究提出的“关于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宁夏筑牢国家生态屏障的建议”, 被全国人大列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我区被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为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省份, 财政支持生态环保工作经验被人民网、中国财经报报道推广。全力支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树牢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 强化风险意识, 按照“八个一批”要求, 坚持一县一债一策, 指导市县细化完善化债方案, 落实化债目标任务。实施政府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测, 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成功争取永宁县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全国试点, 获得风险化解再融资债券 55 亿元, 及时消除重大债务风险隐患。全区隐性债务总量较 2018 年上报中央规模下降 30% 以上, 连续 3 年超额完成化债任务。积极推进高风险地区有序退出, 红色高风险等级地区数量从 7 个下降到 3 个, 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成功发

行再融资债券 160.2 亿元, 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180 亿元, 确保政府债务“借得来、用得好、还得上”。

4. 突出创新驱动, 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紧扣高质量发展时代主题,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主动谋划研究支持九大重点产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财政政策措施, 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全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驱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科技后补助资金撬动作用, 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从 2017 年起, 财政 R&D 投入年均增长 35.7%, 居全国前列, 带动全社会 R&D 投入快速增长, 2020 年 R&D 投入强度预计达 1.54%。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减税降费等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安排工业企业领域专项资金 18 亿元, 支持实施“四大改造”, 支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创新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助力园区发展提质增效。支持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 68 亿元, 提前一个月完成无分歧账款清零任务。全力促进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谋划财政支持九大重点产业政策措施, 成功将我区枸杞、葡萄、肉牛等重点特色产业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助范围, 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批准为全国 5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之一。全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项目建设。首创重大项目开工奖励机制, 着力支持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多方筹集资金 494.6 亿元, 全力支持银西高铁、银昆高

速等重大项目顺利运营开工。积极争取财政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等项目资金倾斜支持,为先行区建设提供强力支撑。全力保障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特色街区改造,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等,相关工作得到国家有关部委通报表扬。

5.坚持共建共享,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持续加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年民生支出达到 1115.2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75.2%,不断筑牢织密民生保障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资金 11.7 亿元,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和落实援企稳岗、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扎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人员就业。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7%,连续 8 年保持在 4%以上,高于国家平均水平,全区财政教育支出突破 200 亿元。大力支持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改善,新改扩建幼儿园 40 所,新增幼儿学位 1.4 万个。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 35 万平方米。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快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和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教师待遇水平,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发挥社保兜底作用。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连续 16 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

4 年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和专项救助标准。全面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工作,连续 3 年荣获财政部社保基金预算绩效考核二等奖,首批通过全国规范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考核验收。成功将银川市纳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全国试点,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通报,创建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宁夏模式”被财政部推广。实施健康宁夏行动。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保障机制,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弱项,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快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健身步道和足球场等地等公共体育设施。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政策,连续 3 年提升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从 55 元提高到 74 元。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示范点 385 个。继续支持媒体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大主流媒体报道影响力。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步伐,推进长城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平罗县、青铜峡市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幅提升基层治理保障水平。落实好提高乡镇干部补贴和城镇社区及村“两委”报酬政策,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由 1.6 亿元增加到 4.8 亿元。全力支持村“两委”换届等工作开展,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巩固基层政权。

6.持续深化改革,财政治理效能快速提升。积极创建模范机关,树牢政治机关意识,着力打造一流财政,不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大力创建模范

机关。自主创新开展以“讲政治、强能力、敢担当、正作风”为主题的专题活动,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纵深推进从严治党,努力把“两个维护”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推动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教育、科技、国防、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我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有效缓解基层财政退税负担。大力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理财,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根本管长远,建立完善市县预算审核、市县预算综合管理评价、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管理等制度23项,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基础。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完善全区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标准,探索建立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积极推行“零基预算”,持续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预算编制精准度和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报告、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等工作被财政部通报表扬。

财政工作成效突出,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大规模减税降费等诸多因素影响,全区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预算项目储备管理仍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压实,绩效评价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市县“三保”存在潜在风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压力增大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科学编制好财政预算,对助推全区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总体来看,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平衡好财政收支,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压力同在。一方面,中央宏观政策继续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民生“四大提升行动”和基础设施“十大工程项目”稳步实施等,将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为财政平稳运行奠定坚实基础,财政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受中央减税降费和我区税收优惠政策影响,短期内财政收入难以随产业发展同步快速增长,中央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的取消,以及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债空间持续收紧等因素叠加影响,地方可用财力相对偏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将进一步加大。面对困难和挑战,更需要我们坚定信心、准确识变、化危为机、统筹平衡,科学编制好2021年财政预算,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关于编制2021年地方预算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收定支,大力促进财源建设,大力调整优

化支出结构,坚决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突出保基本、守底线、保重点。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突出绩效管理导向,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稳健运行。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立足我区实际,科学预测财政收支,做到科学合理、收支平衡,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依据政策排项目、定资金。聚焦“三条生命线和先行区建设”,加大自治区“十四五”确定的民生“四大提升行动”和基础设施“十大工程项目”支持力度,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三是统筹兼顾,以收定支。加强财政资源跨领域、跨部门、跨年度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拓宽渠道,挖掘潜力。四是结果导向,注重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有机结合,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五是系统思维,防范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适度规范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兜牢市县“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2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1%以上。其中:税收收入102.2亿元,增长7.1%;非税收入69亿

元,下降6.7%。加上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收入,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1226.6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6%(以下无特别说明均为与预算数相比)。

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区本级全口径收入		区本级全口径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9
中央补助收入	810.8	补助市县支出	634.7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5.5
调入资金	1.6	调出资金	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3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124.5	债务还本支出	35.9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88.6
合计	1226.6	合计	1226.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226.6亿元,增长10.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9亿元,下降7.1%(主要是区本级部门不再代编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市县支出634.7亿元,增长10.9%;上解中央支出5.5亿元,增长20.9%(主要是税务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医疗卫生财政事权改革基数上划影响);调出资金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5.9亿元;债务转贷支出88.6亿元(再融资债券)。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2.5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3%以上。其中:税收收入285亿元,增长8%;非税收入147.5亿元,下降5.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7亿元,增长5%左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4

亿元,减少 25.3 亿元,下降 77.4%(主要是车辆通行费调整征收主体后减少 2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5 亿元、上年结余 0.8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债务收入 29.7 亿元(再融资债券),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40.4 亿元,增长 0.4%。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40.4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 亿元,下降 76.6%(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补助市县支出 2.8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29.7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4 亿元,下降 2.8%。加上中央补助 1.5 亿元、上年结转 9.3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债务收入 29.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97.9 亿元,增长 17.3%(主要是将再融资债券收入列入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197.9 亿元,增长 17.3%。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7 亿元,下降 4.4%;债务还本支出 37.2 亿元,增长 62.6 倍(主要是将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列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6.8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5%。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1.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当年收支结余-34.3 亿元(主要是受人口老龄化及待遇调整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年收不抵支,当期结余-3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3.7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9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8.9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1%。当年收支结余-19.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54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2.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5 亿元,中央补助 0.09 亿元,上年结转 1.17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2.3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5 亿元,其他支出 0.1 亿元,对下转移性支出 0.09 亿元,调出资金 1.61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按不低于 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3.1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9 亿元,中央补助 0.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3.16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93 亿元,其他支出 0.4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66 亿元。

(六)区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聚焦八个重点方面,统筹整合资源,全力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1.聚焦创新驱动发展。统筹安排科技创新资金 17.9 亿元,增加 1.5 亿元,增长 9%。着眼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实施科教兴宁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塑造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主要是: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2.2 亿元,全面落实人才引进政策,支持吸引产业发

展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安排资金 3.8 亿元，整合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资金，强化重大科技项目支撑，加快转化形成科技成果，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安排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3.6 亿元，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调动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安排资金 8.3 亿元，保障科研院所等单位深入开展基础性技术研究开发。

2.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统筹安排资金 47.1 亿元，增加 4.3 亿元，增长 10%。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注重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支持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主要是：安排资金 17 亿元，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推动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和智能改造“四大改造”行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规模化和工业园区集群化发展；安排资金 11.6 亿元，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和数字化发展，支持数字经济战略实施，推进电子商务、网上平台、现代物流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公共数据共享开发和信息网络体系构建完善，持续推进国产信息化实施和政务信息化建设；安排资金 18.5 亿元，运用“财政+金融”政策组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着力推动先行区建设和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放大中小企业贷款规模，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聚焦促进先行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45.3

亿元，增加 16.3 亿元，增长 56%。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围绕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五区”战略定位，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是：安排资金 3.8 亿元，统筹实施黄河河道和两岸生态保护，支持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清水河防洪、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固海扩灌更新改造等重点工程；安排资金 4 亿元，建立黄河宁夏段横向生态补偿和污染防治奖补机制；安排资金 17.7 亿元，保障国土整治、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等项目顺利实施；安排资金 12.3 亿元，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系统治理，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安排资金 7 亿元，参股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设立自治区专项基金，支持先行区建设。

4. 聚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资金 112 亿元，增加 1.7 亿元，增长 1.5%。支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补齐乡村建设发展短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是：安排资金 15.6 亿元，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支持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安排资金 37.3 亿元，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农村发展后劲。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业种业投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安排资金 6.7 亿元，支持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特别是优先向葡萄、枸杞、肉牛滩羊、奶牛养殖等重点特色产业拓展；安排资金 17.2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及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安排

资金 4.8 亿元,完善乡村治理体系,落实村“两委”、乡镇社区干部补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安排资金 30.4 亿元,持续保障资金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聚焦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统筹安排资金 272.4 亿元,增加 12.2 亿元,增长 4.7%。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大力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促进我区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水平得到稳步提升。主要是:安排资金 61.8 亿元,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大力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安排资金 46.7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疫情防控救助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03 亿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和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安排资金 8.5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棚户区、老旧小区、农村抗震房改造;安排资金 37.4 亿元,支持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保障政法综治、市场监管、食品药品重点任务投入,提升应急救援保障和粮食安全储备能力;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发展现代文化旅游产业,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6.聚焦推动“十大工程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83.3 亿元,重点支持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安排资金 54.3 亿元,支持公路建设及养护;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铁路和航空运输发展;安排资金 3.8 亿元,支持基础设施“十大工程项

目”规划实施;安排资金 12.2 亿元,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助基地等项目建设。

7.聚焦保基层兜底线。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634.7 亿元,增加 62.2 亿元,增长 10.9%。切实做到财力向民生倾斜、向基层倾斜、向困难市县倾斜、向提高居民收入倾斜,进一步夯实市县财力基础,支持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基层“三保”不出现任何风险隐患。

8.聚焦风险防范与化解。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安排资金 175.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54.2 亿元,政府债券付息 21.3 亿元),确保政府法定债务到期足额还本付息;安排资金 12 亿元,主要用于防范和应对疫情防控等临时性重大风险;安排资金 6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地方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科学规划我区“十四五”财政工作,全力以赴抓好当前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全力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一)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全力支持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进一步加大就业、税收、社保、产业、转移支付等财政政策调节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促进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研究支持扩大消费的财政政策措施,扩大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升级、增强消费能力。打好财政金融政策组合拳,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政府投资基金、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政策举措,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激发全社会投资活

力。着力支持“十大工程项目”，加大“两新一重”、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公共卫生、生态环保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资金投入，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支持高水平办好中阿博览会，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支持东西部合作，推进完善区域合作机制，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二)突出科技创新，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大中小企业、上下游产业联合创新。支持现代煤化工、葡萄酒、枸杞等协同创新中心及新型研发机构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加快转化应用一批重要科研成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示范区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协同创新共同体。积极促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推动实施“四大改造”，全面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落实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三)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先行区建设。着力支持落实“四禁”规定、“四减”措施、“四保”要求，切实强化生态保护。支持以“一河三山”为重点的生态修复和“七大生态系统”建设，着力保障黄河安澜。支持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发展理念，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支持五大示范区建设，协同推进大保护大治理大建设格局。支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壮大绿色产业。支持能源结构调

整，不断增加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

(四)聚焦“四大提升行动”，全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好自治区确定的民生实事，确保全区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突出支持百万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力度，努力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支持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弱项，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加大就业、养老、教育、低保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改善人民生活质量。

(五)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紧盯“借、用、管、还”关键环节，健全政府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管控，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推动债务高风险地区有序退出，保持全区债务率的相对稳定。构建市县“三保”支出“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预算管理新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和预警，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风险。适度补充地方金融机构核心资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实力。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把支出政策关口，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积极稳妥推进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推动预算

绩效管理,逐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的机制,倒逼部门和市县压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法治财政理念,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决议,持续配合人大加强预算联网监督,认真做好审计问题整改,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

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1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9.4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169.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3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357.6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9.8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29.4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0.5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41.7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8.2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260.6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7.4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281.3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2.2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 亿元,其中区本级完成 0.6 亿元。全区限额内政府

债务余额为 1858.9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40.9 亿元限额之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过去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各种困难压力,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优化支出结构,聚焦重点发力,全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力以赴保障重大项目和基本民生项目,全力支持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推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六稳”“六保”政策落地见效,经济发展好于预期,财政运行整体平稳。但还存在财源基础不稳固、收支平衡矛盾凸显、个别市县政府债

务规模偏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预算绩效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应当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71.2亿元,全口径收入为1226.6亿元,全口径支出相应安排1226.6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4亿元,全口径收入为40.4亿元,全口径支出安排40.4亿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66.8亿元,支出安排301.1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安排2.3亿元,全口径支出安排2.3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区本级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体现了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1年预算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建党100周年,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提质增效。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从支出规模和政策力度着眼,进一步完善政策实施机制,着力在及时、精准、有效上下功夫,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整合资源,全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是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八个一批”化债要求,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

四是认真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锐副主任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紧紧围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确保“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锐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我区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讲政治作为人大工作的

生命线，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首要政治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始终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学、人大代表履职学、机关党员干部经常学，通过交流研讨、邀请专家学者专题讲座、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实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全覆盖，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凝聚共识、指导实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常委会从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把准方向路径，紧跟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立足人大职能，找准工作落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传承等工作，扎实开展专题调

研、执法检查、专项审议,立项论证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切实担负起运用法治保障先行区建设的职责使命。

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作出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支持和督促“一府两院”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展执法检查。向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号召各级人大代表奋勇投入抗击疫情一线,为抗疫斗争贡献力量,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自治区党委的肯定。

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坚持我区人大工作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决整治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协同做好工业园区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包抓重点特色产业责任机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质量效率并重,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

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一年来,制定地方性法规5件、修订13件、通过法规性决定2件、废止1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5件。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修订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旅游条例,集中修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

境的法规,助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制定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订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修订中医药条例,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制定全国首部专门规范眼角膜捐献的地方性法规,鼓励支持和规范眼角膜捐献工作,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制定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深度挖掘黄河文化价值,得到了国家灌溉委员会的高度评价。

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督促指导政府及其部门认真履行立法工作相关职责,把握好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新增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扩大覆盖领域。发挥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智库作用,确保每件法规至少有2名专家全过程参与。积极开展立法协商,拓宽社会各方面参与地方立法渠道。

指导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提前介入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从体例、内容、技术等方面给予指导,及时提出意见建议,解决法规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问题,切实提高设区市的立法质量。

认真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草案建议工作。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以来审议的86部法律草案,研究提出修改建议100余条,有30多条被吸收采纳,为国家法律制定贡献了宁夏智慧,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肯定。

三、坚持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推动重大决策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常委会聚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解决问题。一年来,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5 个,开展执法检查 11 次。

聚焦“三大攻坚战”开展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听取审议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落实精准脱贫战略,巩固脱贫成果。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深入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推进美丽新宁夏建设。

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工作。高度关注全区经济发展,加强计划执行和预决算审查监督,继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不断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制度,确保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开展农技推广“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作出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加强资源管理,推进合理开采,促进节约利用,保护生态环境。

聚焦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开展监督工作。组织检查慈善法、体育法、体育条例、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听取审议“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专题

调研医疗保障改革、乡村治理工作情况,推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工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判工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司法权威。

聚焦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开展法律监督。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将依法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共审查备案自治区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规范性文件 34 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送地方性法规备案文件 18 件。全面梳理评估涉及民法典内容的地方性法规,与媒体联合举办“走进民法典”融媒体系列直播节目,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有效实施。依法组织宪法宣誓,激励和教育任职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四、坚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常委会始终把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作为重要工作,完善联系机制,强化服务保障,统筹协调议案建议办理,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不断深化完善“两个联系”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制度,建立常委会班子成员与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代表的座谈机制,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全年邀请 50 余名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30 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与基层代表交流情况、听取意见、

提出要求,推动人大代表工作创新发展,再上新台阶。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10件立法议案,已审议通过法规5件,其余列为立法调研项目,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对代表提出的220件建议,依法交由各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反馈代表。确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医药发展、文化建设等13件建议由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重点督办。“一府两院”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重点督办,如关于促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立项建设等建议办理取得积极成效,代表表示满意。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着力提高代表服务保障水平。召开全区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动提高人大代表工作质量。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意见的规定,依法保障代表履职经费。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加强代表履职情况督导,全力推动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做好任前发言、宪法宣誓等工作,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3名,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坚持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常委会坚持在守正创新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推动人大工作建设顺应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实现新发展。

加强能力建设。大兴学习之风,完善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先后举办5次专题讲座和报告会,教育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加强对政治理论、宪法法律、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为更加高效的履职提供能力支撑。

加强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任人唯贤和实干实绩导向,不断优化人大机关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管理和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常委会和机关工作制度61项,从党务、政务、事务和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明晰岗位职责、规范机关运行程序,做到坚持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管物,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培育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支持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职责,组织机关干部参观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增强机关干部职工纪律规矩意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与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国家机关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人大工作关键在于做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篇大文章。“三者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点,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按照“三者有机统一”设计、安排和运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三者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

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把坚持人民至上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价值追求,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把坚持严格依法履职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方法途径,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正确行使法定职权。

各位代表,常委会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最根本的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尽责、积极作为的结果,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人大全力支持配合的结果,是自治区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的发展、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依法监督还不够精准有效,代表工作创新举措还不够丰富,常委会自身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2021 年的主要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建党 100 周年。新的一年,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

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紧扣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紧扣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任务,紧扣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着力健全符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方向明确、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的政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深深植入人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民生保障、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立法,在全面系统清理现行有效法规的基础上,统筹推进立改废释,计划制定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修订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

条例、公证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落实好立法责任制,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坚持立法听证、专家论证、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做法,推进立法精准化、精细化、精干化,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情况等报告,扎实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法院民事执行、检察院民事审判及执行监督、网络刑事犯罪侦查等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安处罚、社区矫正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切实把国家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着力发挥代表作用。继续深化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人大代

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开展学习培训,高质量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宪法法律学习,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优化人大干部结构,严明纪律作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密切与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系,积极指导市、县(区)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展现责任担当,更加奋发有为地做好人大各项工作,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沙闻麟院长所作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紧紧围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公正司法,践行司法为民,强化司法监督,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确保“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沙闻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区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三地”法院建设目标为统领，紧扣“保稳定、促发展、提质效”工作主题，积极进取、忠诚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5.8万件，审执结24.1万件，结案率同比上升4%，未结数同比下降42.3%；法官人均受案233件，人均结案217件，位列全国法院第12位，西北法院第1位。其中高级法院受理案件3556件，结案3315件，同比上升8.8%；结案率为93.2%，同比上升3.2%，为历年最高。

一、坚持围绕中心，更高站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应对疫情挑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部署，3000余人次干警参与入户排查、值守卡口等一线防疫工作，始终同群众共战疫情、共渡

难关。认真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及时出台服务疫情防控总体战、保障复工复产等指导性文件10余份，切实提升防控工作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审结涉疫刑事案件29件，化解涉疫矛盾纠纷106件。发挥智慧法院优势，开启“指尖”立案、“云端”办案、“智慧”执行新模式，推动案件网上便捷受理、在线高效化解，主动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网上立案12706件，在线开庭1485件，电子送达50056次，线上调解68902次，实现了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双战双赢”。

打造生态司法样本。先于沿黄其他省区出台《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意见》，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建立自然资源执法司法衔接机制，会同自治区9部门联合制发《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联合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的意见》，汇聚生态保护强大合力。加大审判工

作力度,审结各类涉环境资源案件 2939 件,追究刑事责任 86 人,全民保护生态、人人守护绿色的鲜明导向在案件审理中得到彰显。完善专门化审判机制,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环境资源类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建立“三审合一”审判工作机制,促进“一河、三山、两漠”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全力守护一方“净土”。

保障经济高质量运行。强化司法裁判对市场规则的引领作用,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97329 件,依法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的若干意见》,审结担保贷款、民间借贷等涉金融案件 33304 件,妥善化解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宝塔集团票据纠纷系列案件 3886 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专利、商标权等纠纷案件 1678 件,成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宁东服务站,将“司法温暖”送到“企业门前”。健全企业破产联动协调机制,审结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 87 件,石嘴山、中卫、吴忠中院探索建立企业破产专项资金制度,加快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市场出清。灵活适用强制措施,兴庆区法院在执行涉“金茂生活港”项目案件中,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帮助 3 家企业脱困重生、数千名工人重返岗位。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各类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 4486 件,连续 11 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出司法建议 598 份,促进政务环境不断优化。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完善区市县三级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探索成立县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一审行政案件和解撤诉率多年保持在

20%左右。常态化邀请领导干部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稳步提高,首例区直机关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案件公开审理,成为一堂生动的“民告官”“告官能见官”的法治公开课。

二、全力维护稳定,更大力度推进平安宁夏建设

专项斗争胜利收官。掀起扫黑除恶强大攻势,牵头制发《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固定、审查指引》等 16 份指导性文件,确保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以“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为目标,扎实推进“六清”行动,一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43 件,判处罪犯 1653 人,结案率为 100%,并处罚金等财产刑、追缴违法所得 5.7 亿元,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65 人。垄断公共交通的马荣富、盗采煤炭资源的肖永生、控制地下赌场的段飞等危害一方的黑恶分子被绳之以法。重大案件挂牌督办、领导包案、提级管辖等做法被全国扫黑办肯定。逐案成立“执行专班”,全面查控涉案财产,执结涉黑涉恶刑事案件 524 件,执行到位金额 3.9 亿元。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对 6 起恶势力犯罪案件未予认定,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惩治犯罪宽严相济。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审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经济犯罪案件 1306 件,判处罪犯 1657 人,对刑事犯罪形成强大震慑。会同纪委监委下发职务犯罪案件纪法衔接办法,审结王政、于霆、陈栋桥、王小平等职务犯罪案件 99 件,充分彰显党中央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决心和意志。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依法宣告 23 名被告人无罪,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实现全覆盖。加强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应用,依法对 1498 名罪犯予以减刑假释,刑罚变更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基层治理主动作为。围绕“1+6”基层社会治理政策体系出台指导意见,提出 15 项举措,做到基层治理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跟进到哪里。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以自治区“两办”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将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指标纳入地方综合考核项目,促进形成多元解纷合力。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诉前化解纠纷 28784 件,确认调解协议有效 10128 件,受案数自 2012 年以来首次下降。下沉司法资源,主动参与无讼村居创建,成立法官工作站、审务工作室、退休法官法律咨询室,贺兰县法院创新“1+4+3”乡村治理模式,青铜峡市法院在 9 个司法所设立“薛伟萍调解工作室”,将多元解纷触角延伸到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

三、深化为民实践,更实举措回应群众司法关切

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10 大平台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贯通大厅、网络、热线、移动终端的线上线下立体化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全面建立,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水平实现整体跃升。推进审判辅助事务社会化改革,五市统一建成“邮政集约送达服务中心”,实现诉讼文书安全、精准、高效投送,节约了司法资源、提升了司法效率。搭建法院与综治、公安、司法等法律服务联动机制,加强诉讼与仲裁、

公证、行政复议的程序衔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 205 个调解组织、781 名特邀调解员在线联动调解纠纷 37020 件。金凤区、平罗县、盐池县人民法院被评为“一站式”建设全国百家先进单位。

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在构建综合治理格局、健全协作联动机制、提升源头治理实效方面迈出新步伐。扎实开展涉金融、民生等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 79668 件,执行到位金额 198.5 亿元,全区法院“3+1”核心指标全部达标,12 项质效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执行工作“三统一”格局全面构建,“电子封条”查封、淘宝网直播拍卖、VR 全景在线看房、“法拍贷”等新举措成效明显。全年网拍标的物 4161 件,成交额 12.5 亿元,同比增长 36.2%,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4235.5 万元。坚持信用惩戒与正向激励并行,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0999 人次,限制高消费 59081 人次,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1 人,7924 名失信被执行人在自动履行义务后信用得到修复,惩戒失信、激励守信的正面效应充分显现。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聚焦重点民生领域,审结涉教育、医疗、劳动争议等案件 4006 件,保障群众学有所教、病有所医、劳有所得。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生产“毒凉皮”、销售“假茅台”等犯罪行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引入专业人员修复家庭关系,推行判前辅导、案后帮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4844 件,调解率为 34.6%。深入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36 件,在施暴者与受害家庭成员之间竖起“隔离

墙”。依法支持涉军停偿后续工作,审结涉军案件 63 件,为宁夏军区在全国率先完成资产移交作出贡献。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728.9 万元,缓减免诉讼费 721.1 万元,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坚持司法服务“三农”,高级法院驻村帮扶点贫困人口实现清零。固原法院奋战在脱贫攻坚主战场,诉前化解涉农纠纷 6000 余件,争取扶贫资金 426 万元,帮助 1678 户近万人实现了脱贫。

四、持续深化改革,更高标准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为公平正义“提速”。推进诉讼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完善“分调裁审”机制,健全简案快审制度,全区法院成立民事速裁团队 52 个,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 98664 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 75.9%。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银川地区全面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行“智能识别+人工辅助”分案,探索“无人记录”庭审,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网上一体化处理,简单案件审理驶入“快车道”。改革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高 15.6 个百分点,案件审理平均用时 19 天,简易程序办案周期缩短 11.7 天,创造了“银川试点经验”。

为权力行使“设限”。坚持有序放权与依法监督相统一,细化法官权责清单,强化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促进审判权规范运行。院庭长发挥示范作用,主办案件 80445 件,占案件总数的 33.4%。完善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推行类案强制检索,统一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严格案件审限管理,强化审判态势分析,对指标异常法院及

时“纠偏提醒”。强化审级监督,审结二审案件 12650 件,审结再审审查案件 2434 件,启动再审程序 488 件,努力做到制约监督不缺位、公平正义不缺席。

为审务管理“增智”。建成“智审、智服、智管、智执”线上应用系统,打造覆盖审判执行全流程、各环节的网上办案体系,实现节点可查询、进程可监控、全程可追溯,真正让信息数据“变量”成为审判质效“增量”。发挥大数据集成作用,引入案件权重系数,对法官业绩实施科学考核和动态评价,有效激活法官内生动能。优化升级四大公开平台,通过网站、短信、微信等向当事人推送案件流程信息 14.1 万条,网上发布裁判文书 18.4 万份,直播案件庭审 2.8 万场,群众访问量和在线观看人数突破 4000 万人次,司法阳光更加温暖,权力运行愈发透明。

五、强化政治引领,更严要求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保持忠诚政治本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理论学习制度化、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入脑入心、学思践悟、知行合一,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创新工作载体,打造亮丽名片,高级法院党建品牌《“一站式”建设树品牌“全覆盖”服务展形象》被列入区直机关工委党建工作示范名录,银川中院党建案例《以大数据为契机促进党建工作科学化》获评全国法院创新优秀案例,红寺堡区法院以党员教育基地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的经验做法被广泛学习借鉴。高级法院机关等 3 家

法院被命名为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

筑牢廉洁司法防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警示教育专项活动,以政法机关特别是审判机关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促改。突出“关键少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带头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强化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采取专项巡查和实地督察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督导整改。持续纠治“四风”,运用监督执纪手段及时“咬耳”“扯袖”,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36 人,努力把队伍抓得更严、带得更好。

提升专业能力素质。完善法官培训长效机制,认真开展岗位比武、案件评查、庭审观摩、巡回办案等活动,举办专题培训班、“法官讲坛”17 期,培训干警 7000 余人(次),干警自加压力、自我提升的主动性不断增强。实现人员编制、法官官员额动态管理,第五批遴选法官 124 人,争取新增政法专项编制 40 名,办案力量进一步充实,“案多人少”矛盾有所缓解。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全区法院 25 个集体和 39 名个人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表彰,贺兰县法院获评“全国模范法院”,大武口区法院陈美荣、泾源县法院史有明等 5 名法官分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榜样引领的氛围浓厚,奋发进取的能量充沛。

各位代表,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是做好法院工作的重要保证。一年来,我们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家事审判工作,认真

落实审议决议;完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分级负责、沟通反馈、动态督察机制,办结建议提案 91 件;集中开展“大走访、大联络”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参加会议、旁听庭审 1479 人次,努力实现监督“零距离”。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271 次,审结抗诉案件 81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中央、自治区各类媒体刊发稿件 2581 篇,召开新闻发布会 10 场次,邀请 4000 余名群众走进法院、感受司法,监督渠道更加通畅,监督层面更加深入。

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舵定向,归功于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得益于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理解,在此,我代表全区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高质量发展和平安宁夏建设实际,在司法理念、体制机制、工作方式上还有不小的差距;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任务繁重,司法制约监督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新时代新征程对法官能力素质的挑战日趋明显,司法能力不强、职业素养不高、审判作风不实甚至违纪违法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破解。对此,我们将始终保持忧患意识、进取姿态,努力克服和解决。

各位代表,2021 年是奋斗新征程、构建新格局的初始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 100 周年华诞。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

服务和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创新接受监督方式,拓宽接受监督途径,真正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是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营造推动“先行区”建设和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的良好法治环境。聚焦人民法院工作重点,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是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完善诉源治理机制,推动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强基导向,加强基层法院及基层法庭建设,切实筑牢基层基础。端正司法理念,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民法典》正确实施。

四是切实强化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推进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扎牢内部监督管理的“制度笼子”,确保审判执行权规范运行。严格案件流程管控,加强案件评查和质效考核,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发挥智慧司法优势,形成审判监督管理闭环,让权力受到严格监督、有效制约和全面管理。

五是努力建设新时代过硬法院铁军。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加大优秀年青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储备。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净化法院政治生态,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秉承初心、担当作为,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时侠联检察长所作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紧紧围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公正司法,践行司法为民,强化司法监督,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确保“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时侠联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平安宁夏护航、为法治宁夏助力、为美丽宁夏添彩，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全区检察机关在全力做好自身防护、参与社区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立足办案维护大局、服务发展、

保障民生，履职战疫贡献检察力量，诠释检察担当。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9087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3262件；审查起诉案件7393件；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065件；公益诉讼案件1127件；诉讼活动违法监督案件6240件。

一、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助推平安宁夏建设

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197人、提起公诉8058人。

坚决打击危害政治安全犯罪。在司法办案中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种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防范打击邪教组织犯罪，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

及时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依法从严从快办理制假售假、妨害公务等涉疫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维护疫情防控秩序，起诉48人。中宁县检察院办理的丁某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作为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

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涉枪涉爆等严重犯罪，盗抢骗、黄赌

毒等多发性犯罪,食药环等危害民生犯罪,起诉2433人。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药安全等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突出打击新型、涉众型犯罪。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校园贷”等新型犯罪203人;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犯罪162人。坚持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强化源头治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强化监检衔接,对监委移送案件起诉65人,其中原厅级干部8人。立案侦查和处理司法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8件8人。盐池县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挪用资金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二、掀起扫黑除恶强大攻势,决战决胜收官之战

全力推进“案件清结”“线索清仓”。专项斗争以来,共批捕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和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1455人、起诉1614人,纠正漏捕漏诉225人。其中,2020年起诉567人。成功公诉马荣富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一批重大影响案件,实现“案件清结”100%。按期核查办结中央督导组、各级扫黑办交办线索423件,实现“线索清仓”100%。规范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侦查的工作做法被全国扫黑办肯定。在办案中注重分化瓦解黑恶势力,提高诉讼质效。彭阳县检察院办理的明某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22名被告人全部自愿认罪认罚。

全力推动“伞网清除”“黑财清底”。将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办案必经环节,共摸排移送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线索611条,起诉黑

恶势力“保护伞”36人。引导侦查、甄别涉黑涉恶财产38.3亿余元,对990名被告人提出罚金量刑建议,对86名被告人提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量刑建议,对75件涉黑涉恶案件提出财产处置意见,针对财产刑执行制发检察建议、询问函50份,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办理徐风祥等人涉黑案时,对被告人非法占用林地修路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令其支付赔偿金43.8万余元用于林地修复。

三、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07件、撤案492件,同比分别上升22.5%和41.8%。纠正漏捕漏诉349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84件。提出刑事抗诉120件,采纳率53.5%。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38件,采纳率94.7%。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11人,同比上升113.5%;纠正刑罚执行与监管活动违法88件,同比上升27.5%;纠正社区矫正违法144人,同比上升50%。

做强民事诉讼监督。提出民事抗诉49件,改变率88.9%,同比增加25.1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9件,采纳率60.6%,同比增加18.4个百分点。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849件,采纳率99.1%。与法院加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建设,共同破解“执行难”问题。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纠正“假官司”45件。

做实行政诉讼监督。提出行政抗诉2件,采纳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40件,

采纳率 95%。对 328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强化释法说理,引导息诉服判。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化解行政争议 32 件,努力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四、持续做好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制定实施《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意见》。与自治区河长办、公安厅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与内蒙古、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协作,推动黄河、贺兰山、六盘山、腾格里沙漠跨区域生态保护。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联手治乱象、合力护资源”专项活动。对“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68 件,督促治理修复被污染、破坏的林地、耕地、湿地和水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0 件。开展“保障农村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银川市检察机关对社会高度关注的两起制售有毒、有害凉皮、豆芽案,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诉请法院判令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并向社会公开道歉。

维护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全。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8 件,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诉前检察建议 47 件,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398 万余元。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专项监督活动,保障养老金规范使用。

积极稳妥拓展案件范围。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探索在交通运输、危化品管理、小区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地方农产品品牌保护、文化遗产及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31 件。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危害铁路运行安全案件,入选全国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五、坚持司法为民精准服务,传递更多检察温度

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自治区检察院制定实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14 条意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危害非公经济发展犯罪 69 人。排查办结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 281 件。持续推进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活动,排查出的 33 件久侦未结案件已清理办结 18 件。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不捕率高于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 23.8 个百分点,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办理司法救助 259 件,同比上升 32.1%,对 339 人发放救助金 557 万元,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其中,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 68 户 109 人,发放救助金 184 万元,服务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

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起诉侵害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犯罪 1069 人。为 194 名未成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司法救助。对 407 件请求给付劳动报酬、抚养费、赡养费等案件支持起诉。对 336 名轻微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并开展帮教工作。牵头建立三项预防性侵未成年

人长效工作机制、九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办案场所。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办理的马某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快速办理涉军案件及涉军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司法救助。加强军地检察协作,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兰州军事检察院办理全国首例军事专用铁路公益保护案。

六、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依法不捕 1776 人、不诉 1927 人,不捕率、不诉率同比增加 7 个百分点和 11.8 个百分点。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办理的黄某某危险驾驶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醉酒驾驶”不起诉典型案例。对自愿如实供述罪行,承认指控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 8481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降低司法成本,促进社会和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6.8%,确定量刑刑建议法院采纳率 97.9%,居全国前列,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国交流推广。

坚持标本兼治推动综合治理。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特别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矿产资源、交通运输、金融放贷、娱乐服务等行业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1726 份,上门宣告送达 776 份。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堵漏建制”作用,促进依法行政,预防违法犯罪,推动乡村、社区、校园、企业治理和行业清源,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多措并举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畅通“信、访、网、电、视频”诉求表达渠道,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持之以恒做好对群众反映问题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在全国率先实现检察听证三级院全覆盖,对 414 件案件组织公开听证。通过公开听证、检察长接访、领导包案、律师参与等方式,努力推动案结事了人和。

多种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法治进校园”全覆盖基础上深化检校合作,287 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为 8.4 万余名学生讲授法治课。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发布法治宣传信息 1 万余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咨询,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七、推动检察改革创新,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加强侦查监督,推进在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工作。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 33 个派驻检察室,实现基层派驻全覆盖。通过案件信息实时共享、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联席会议定期通报等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实现监督关口前移。

强化人权保障,推进审查起诉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自去年 8 月以来,石嘴山市、银川市金凤区、同心县和西吉县 4 个试点地区检察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在审查起诉环节为 568 名未聘请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指派律师,维护其合法权益。

促进司法公正,推进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试点。银川市两级检察院作为

全国试点单位,自去年10月以来,对516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具结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提高控辩协商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认罪认罚自愿性和真实性。

规范监狱执法,深化监狱巡回检察改革。对银川监狱、吴忠监狱开展跨市交叉巡回检察,发现并推动解决监狱在监管执法、刑罚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

激励担当作为,建立科学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设置12大类88种业务类型357项具体考评指标,引导、倒逼检察官更新司法理念,在办案中将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作为自觉追求,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八、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组学习第一议题。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机制,持续推进“三强九严”工程,深入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创建活动。

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检察院党组政治建设,涵养机关政治生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持续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以“四个以案”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整顿活动,用好典型案例,深化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

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认真填报过问案件、干预司法等事项。全区共有12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培树宣传先进典型,积极营造担当有为、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全区检察机关共有42个集体和60名检察人员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逐条办理、及时反馈。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提案,提高办理质效。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公开审查、公开送达等。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持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7900余人次走进全区检察机关,了解、监督检察工作。

各位代表,全区检察工作一年来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区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工作措施还需进一步做实做细,工作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新理念、新要求还不够主动,诉讼监督力度和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队伍专业素能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需要。四是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完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情况仍有发生。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解决,有效改进。

2021 年工作安排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描绘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宏伟蓝图。全区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自觉融入大局、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切实推动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落实司法检察理念变革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深化、变革。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领导。坚持客观公正立场,既做犯罪的追诉者,又做无辜的保护者。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办案为基本手段,履行法律监督本职。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以求极致的精神使案结事了成为常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与政法各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

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找准服务发展切入点,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服务九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宁夏建设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等犯罪。积极抓好“六建”机制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持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办案中深化民法典的宣传贯彻落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四、做优做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坚持实体监督与程序监督并重,强化精准监督理念,聚焦突出问题,拓宽监督渠道,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综合运用纠正违法、抗诉、检察建议等多种监督手段,统筹推进“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五、推进检察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落实检察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推进案件编号终身制。健全领导干部不办案、挂名办案的员额退出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稳妥开展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工作,坚持严肃追责与依法保护有机统一。

六、加强基层基础和检察队伍建设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抓好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推进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2021 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恪尽职守,担当作为,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补选杨玉经(回族)、沈凡、沈左权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补选王文宇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补选陈刚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2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关于接受李锐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决定，接受李锐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关于接受左军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
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左军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吴玉才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吴玉才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关于接受沈凡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
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沈凡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1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3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1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名。

第三条 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大会选举。

第四条 依照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规定,本次会议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实行等额选举。

第五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自治区人大代表中提名。候选人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选举。

本次会议选举共印制两种选票,即《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选票》。

第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后“赞成”栏空格内画“○”;反对的,在其姓名后“反对”栏空格内画“x”;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弃权另选他人的,另选他人无效。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后边的“赞成”栏空格内画“○”。另选的他人必须是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填写选票必须使用会议配发的专用笔,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不得在选票的填写区涂改,不得在选票的非填写区填画,不得折叠选票。如有选票填写错误的,代表可以向工作人员申请更换。投票时必须一张一张地将选票投入票箱。

本次会议选举采用电子计票系统计票,共设5个票箱。如果电子计票系统发生故障时,则改为人工计票。

第七条 投票结束后,计票系统统计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候选人未能当选,本次会议不再另行选举。

第八条 大会设监票人12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

表中各推选2人。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后,提请全体会议举手表决通过。

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九条 选举的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报告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确认后,向大会宣读。当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宣布。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同意该报告，决定将孔令杰等13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议案、郭耀峰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马伟等

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的议案、罗永红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蔡菊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的议案共5件，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 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依法履职,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至1月31日18时提交议案截止时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6件,已经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192件。

代表们所提议案和建议是在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提出的。内容涉及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生态环境、服务保障民生、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等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反映了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美好愿望。

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所提6件议案,提出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其中有5件议案内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它们是:孔令杰等13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议案、郭耀峰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

条例》的议案、马伟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的议案、罗永红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蔡菊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的议案,建议将这5件议案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蒋哲文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宁夏卫生学校创建五年一贯制高等专科学校》的议案,内容属自治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建议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代表提出的19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发展规划和工业交通方面54件,农林牧和水利方面39件,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3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方面36件,资源环境和城乡建设方面27件,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方面30件,法治建设方面3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议案号	领衔代表	联名人数	案由	备注
1	银川市代表团孔令杰	13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议案	
2	石嘴山市代表团郭耀峰	10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3	吴忠市代表团马伟	10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的议案	
4	固原市代表团罗永红	10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	
5	中卫市代表团蔡菊	10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的议案	
6	石嘴山市代表团蒋哲文	11	《关于支持宁夏卫生学校创建五年一贯制高等专科学校》的议案	属政府职权范围事项,转建议处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1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主席团会议决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各项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进
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时,代

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
权。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
表决。

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
主席团成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54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2021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丁 聃(回族)	丁 鹤(女,回族)	马三刚(回族)	马启智(回族)
王文宇	王永耀	王同广	左 军
左新军	石 岱(女)	白尚成(回族)	任启兴
刘 京(女)	刘彦宁	齐同生	李 进(女)
李金科(满族)	李建华	李 锐(回族)	杨玉经(回族)
杨 洪(回族)	杨 勇(回族)	杨建玲(女)	吴玉才(回族)
何建国(回族)	何 健	沈 凡	沈左权
张存平	张志旗	张 柱	陈 刚
陈润儿	罗永红	罗忠诚(回族)	金群华(回族)
高 鹏(女)	郎 伟(回族)	项宗西	赵永清
赵建宏	姚文明	姚爱兴	贺 斌
郭宏玲(女)	陶 进	崔 波	康俊杰
彭友东	董 玲(女)	谢俊杰(回族)	蒙旺平
雷东生	冀永强		

秘书长:李 锐(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2人)

(2021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润儿	石 岱(女)	李 锐(回族)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回族)	彭友东	董 玲(女)
杨玉经(回族)	沈 凡	沈左权	王文宇

召集人:陈润儿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1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执行主席为主席团常务主席(12人)

陈润儿	石 岱	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王文宇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陈润儿	崔 波	赵永清	雷东生	白尚成	张 柱
李金科	赵建宏	王同广	何 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7人)

(2021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王文宇

房全忠

郑 震

沈 凡

杜银杰

宋世文

杨 洪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1人)

(2021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彭友东

副主任委员：刘彦宁 陶进 陈刚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伟(回族)	马桂岚(女,回族)	朱赞	余占国
张自华	罗永红	姚文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工作部署,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努力做好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工作,为自治区人大地方立法工作提供良好服务和有力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握地方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法计划、立法重大项目和立法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决定,自觉将立

法服务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先后就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立法和地方性法规清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请示报告提出建议,坚定不移地执行自治区党委的决定,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始终。

二、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推进人大立法工作新发展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全年共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13次,对18件法规草案、1件法规性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向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提出法规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修改情况报告102件(次),法规草案修改稿、表决稿38件(次)。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法抗击新冠疫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依法防控疫情的重要指示和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法制委员会及时组织起草并提请审议了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为政府等有关部

门依法采取防控措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法律依据,促进了单位和个人更好地履行义务、共同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特殊情势下迅速开展应急处置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支撑。

聚焦地方发展突出问题,抓好高质量发展立法。注重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审议自治区实施消防法办法、旅游条例等法规,对涉及自治区机构改革和行政机关职责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相应修改,使立法与改革相伴而行,为改革与发展服务;审议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强化各级政府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责任,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财政奖补、金融支持的条件与程序,保障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加强和改善民生保障,努力做好惠民立法。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保障和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审议自治区中医药条例时,注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体现中医药自身特点,强化了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保护人民健康的独特优势;审议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明确捐献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对眼角膜捐献的登记、接收、分配、使用等作出具体规定,为促进眼角膜捐献公益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力推进社会领域立法。审议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鲜明主线和战略任务,将我区多年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具体法规条款,依法保障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审议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对强化公安机关监管责任、规范辅警招聘使用、加强日常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进一

步明确辅警权利和义务,完善了职业保障,推动辅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弘德立法。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地方立法中的价值导向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审议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既注重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利用,也突出传承黄河文明、弘扬黄河文化,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黄河的浓厚氛围,受到了国家灌排委的肯定;审议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价值取向和精神内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这是西北地区首部促进全民阅读的地方性法规。

积极参与国家立法,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就国家法律草案组织有关部门、法律专家进行研究,先后完成长江保护法草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等80余件(次)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提出修改建议100多条,30余条意见建议被采纳,为国家法律的制定修订贡献了宁夏智慧。为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同志来宁举办专题辅导讲座,宣传弘扬民法典精神,推动民法典在我区的贯彻实施。

三、扎实开展法规清理工作,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将自治区现行有效的174件地方性法规和56件法

规性决定决议全部纳入清理范围,着力解决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发展要求不适应的问题,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清理工作按照标准和原则,整体推进、全面清理,分类提出清理意见,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立改废计划,确保清理工作取得成效。

四、严把合法性审查,指导设区的市开展立法工作

不断加强与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严格把握合法性审查标准,提高立法质量,对设区的市报送审批的4件、废止的1件地方性法规完成了统一审议。在法规立项时,指导设区的市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以“小切口”为突破口,立足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把可能存在的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问题解决在法规报批前。法规报请批准时,依法按程序进行审查,确保不与宪法法律抵触,不与上位法相违背,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五、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统一审议工作中,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方法,把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各个环节中。树立科学立法理念,合理选定立法项目、改进法规起草机制、提高调研广度和深度、增强法规条款设置的针对性,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加强公众参与,不断拓宽民主立法渠道。坚持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广泛收集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完善和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21家基层联系点建设,畅通民意表达渠道,让基层意见直达立法机关。改进立法专家咨询工作,每部法规确定2名专家全程跟进,充分发挥

专家咨询委员会智库作用。牢牢守住法治统一底线,坚决做到依法立法。严格按照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办事,不与立法原则相违背,不与上位法的规则相冲突,坚决守住不抵触这个底线,不断提高依法立法工作水平。

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履职的根本,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依法按程序开展统一审议工作。不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若干规定,认真落实持续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作风。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新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立法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统一审议的工作机制和能力水平还需要改进完善和不断提升。

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法制委员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依法履行统一审议职责,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奋斗目标而努力。

一是把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人大政治机关属性,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领导放到立法工作首位,贯穿立法工作始终,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发挥好地方立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十四五”发展目标任务开展立法工作,努力做到立法与改革决策同步,特别是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立法放在突出位置,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使立法能够充分、及时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推动和促进各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

三是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统一审议工作。深入学习领会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切实

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深入了解我区实际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做好立法调研论证及研究修改工作,把难点问题解决在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之前,高质量完成统一审议任务,为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做好服务保障。

四是做好设区的市法规报批审查工作。坚持合法性审查标准,指导帮助设区的市在立法权限内合理确定立法项目,引导设区的市做好法规制度设计,把问题解决在报批之前,严格把好合法性审查关,切实提高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质量。

五是积极探索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新途径新办法。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细化和完善法规立项、起草、审议、表决、公布以及立法调研、论证、评估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和程序。进一步深化完善公民参与立法的制度措施,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积极性,使立法工作更好地接地气、聚民智。准确把握地方立法的定位和权限,防止和克服立法工作的随意性,坚决做到不越权、不放水、不抵触,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财经立法,深化财经监督,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一年来,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7次,审议计划、预算等报告草案11项,组织实施6次专题调研,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干部视频培训6期,督办完成1件重点处理建议、办理2件代表议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是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大财经工作,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

工作,不断增强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觉主动接受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指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三是把落实党的经济政策和践行人大职责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把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与依法行使、正确行使、有效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职权有机结合起来,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扎实推进财经立法、深化财经监督,以务实的举措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在大财经预算工作领域得到全面贯彻。

二、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一是推进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的落实。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工作,认真做好有关法规草案审议准备。二是推进立法预备项目调研论证。围绕社会信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水陆交通管理等立法项目做好调研、论证,为相关领域立法提供有益借

鉴。三是根据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对涉及我委的7件规范性文件 and 地方性法规、决议,对口10部门24件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标对表排查清理,整理出七种情形,提交法规清理工作小组审核。

(二)不断提升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认真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一是依法审议审查和批准了2019年预算执行和2020年预算、2019年决算、2019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2020年1-8月份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等报告,预算审查监督实效不断增强。二是面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需要,适时两次调整预算,新增政府债务163亿元、抗疫特别国债46亿元,扩大政府有效投资,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着力推动“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落到实处。三是服务常委会作出了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额的决定,统筹考虑了周边省份同类税种的税负水平、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征免征等情况,依法审查并提出税额建议。四是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各项部署,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审查形式,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预先审查工作。

(三)全面深化人大经济工作监督。一是聚焦“十四五”规划,及时掌握“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以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起草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进展情况汇报,并按照自治区党委规划《建议》提出意见建议,为人代会听取和审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好各项前期准备,提交审查报告。二是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落实好“六稳”“六保”,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三是关注地方金融监管工作,聚焦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常委会李锐副主任带队组成调研组,就我区地方金融回应企业贷款融资需求、疫情以来中小微企业渡续贷难关、金融服务智能化进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我区地方金融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我区地方金融监管平稳有序。

(四)扎实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安排部署,起草印发《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稳步有序推进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审议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推动各市县(区)建立报告制度,目前各市县(区)已基本实现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全覆盖,形成《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汇编》。三是服务常委会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

(五)强化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质量。认真督办刘辛彧等 12 名代表关于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议案、张仙蕊等 12 名代表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议案、雷光新代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常委会分管副主任领衔督办,多次带队赴吴忠、银川城建集团等开展专题调研,积极与代表沟通,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要求,邀请代表参加督办活动,主动通报办理情况,在提高服务代表水平和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上求实效,在议案建议落地生根上出实招,办理落实率和问题解决率均达到 100%,建议议案提出代表均表示满意。

三、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一)扎实推进党支部建设。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以党建工作统领业务工作,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严格按照机关党支部工作规范抓党建工作,紧扣时政以 PPT、视频等形式讲党课,每月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做到“月月有主题、次次有收获”,党建质量显著提升,为推动人大财经工作向前迈进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组织保证。

(二)健全完善运行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工作制度汇编》和“5+2”工作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多次到平罗县开展“下基层”活动,宣传党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方面的政策措施,帮助协调基层政权建设资金 200 万元,解决了帮扶村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完善财经委工作规则、预算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和财经委全体会议机制,制定预算联网系统管理制度和工作规

定,明确细化了“一办两处”职能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在人手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同心协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三)坚持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干部视频培训 6 期,并向下延伸拓展至市、县(区)人大财经工委干部。指导石嘴山市聚焦重点资金、重点项目开展预算绩效审查,有侧重地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推动人大预算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牢牢把握人才队伍建设正确方向,努力打造一支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大财经干部队伍。

一年来,虽然在工作上有创新、有提高,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与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存在理论学习不够系统深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应用有待进一步深化、上下级人大财经工作联系不够紧密、创造性开展工作不足等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争取把人大财经工作做得越来越好。

2021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员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十二

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推动全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十四五”规划开好局,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财经立法工作

立法质量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力所在,我们将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重点领域、推动高质量发展立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一是集中精力完成主任会议确定的立法工作任务,广泛深入开展调研论证,为下一步启动正式立法程序创造积极条件。二是统筹兼顾做好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立法前期工作。三是紧扣全国人大立法计划,及时沟通对口部门做好我区财经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不断提升立法质量,为“十四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加强经济和预算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

用好法定监督职权,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积极协助常委会完成法定监督事项,听取和审议计划和预算草案、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查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

政决算、契税适用税率和城市维护建设适用税率,适时批准预算调整方案。二是服务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逐步健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与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联系机制。三是进一步健全预算审查监督程序,拓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开展重点支出政策效果审查监督,稳妥有序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三、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财经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是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政治理论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财经工作实践,计划在区内外各举办一期全区人大财经系统干部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全区各级人大财经干部工作能力。二是密切联系、加强协同。既向全国人大及时汇报请教,完成交办任务,又向兄弟省区人大学习借鉴。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财经委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各项培训学习和西北五省人大财经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展现新时代我区人大财经工作和人大财经干部良好形象。三是不断加大对市县(区)人大财经工作指导力度,特别是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预算联网监督等方面,推动市县(区)人大财经预算监督工作上台阶。四是以制度化促进规范化。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有序完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牢牢抓住“三个着力”,紧紧围绕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要求,克服新冠疫情影响,依法履职,积极工作,全年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4次,服务和保障常委会完成立法、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重大事项决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议案建议办理等11项工作,较好发挥了职能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好正确政治方向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政治自觉和政治定力,转化为对党忠诚和为民情怀,转化为责任担当和工作本领。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要求,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作为谋划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准人大政治机关定位,站稳政治立场、强化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聚焦总书记关心、社会关注、群众期盼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提出立法、监督建议。在视察、检查、调研等监督实践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力求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服务中心大局,统筹做好立法工作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紧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宁夏建设需要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努力提高立法质量。一是服务常委会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辅警队伍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按照中央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要求,

委员会及时研究,向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法规起草过程中,提前介入,积极开展调研,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反复推敲酝酿,围绕劳动合同签订、职业保障、层级晋升、薪酬待遇、择优录用等事关辅警依法履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为常委会高质量审议通过条例打下坚实基础。目前,该条例已颁布施行。二是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调研。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困难帮扶机制,委员会结合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在区内外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我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借鉴兄弟省区好的做法经验,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并提出了修订意见,为启动修订奠定了基础。三是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调研。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工作的意见》,结合“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总结验收评估,组成联合调研组,围绕普法责任落实、目标考核、创新宣传方式等在区内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法治宣传教育决议与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总结经验、查摆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了高质量调研报告,为修订法规做了充分准备。同时,也为全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起到推动作用。

三、注重增强实效,扎实开展监督工作

牢牢把握依法监督原则,选准监督议题,改进监督方式,在增强监督工作的连续性、针对性上下功夫,推动相关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一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的报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

基本要求。委员会建议常委会以听取和审议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为抓手,推动我区公安机关执法能力建设。常委会审议前,重点围绕基层执法规范化、民生警务、智能警务、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调研,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常委会审议后,及时整理转交审议意见,自治区政府认真办理,推进了我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近年来,婚姻家庭案件多发,社会反响较大。对此,委员会建议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列为监督议题。举办家事审判“法律业务大讲堂”,请家事审判法官就审判队伍专业化、诉讼程序规范化、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等工作情况进行介绍,为协助常委会审议报告做好充分准备。常委会后及时整理交办审议意见,推动全区各级法院不断完善家事审判工作。三是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回头看”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建立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是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都指出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连续三年协助常委会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纳入监督计划,持续跟踪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大力开展工作。2018年听取和审议了专项工作报告,2019年开展了专题调研,2020年再次协助常委会听取“回头看”情况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对检察机关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保障调查权行使、建立与相关部门工作协作衔接机

制、完善公益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四是协助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为促进公证机构充分发挥公证公益职能,保障公证行业健康发展,协助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部分地区对公证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公证业务开展、公证体制改革情况,以及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了解,向常委会提交了书面报告,为推动公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以及下一步修订公证条例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加强联系协调,注重增强工作合力

按照常委会要求积极开展联系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监督监察司法工作的作用。一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坚持把办理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与立法、监督等方面工作紧密结合,加大办理督办力度。围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题调研,合并督办了《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建议》和《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建议》,专题督办了《关于建立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联动机制的建议》。督办过程中,邀请提出建议代表全程参与,现场汇报交流办理意见,增强了办理实效,得到了代表认可。二是健全服务代表机制。制定了《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联系代表办法》,规范了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拓展了代表旁听庭审和参加法院、检察院开放日活动。三是做好联系代表工作。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建立监察司法委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微信群,积极开展“双联”活动,委员会组成人员带头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联系人大代表,加

强日常沟通,听取意见建议,全年共邀请14名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综合能力素质

坚持抓党建促队伍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积极推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促进干部队伍作风转变。坚持以会代训,负责同志带头解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等相关理论政策、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内容,深入学习研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监察司法方面的工作动态。适应疫情防控新情况,积极改进工作方式,先后举办7期“法律业务大讲堂”,了解相关工作情况,明确目标任务,为开展调研、视察等工作做好准备。进一步完善委员会工作规则,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努力提升工作质效。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若干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落实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巩固团结协作、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门立法,为民监督,广泛听取群众呼声,真实反映人民意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摸清情况,找准问题,增强工作实效;必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政治素质,锤炼过硬作风,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

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履行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素质能力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协助开展立法工作的专业素养还不够高,监督工作的实效性还不够强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努力改进和加强。

2021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1 年,按照自治区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着眼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努力提升监察司法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围绕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部署,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做好立法工作。坚决贯彻中央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要求,高标准落实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主动对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工作,认真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审核。建议修订《公证条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禁毒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条

例》《法律援助条例》开展修订立法调研。依法做好对口联系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初审工作。

三、注重增强监督实效。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作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监察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协助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公安机关开展电信诈骗侦察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跟踪监督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增强监督成效。

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落实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做好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工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法院案件审理,探索形成长效机制。

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监察司法工作的新要求,完善与对口联系单位沟通机制,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察司法工作履职能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社会建设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立足委员会职能,结合我区实际,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领域法治建设等方面履职尽责,为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社会建设委员会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有力有效开展工作。

(一)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切实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专题研学研讨,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的学习领会,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委员会工作的强大思想动力,着力筑牢做好新形势下社会建设工作的思想基础和政治基础。

(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激发斗志,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围绕自治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斗目标,厘清工作思路、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研究民

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问题,对全年工作进行仔细谋划并积极推进,高质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三)坚持常委会党组对委员会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常委会党组报告委员会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始终将委员会工作置于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之下。针对全区县(市、区)人大没有组建社会建设委员会的情况,提出“尽快设立县(市、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建议,被自治区党委采纳,并写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20〕29号)。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社会建设领域立法质量

主动适应全区高质量发展需要,把全区社会治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作为立法工作的着力点,努力提高立法质量。

(一)积极推动我区慈善工作和家庭教育立法。慈善事业事关我国社会主义和谐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8月中旬,根据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实施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区内立法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吴忠市、固原市和银川市的农村、社区、慈善组织、慈善企业,了解条例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向有关部门、慈善组织、慈善企业征求修改完善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调研情况起草了立法调研报告,与自治区民政厅讨论修改了法规文本草案,为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教育的

重要指示,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自治区妇联、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学者参加,组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起草工作小组,先后两次对条例草案文本及有关资料进行讨论修改完善,初步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及说明、家庭教育政策法规汇编等资料。

(二)积极做好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监督法有关规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推进方案》《推进养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7份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及时进行了反馈。

(三)认真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社会建设委员会会同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对我区社会建设领域31件现行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形成了清理意见报告。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工作高质量发展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计划,坚持从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为重点,依法开展监督,并积极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来宁开展监督工作的服务保障。

(一)全力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我区开展慈善法执法检查。8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宁夏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根据全国人大常

委会办公厅通知要求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社会建设委员会全力协助配合,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提供服务保障。执法检查组在宁期间,深入吴忠市、固原市和银川市的农村、社区、慈善组织、慈善企业,检查慈善法配套法规规章制订、慈善募捐和捐赠、慈善信息公开、慈善监管等情况。检查组对我区实施慈善法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在宁期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服务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二)服务常委会开展体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为深入推动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着力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我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方面协调发展,实现依法治体、依法兴体,10月中旬,社会建设委员会服务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先后赴银川、石嘴山、吴忠三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深入社区、学校、体育场馆,重点检查体育“一法一条例”规定的体育工作组织实施、保障措施、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和监督等情况,召开会议听取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体育局等部门工作汇报,了解掌握全区体育工作的现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执法检查报告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后,社会建设委员会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三)深入开展我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专题调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

见》,深入推动宁夏医疗保障制度改革,7月中旬,社会建设委员会服务常委会对全区医疗保障改革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赴银川市社保经办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医院等8家单位,实地查看医保经办管理与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疫情期间发热门诊预防和诊疗等情况,召开会议听取自治区医保局、卫健委等部门工作汇报,了解我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现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10月中旬,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成调研组,先后赴天津市、江西省就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进行调研,学习借鉴外省市成功经验和做法,对推动宁夏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升医保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标准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坚持代表主体地位,认真督办代表建议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朱丽敏、韩娜、张继勋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力度的建议”被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为重点处理建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军带领社会建设委员会认真督办,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认真办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宁夏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持续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有效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该建议已办理完毕,并按照规定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提出建议的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大机关各项制度规定,推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一)强化支部建设,筑牢思想政治根基。

狠抓责任落实,加强理论武装,深化意识形态教育,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锤炼党性素养,筑牢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根基,提升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质量和水平。扎实推进“三强九严”工程,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坚定政治信念和政治立场,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全体党员政治理论素养得到加强。

(二)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工作质量。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年度工作同计划、重点工作同检查,开展法律业务知识微讲堂活动和开展“品经典促学习提素质”荐读精品书籍活动,提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综合素质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的重要指示精神,社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被自治区妇联评为“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三)密切联系基层,提升调查研究能力。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下基层、解民忧、帮发展、促和谐”精神,以“下基层、听民声、解民忧”为目标,通过讲党课、座谈交流等形式,先后3次深入贺兰县第二中学和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帮建和调研,分析制约发展瓶颈,帮助理清工作思路,提高了联系基层工作的针对性,委员会调研能力、调研实效得到有效增强。

(四)加强纪律建设,严格作风养成。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制度规定,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相关规定,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强

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严格落实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和措施,加强宣传教育,认真做好防范,无一人感染和违反规定。

回顾过去的一年,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较大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主导立法、依法监督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机构服务常委会和委员会的成效还有待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求实创新、与时俱进、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为加强和改进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2021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1年,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忘初心、勇担使命,为推进社会领域法治建设、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贡献。

一是有序推动社会领域立法工作。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有序推进社会领域

立法,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险条例》立法调研和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基础性工作。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积极做好社会建设领域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配合常委会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二是围绕加强社会治理和保障民生开展监督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根据自治区党委要求,结合全区开展的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换届,服务常委会开展全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执法检查。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报告,促进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权益保护、服务保障和拥军优抚工作。为了推动国家“六保”、“六稳”政策在宁夏落实,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保就业工作报告。

三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细化办理方案,加强联系沟通,通过专项调研、现场督办、征求代表意见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四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加强作风建设,认真开展考察调研,了解真实社情民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以务实的作风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增强责任担当。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三强九严”工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次会议议程

(2021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 三、审查和批准自治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 批准2021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四、审查和批准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 |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八、审议关于接受辞职的决定 |
| | 九、补选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
| | 十、其他 |

